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股票代號 1707



科技  
Technology

希望  
Hope

# 一一四年度年報

## 2025 Annual Report

健康  
Health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印

公司揭露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grapeking.com.tw>



##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洪俊銘  
職 稱：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電 話：(03)457-2121  
電子郵件信箱：nick.hung@grapeking.com.tw  
代理發言人：許勝傑  
職 稱：研發處處長  
電 話：(03)457-2121  
電子郵件信箱：aje.sheu@grapeking.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 2 段 402 號  
電 話：(03)457-2121  
傳 真：(03)457-2128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3 段 60 號  
電 話：(03)457-2125  
傳 真：(03)428-7471  
健康展望園區(湧豐廠)：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8 號  
電 話：(03)457-2121  
傳 真：(03)457-2128  
龍潭園區分公司：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68 號  
電 話：(03)499-3093  
傳 真：(03)499-3713  
台北營運總部：台北市內湖區金莊路 18 號 11 樓  
電 話：(02)2790-3011  
傳 真：(02)2790-3351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2702-3999  
傳 真：(02)2708-5000  
網 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鍾鳴遠、溫智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傳 真：(02)4051-68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s://www.grapeking.com.tw>



# 一一四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TSE:1707

「科技、健康、希望」

一直是葡萄王生技的精神總指標

我們了解生物科技是21世紀的主流

也是我們現在以及未來不斷努力的方向

期盼以此為基礎

以「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為使命

與所有同仁一起創造葡萄王生技的成長和茁壯

提供社會大眾更豐富的生命

共同迎向充滿希望的未來

|  |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5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11  |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1  |
|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4  |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1  |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127 |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27 |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br>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127 |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br>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28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129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br>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130 |
| 參、募資情形   | 131 |
| 一、資本及股份  | 131 |
|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 135 |
|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 135 |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35 |
| 五、員工認股權證之辦理情形  | 136 |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136 |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136 |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136 |
| 肆、營運概況   | 137 |
| 一、業務內容   | 137 |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45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148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48 |
| 五、勞資關係   | 149 |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52 |
| 七、重要契約   | 154 |

|  |     |
|--|-----|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55 |
| 一、財務狀況   | 155 |
| 二、財務績效   | 155 |
| 三、現金流量   | 15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56 |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56 |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158 |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59 |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161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61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61 |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61 |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61 |



The image features a background of a hand holding a pen over a stack of papers, with a red overlay containing the title. The background is a low-angle shot of a hand holding a blue pen, poised to write on a stack of papers. The lighting is dramatic, with a bright light source from the top right creating a strong shadow and highlighting the texture of the paper and the hand. The red overlay is a solid, vibrant red rectangle that covers the upper right portion of the image. The text is white and bold, standing out against the red background.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suggesting a formal report or document.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各位致上最深的感謝之意。

回顧 114 年度，在地緣政治持續緊張、國際關稅政策變動劇烈及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的交錯影響下，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公司整體營運面臨諸多挑戰。台灣保健食品市場受到國際關稅政策搖擺影響，消費者購買心態更趨保守，加上新興品牌與投入廠商增加，讓市場競爭更為劇烈；大陸市場則因中國經濟持續疲軟而欲振乏力；雖大環境狀況不佳，但代工業務因歷年佈局的海內外客戶拓展效益顯現，代工業績較往年大幅成長。整體而言，葡萄王 114 年合併營收雖在諸多不利因素夾擊下衰退 8%，但仍能力守百億大關達 102.5 億。展望未來，葡萄王將推出品牌新系列產品並拓展馬來西亞直銷市場雙軌並進；代工業務則以接單動能延續為主軸，並透過具備市場差異化的原料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在大陸市場將透過多樣管道加強自有品牌推廣並開發功能性飲品搶攻快消品市場，期望以多元經營策略，推動集團營運成長。

除營運績效外，葡萄王在永續議題及公司治理也持續深化，114 年本公司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成為全台生技保健食品產業唯一獲獎單位，且公司治理評鑑從 109 年起連續五年蟬聯全體上市公司前 5%，顯示葡萄王在永續治理方面的優異表現。未來將以「付出，成就美好社會」為理念持續深化，擴大對環境、產業與社會的正向影響，為集團永續發展創造長遠價值。

葡萄王的成長，除了靠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外，更要感謝股東的信任及大力支持，讓本公司不斷創造佳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經營成果：

##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14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營業收入       | 10,251,607 | 11,160,005 |
| 營業成本       | 2,554,274  | 2,502,472  |
| 營業毛利       | 7,697,333  | 8,657,533  |
| 營業費用       | 5,555,822  | 6,157,698  |
| 營業淨利       | 2,141,511  | 2,499,83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6,189    | 173,470    |
| 稅後淨利       | 1,860,935  | 2,171,153  |
|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148,137    | 148,137    |
| 每股盈餘(元)    | 8.22 元     | 9.78 元     |

肇因於國際關稅政策變動劇烈造成的經濟前景不穩定而使消費者更趨保守、台灣保健食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且中國景氣持續低迷，114 年度合併營收 102.5 億，較前一年度衰退 8% 且低於預算規劃，公司雖樽節開支使營業費用下降超過 6 億(9.8%)，但 EPS 仍衰退 1.56 元。

### （二）114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12.01%  | 14.10%  |
| 權益報酬率        | 15.60%  | 18.54%  |
|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5.11% | 180.46% |
| 淨利率          | 18.15%  | 19.45%  |
| 每股盈餘(元)      | 8.22 元  | 9.78 元  |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努力於新產品的研發、新市場的開拓及內部營運效能的提升，希望能以優質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以高度應變能力面對產業與市場中的各項挑戰及不確定因素，進而能夠保有競

爭力及獲利能力。因此，在 114 年度推出樟芝菌絲體滴粒、貝力耐(升級版)、力盛沖泡飲(升級版)、CORDIBELLA 甦活保濕露、CORDIBELLA 甦活精萃、CORDIBELLA 甦活緊緻霜、葡萄王靈芝巴西菇菌絲體益菌複方膠囊、葡萄王超能 7 益菌、葡萄王康普茶經典茶香、葡萄王康普茶微酵果香、葡萄王超極薑黃 MAX 複方膠囊、葡萄王熊鈣優 QQ 凍、葡萄王易得纖順纖酵素粉、葡萄王超極暢康普茶晶華飲、葡萄王晚安好入睡膠囊、葡萄王攝立健南瓜籽膠囊、葡萄王擎天瑪卡王粉包等新產品，獲得消費者相當不錯的回饋。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與生技專業機構或國內大專院校共同研究開發新素材；也將努力升級既有產品之配方，以提升保健效能，並持續申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健康食品標章。

##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在創辦人暨總裁 曾水照先生前瞻的經營建設下，在台深耕 50 多年，透過精準洞察消費者在生活型態的改變，並善用生物科技的專業研發技術，近年針對受大眾偏好之保健品類別陸續推出多樣新穎產品，並透過通路整合，一方面利用電商結合大數據行銷以優質商品持續吸引新客群，另一方面則以完善的銷售服務提升滿意度、穩定經營既有客戶，進而帶動整體業績穩健發展。此外，在機能飲品市場的開拓也為公司營收帶來助力。

「葡萄王生技」是國內保健商品的領導品牌，隨著消費者保健需求的變化，除現有護肝、腸道健康及體重健康管理保健商品持續熱銷外，預計在 115 年針對大眾消費者重視的健康議題，陸續推出護眼、骨關節保健及女性養顏等成分再升級的保健產品。並與主要通路進行策略結合，以葡萄王擅長的研發技術及獨有的特色原料，配合有力的行銷廣告資源，推出更符合通路消費習慣的創新商品，讓健康可以隨時隨地輕鬆擁有。

面對全球保健食品市場競爭加劇與產業集中化趨勢，在代工及海外業務方面於 115 年將以「專業化、系統化與全球化」為核心發展方向，持續推動營運品質提升與價值升級，逐步邁向「生技產業龍頭」之長期願景。發展策略聚焦於深化關鍵客戶經營、提升台灣市場價值密度，以及推動海外市場由貿易導向轉型為策略合作導向，以建立具穩定性與延展性的營運結構。

子公司葡眾則規劃透過多樣新產品正式進軍馬來西亞直銷市場，屆時可望為集團注入新動能。此外，上海葡萄王透過與傳統經銷商、社群電商及直播等新零售管道合作加強自有品牌推廣及搶攻快消品市場。

葡萄王根據市場需求及產能規劃訂定 115 年預計銷售目標：保健食品 1,134 公噸、保健飲品 1,998 公噸、機能飲品 6,414 公噸，並將秉持「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的企業理念，期望藉由多角化的發展策略，帶動整體業績持續成長。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人口結構變化，單身與高齡化家庭比例上升，消費者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保健品、健康飲食等需求也相應增長。根據市場趨勢研究機構 Worldpanel 消費者指數（原 Kantar 凱度消費者指數）研究指出，台灣保健食品市場持續擴張，不同世代需求呈現分化，18 至 34 歲年輕族群在一般營養補充加碼投資；35 至 54 歲輕熟族群注重重點保養，於腸胃道保健、美容保健增加購買；55 歲以上熟齡族群則更重視關節保健，保健食品需以世代差異精準布局。

台灣保健食品商機不斷成長，大量廠商及新品牌湧入市場，使競爭也越趨向白熱化。但與此同時，台灣健康食品受《健康食品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限制，當市場需求已走向睡眠、情緒、代謝與腦部健康，健康食品法規仍僅允許 14 項保健功效，廣告行銷也僅能以有限的固定詞彙描述功能性，使具科學證據的研發成果及實驗功效無法被清楚說明，也讓消費者更難判斷產品差異。在銷售模式方面，除傳統實體通路外，保健食品電商市場也正快速成長中，如何滿足消費者的更細緻的個人化需求和通路購買習慣更顯重要。而葡萄王秉持創新研發的核心能力，由葡萄王生物科技研究所集結生物科技博士、營養師、食品技師等菁英，不斷研發獨有原料及技術、建立產品差異性，開發促進健康活力、營養補給的保健食品，為消費者提供高優質的青春養生對策。同時強化線上通路平台整合，擴張實體通路布局，以增加商品滲透率提高競爭力。

### (三) 榮譽與獎項

本公司 114 年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榮獲經濟部「第九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創新類」、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25 國家永續發展獎」、環境部「第 7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產品研發表現亦相當亮眼，以「猴頭菇菌絲體粉」獲「2025 臺北生技獎－創新技術獎應用生技組－銅獎」，旗艦產品「益菌王旗艦 EX400」更榮獲「ACLAB 2025 台灣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特優獎」及「未來親子 2025 家庭最愛品牌」。在長期穩健經營與永續治理上，本公司連續四年蟬聯「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類-白金獎」及「TCSA 台灣企業永續綜合績效類-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更連續五年獲「公司治理評鑑 TOP 5%」及「NSF 卓越價值夥伴-A 級驗證」。此外，葡萄王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職場打造不遺餘力，第六度榮獲 1111 人力銀行票選「幸福企業金獎」，龍潭廠區更獲勞動部頒發「2025 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在永續行動與環境管理方面，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TSAA 永續行動獎-SDG03 銀級」，以及 SGS 頒發之「ISO PLUS Awards 環境管理制度績效典範獎」。更值得一提的是，曾盛麟董事長榮獲「2025 第十八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傑出人物獎」，陳勁初總經理亦榮獲「2025 年第九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創新菁英獎」，創下企業與個人雙料獲獎殊榮，公司全方位的出眾表現，備獲大眾肯定。

在技術研發部分，114 年迎來指標性的重大突破，自主研發中之植物新藥「GKAC」，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展現集團在生物醫藥研發與國際法規接軌之實力，並標誌公司由「保健食品」邁向「植物新藥」領域的重要里程碑。在專利佈局方面，全年度縱橫國際發明展，累計獲得 210 金、29 銀、18 銅及 93 項特別獎，總計 350 個獎項，以益生菌、樟芝、桑黃、猴頭菇等專利技術囊括海內外大獎，包含「2025 中東國際發明展 1 金 1 銀 1 特別獎」、「2025 馬來西亞 MTE 國際發明展 1 金 1 銀」、「2025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2 金 1 特別獎」、「2025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1 金 1 銅 2 特別獎」、「2025 日本東京創新天才發明獎 2 金 1 特別獎」、「2025 第 36 屆 ITEX 馬來西亞發明展 2 金 2 特別獎」、「2025 羅馬尼亞 EUROINVENT 歐洲盃國際發明展 2 金 2 特別獎」、「2025 第九屆上海國際發明展 4 金」、「2025 美國矽谷發明展 1 金 1 銀 1 特別獎」、「2025 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 2 金 1 特別獎」、「2025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 4 金」、「2025 IICD 香港創新科技國際發明展 2 金」。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曾張月董事長、曾美菁總經理之領導，以及六大顧問合議制專業團隊的共同推動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發展，憑藉龐大的會員規模與卓越的經營績效，穩居台灣本土直銷產業領導地位，持續展現台灣傳銷之光的豐沛動能與品牌價值。

### (四) 永續發展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變動，產業競爭與市場挑戰依舊嚴峻，葡萄王生技仍不畏艱難，落實「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的企業理念，穩健推動公司發展。在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持續領先業界，繼成為生技業第一家通過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驗證的企業後，114 年我們更進一步深化淨零路徑的執行，並榮獲「2025 國家永續發展獎」及「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此外曾盛麟董事長也相當榮幸獲得極為罕見的最高層級個人殊榮—「永續傑出人物獎」。此獎項評選標準嚴謹、名額稀少，歷屆得主多為引領產業轉型、具高度社會影響力的企業領袖，象徵對永續治理視野與實踐成果的最高肯定。葡萄王在 ESG 方面展現了決心與實踐，往後仍持續創造更美好的永續未來！

掌握時代的脈動，葡萄王自 108 年起，將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導入「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範疇，並持續以永續發展暨 ESG 委員會為運作架構，在企業對外核心價值「科技、健康、希望」的基礎上以「付出，成就美好社會」為理念出發，進而推動「誠信治理」、「產品責任」、「研發創新」、「幸福職場」、「社會共榮」及「綠色環境」等多面向永續績效。

我們也持續落實對外核心價值「科技、健康、希望」，並強化與之相呼應的內部核心價值「創新、誠信、利他」，期盼同仁以此為基礎，呼應本公司的永續經營目標，與同仁一起實踐葡萄王的企業理念。

#### 1. 誠信治理

在永續經營的期許下，本公司不斷加強公司治理政策，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我們也將公司治理分成幾大面向，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落實企業

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葡萄王由公司治理小組擔任「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暨「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強化公司治理架構並協助訂定推動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等相關事宜，透過宣導與測驗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在 114 年本公司已連續第三年取得全據點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認證，仍舊是生技業的第一，未來將持續以誠信為本，打造誠信企業並為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

公司治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為使企業治理程序完整與透明，我們積極參與證交所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五年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前 5% 上市企業，堪稱生技產業第一，未來也將持續精進，朝向永續經營的目標發展。

本公司透過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當面溝通，以利獨立董事職權能充分行使，公司也定期為董事購買「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此外，我們提供多元溝通管道，由專責人員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公司亦定期於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並於 114 年受邀參加海內外 4 次法人說明會，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 產品責任

在食品安全管理部份，我們持續推動食品安全履歷系統，以落實產品責任。葡萄王不但擁有 PIC/S GMP、ISO22000、HACCP、NSF GMP、TQF、HALAL 及 ISO/IEC 17025 TAF 認證實驗室、FSSC22000 等多項國際認證，也仍會定期稽核評鑑原物料供應商。如 114 年本公司稽核了 214 家供應商，達到百分之百的稽核比率，就是希望能用最嚴格及高標準的把關，讓消費者能喝得放心，吃得安心。

此外，我們對於全體同仁的食安文化認知，進行全面的宣導活動，例如：協同健走活動擺攤及設置闖關小遊戲並宣導食安知識、響應世界食品安全日活動，並在廠內各處放置食安知識及標語、每年發布 2 期食安誌宣導食品安全時事及新知。

## 3. 研發創新

在研發創新領域，葡萄王生物科技研究所持續深耕發酵技術，致力於將先進科學轉化為對社會人群有益的健康解方。114 年，我們迎來指標性的重大突破：自主研發之植物新藥 GKAC 正式獲得美國 FDA 核准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象徵葡萄王已具備與國際接軌的生物醫藥研發能力。此外，葡萄王的創新專利亦在國際舞台大放異彩，全年累計獲得 210 金、29 銀、18 銅及 93 項特別獎，總計 350 個獎項。同年，我們的益生菌產品不僅為 2025 亞洲乳酸菌大會 (ACLAB15) 官方指定品牌，更榮獲台灣乳酸菌協會「最佳創新產品技術獎」之肯定。這些成就證明了葡萄王不僅是保健食品的領航者，更是守護全齡健康的科技實踐者。

除此之外，葡萄王持續積極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青年學子許多來廠參觀以及實習的機會。我們也深入校園與訓練機構，不吝將專業技能與同學分享。曾盛麟董事長亦帶領同仁親自參與台灣董事學會執行人才種子培訓計畫，擔任學生之企業導師。我們希望以培植國家之產業相關專業人才為使命，藉此結合學術界及企業界之力量，幫助青年學子增加實務經驗，提升他們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 4. 幸福職場

葡萄王持續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專職護理師，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並維持 ISO 45001、CNS 45001、運動企業及健康職場等多項專業認證，致力營造安全且健康的作業環境。除了完善的福利與硬體設施，我們更透過多樣化的團隊活動提升同仁歸屬感。這份對幸福職場的堅持讓我們連續六年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評選為「幸福企業金獎」。在職業安全管理上，114 年葡萄王持續深耕安全文化，榮獲科管局頒發「職安衛優良單位」獎項。

## 5. 社會共榮

葡萄王也期許以拋磚引玉的方式，透過各種慈善活動的舉辦與贊助，連結內部同仁到外部團體，讓更多人關注社會公益並且投入其中。公司更透過實際的參與和管理，讓每一份公益資源皆能發揮到最大的效益。114 年投入於社會參與之經費達 8,733 仟元，志願人次達到 1,296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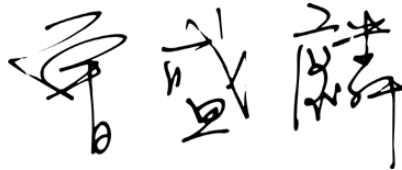
## 6. 綠色環境

為維持下一代的永續環境，葡萄王深刻了解到企業對於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設定積極目標的迫切性，因此平鎮總部自 106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採以 PDCA 運作方式，持續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措施。除此之外，更於 108 年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同年也成功加入國際 RE 100 再生能源組織，承諾 124 年再生能源使用達 100%，成為第 4 家加入的台灣公司，將提高公司的能源績效及優化能源使用做為葡萄王生技的使命目標。114 年我們榮獲「SGS ISO PLUS Awards」環境管理制度績效典範獎，並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路徑，持續推動減碳與再生能源建置，堅定履行淨零承諾。

綜合以上，葡萄王除了全力達成股東期望與顧客要求外，對於社會大眾，亦秉持分享理念，期許以企業的角度貢獻一己之力。我們深信只要透過持續不斷地付出與實踐，必能建立公司、同仁與社會三贏之里程碑，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對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家家幸福美滿

董事長暨總經理



# 壹

---

## 致股東報告書

# 貳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年3月28日 單位：股；%

| 職稱<br>(註1) | 國籍或<br>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br>年齡<br>(註2)  | 選(就)任<br>日期       | 任<br>期 | 初次選任<br>日期(註3)         | 選任時<br>持有股份 |      | 現在<br>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br>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br>持有股份 |      | 主要<br>經(學)歷<br>(註4) | 目前兼任<br>本公司及<br>其他公司<br>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br>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備註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董事長        | 中華民國       | 曾盛麟                       | 男<br>51歲~60歲      | 113.05.30         | 三      | 98.06.19               | 6,511,244   | 4.40 | 6,511,244  | 4.40 | -                  | -    | 1,559,557      | 1.05 | 註9                  | 註8                          | 董事                          | 曾美菁 | 姊弟 | 註5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曾美菁                       | 女<br>61歲~70歲      | 113.05.30         | 三      | 104.06.26              | 2,954,117   | 1.99 | 1,754,117  | 1.18 | -                  | -    | 49,000         | 0.03 | 註9                  | 註8                          | 董事長                         | 曾盛麟 | 姊弟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統一企業<br>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柴佳風 | -<br>男<br>51歲~60歲 | 113.05.30         | 三      | 110.07.15<br>113.05.30 | 11,851,000  | 8.00 | 11,851,000 | 8.00 | -                  | -    | -              | -    | 註9                  | 註8                          | 無                           | 無   | 無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黃衍祥                       | 男<br>51歲~60歲      | 113.05.30         | 三      | 107.05.29              | 203,000     | 0.14 | 203,000    | 0.14 | -                  | -    | -              | -    | 註9                  | 註8                          | 無                           | 無   | 無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張志嘉                       | 男<br>61歲~70歲      | 113.05.30         | 三      | 98.06.19               | 1,538,386   | 1.04 | 1,538,386  | 1.04 | 1,601,255          | 1.08 | -              | -    | 註9                  | 註8                          | 無                           | 無   | 無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陳幸君                       | 女<br>61歲~70歲      | 113.05.30<br>(註6) | 三      | 107.05.29<br>(註7)      | 1,559,596   | 1.05 | 1,609,596  | 1.09 | -                  | -    | -              | -    | 註9                  | 註8                          | 無                           | 無   | 無  |    |
| 董事         | 中華民國       | 賴誌偉                       | 男<br>41歲~50歲      | 113.05.30         | 三      | 107.05.29              | 653,000     | 0.44 | 653,000    | 0.44 | -                  | -    | -              | -    | 註9                  | 註8                          | 無                           | 無   | 無  |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陳景寧                       | 女<br>51歲~60歲      | 113.05.30         | 三      | 110.07.15              | -           | -    | -          | -    | -                  | -    | -              | -    | 註9                  | 註8                          | 無                           | 無   | 無  |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游智瓊                       | 男<br>61歲~70歲      | 113.05.30         | 三      | 113.05.30              | -           | -    | -          | -    | -                  | -    | -              | -    | 註9                  | 註8                          | 無                           | 無   | 無  |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陳亭如                       | 女<br>51歲~60歲      | 113.05.30         | 三      | 113.05.30              | -           | -    | -          | -    | -                  | -    | -              | -    | 註9                  | 註8                          | 無                           | 無   | 無  |    |
| 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       | 新邦忠                       | 男<br>61歲~70歲      | 113.05.30         | 三      | 113.05.30              | -           | -    | -          | -    | -                  | -    | -              | -    | 註9                  | 註8                          | 無                           | 無   | 無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除有利於董事會內部的溝通協調以降低衝突外，並可提高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率。性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 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要求增設 1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分別在社會研究、市場策略、財務會計與消費者保護具有專才，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董事會轄下的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組成，「數位轉型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佔比過半，且獨立董事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 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6：原本公司之監察人，於 110.7.15 股東會改選後選任為董事。

註7：原本公司之監察人，初次選任本公司之監察人日期。

註8：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 姓名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曾盛麟 | 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中樞分公司經理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溢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MYGK BIO SDN. BHD. 董事。            |
| 曾美菁 |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允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ELITE PROPARTNER HOLDINGS SDN. BHD. 執行董事、UVACO MY SDN. BHD. 執行董事。 |
| 柴佳風 |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統一(上海)保健商品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統一(上海)佳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黃衍祥 |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監察人、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麟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聖諾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張志嘉 |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溢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BTS 管理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菓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陳幸君 | 嘉義市肢體障礙服務協會常務理事、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賴誌偉 | 和泰汽車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部長。  |
| 陳景寧 |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
| 游智瓊 |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陳亭如 | 水成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靳邦忠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食品」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

註9：請詳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中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內容。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8月8日(除息基準日)

| 法人股東名稱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br>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39%)<br>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3.02%)<br>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1%)<br>侯博明 (2.56%)<br>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50%)<br>侯博裕 (2.49%)<br>高秀玲 (1.64%)<br>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8%)<br>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54%)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12月31日

| 法人名稱         |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11%)<br>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89%)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部 (100%)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 獨立性情形(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曾盛麟<br>董事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博士</li> <li>● 經歷：<br/>1.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歐洲區行銷總監<br/>2.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行銷經理<br/>3. Proxima Procurement Ltd.(英國)資深行銷經理</li> <li>● 專長：<br/>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行銷經驗。<br/>為數位轉型委員會、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li> <li>●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 <p>1. 兼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p> <p>2. 兼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董事。(註 3)</p> <p>3. 與曾美菁董事為二等親以內親屬。</p> <p>4. 為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p> <p>5. 本屆選任前兩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p> <p>6.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 不適用        |                  |
| 曾美菁<br>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Andrew Jackson University 碩士</li> <li>● 經歷：<br/>1. 自立早報編政組副組長<br/>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 <li>● 專長：<br/>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媒體相關經歷。</li> </ul>  | <p>1. 兼關係企業之總經理、董事、監事。(註 3)</p> <p>2. 與曾盛麟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p> <p>3. 為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p> <p>4. 本屆選任前兩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p> <p>5.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 不適用        |                  |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柴佳風<br>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人力資源教育碩士<br/>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br/>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商業設計系</li> <li>● 經歷：<br/>1.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2.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br/>3.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br/>4. 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董事<br/>5. 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br/>6. 統一藥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br/>7. 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8.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副處長、通路經理、品類經理<br/>9.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販促經理</li> <li>● 專長：<br/>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企業經營專才。</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學士</li> <li>● 經歷：<br/>1. 美國全球人壽稽核<br/>2. 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br/>3.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專長：<br/>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稽核經歷。</li> </ul> | 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代表。<br>2. 該法人股東本屆選任前兩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br>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不適用              |
| 黃衍祥<br>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學士</li> <li>● 經歷：<br/>1. 美國全球人壽稽核<br/>2. 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br/>3.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專長：<br/>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稽核經歷。</li> </ul>   | 1. 兼關係企業之監事。(註3)<br>2. 本屆選任前兩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br>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 獨立性情形(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張志嘉<br>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行銷管理碩士</li> <li>● 經歷：<br/>1. 媒體庫台灣分公司總經理<br/>2. 海尼根荷蘭總公司國際行銷經理<br/>3. 海尼根台灣分公司行銷總監<br/>4. CIBA Vision/Novartis 台灣分公司行銷處長<br/>5. GSK 台灣分公司資深品牌經理</li> <li>● 專長：<br/>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行銷經驗。</li> </u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關係企業之董事。(註 3)</li> <li>2. 本屆選任前兩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li> <li>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li> </ol> | 不適用        |                  |
| 陳幸君<br>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1. 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br/>2.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法律系碩士<br/>3.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碩士</li> <li>● 經歷：<br/>1.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台中) 配銷部門<br/>2. 土地銀行 (台中分行) 證券部門、催收放款部門<br/>3. 土地銀行 (台南分行) 保管箱部門<br/>4. 嘉義市第 13 屆幼兒教育學會理事長<br/>5. 嘉義市私立嘉南幼兒園負責人兼園長</li> <li>● 專長：<br/>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長於幼教領域。</li> </ul> | 除本屆選任前兩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不適用        |                  |
| 賴誌偉<br>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li> <li>● 經歷：<br/>1. 羅一股份有限公司 Eyewear Designer<br/>2. 紙韻創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br/>3. 和泰汽車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研發中心商品策略室室長<br/>4. 和泰汽車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策略部部长</li> <li>● 專長：<br/>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設計相關經驗。</li> </ul>   | 除本屆選任前兩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 不適用        |                  |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陳景學<br>獨立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li> <li>●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法院國會助理</li> <li>2. 戰國策行銷顧問集團副總經理</li> <li>3. 順律公關顧問公司總經理</li> <li>4. 實踐大學流行商品行銷兼任講師</li> <li>5. 世新大學女性主義兼任講師</li> <li>6.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顧問</li> </ol> </li> <li>● 專長：<br/>具社會研究領域專長。<br/>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ul> | <p>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 0         |                  |
| 游智瓊<br>獨立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美國麻州大學機械博士</li> <li>●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VP, Marketing, Beloit Co.</li> <li>2. 艾司摩爾(ASML Holding N.V.)全球客戶服務副總裁</li> <li>3.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li> </ol> </li> <li>● 專長：<br/>具經營管理專長，擅長於科技業、行銷、變革管理、損益管理及流程開發。<br/>為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li> </ul>           |  | 1         |                  |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陳亭如<br>獨立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Graduate Studies, Public Accountancy from McGill University<br/>Bachelor of Business Commerce</li> <li>● 經歷：<br/>1.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br/>2. 悠遊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br/>3. 台灣電子支付委員會副召集人<br/>4. 永豐銀行零售金融總督導／電子金融處／整合行銷處處長<br/>5. 永豐金控策略略長辦公室主任<br/>6. 露天拍賣財務長 (Pchome&amp;eBay 合資子公司)<br/>7. 凱基證券財務長辦公室主任<br/>8. 中國信託銀行投資人關係經理<br/>9. 加拿大 Friedman &amp; Friedman 審計經理</li> <li>● 專長：<br/>具財務會計專長。<br/>為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數位轉型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li> </ul> |             |           | 1                |
| 靳邦忠<br>獨立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1.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br/>2.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br/>3.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br/>4.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li> <li>● 經歷：<br/>1. 立法院國會辦公室主任<br/>2. 簡任消費者保護官、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五峰鄉代理鄉長</li> <li>● 專長：<br/>具法律領域專長。<br/>為審計委員會、數位轉型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li> </ul>  |             |           | 0                |

註1：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兼任情形請詳本年報第12頁「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即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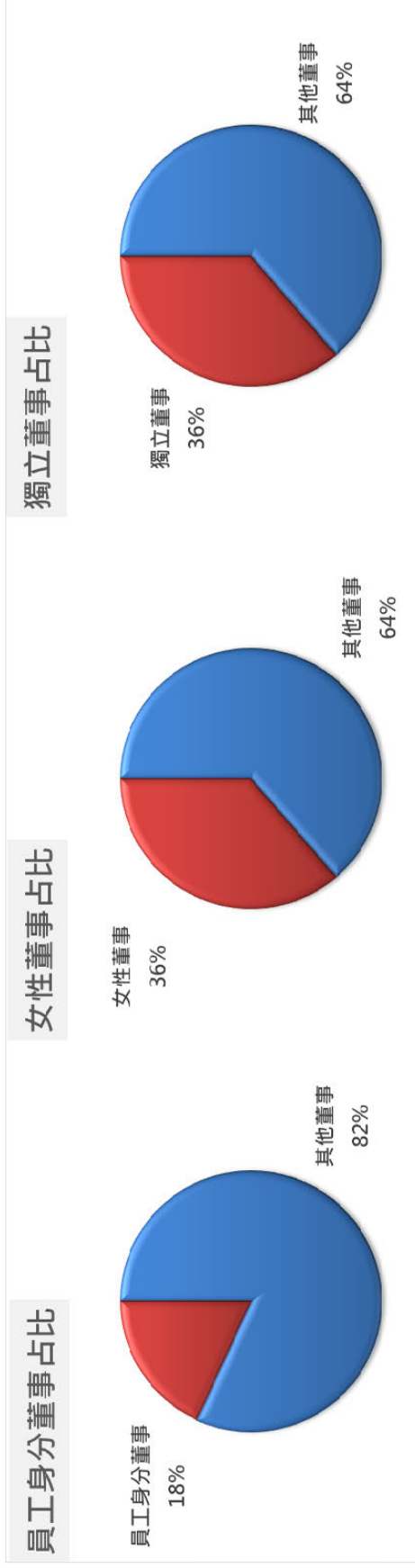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執行選舉事宜外，亦敘明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供股東參酌；為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更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如下：

- 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每一性別達 33%以上，女性董事預計目標 4 位以上。
- 領域多元化：在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等核心項目，涵蓋四項以上。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 多元化核心<br>董事姓名 | 性別 | 具員工身分 | 年齡分佈       |            |            | 獨立董事<br>屆期 | 產業經驗 |      |      |      |      |           | 專業能力 |      |    |  |   |
|---------------|----|-------|------------|------------|------------|------------|------|------|------|------|------|-----------|------|------|----|--|---|
|               |    |       | 41-50<br>歲 | 51-60<br>歲 | 61-70<br>歲 |            | 營運判斷 | 領導決策 | 經營管理 | 危機處理 | 產業知識 | 商務與<br>行銷 | 稽核   | 財務會計 | 法律 |  |   |
| 曾盛麟           | 男  | V     |            | V          |            | -          | V    | V    | V    | V    | V    | V         |      |      |    |  |   |
| 曾美菁           | 女  | V     |            |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      |    |  |   |
| 柴佳風           | 男  |       |            | V          |            | -          | V    | V    | V    | V    | V    | V         |      |      |    |  |   |
| 黃衍祥           | 男  |       |            | V          |            | -          | V    | V    | V    | V    | V    | V         |      | V    |    |  |   |
| 張志嘉           | 男  |       |            |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 V    |    |  |   |
| 陳幸君           | 女  |       |            |            | V          | -          | V    | V    | V    | V    | V    | V         |      |      |    |  |   |
| 賴誌偉           | 男  |       | V          |            |            | -          | V    | V    | V    | V    | V    | V         |      |      |    |  |   |
| 陳景寧           | 女  |       |            | V          |            | 2          | V    | V    | V    | V    | V    | V         |      |      |    |  |   |
| 游智瓊           | 男  |       |            |            | V          | 1          | V    | V    | V    | V    | V    | V         |      | V    |    |  |   |
| 陳亭如           | 女  |       |            | V          |            | 1          | V    | V    | V    | V    | V    | V         |      |      | V  |  |   |
| 靳邦忠           | 男  |       |            |            | V          | 1          | V    | V    | V    | V    | V    | V         |      |      |    |  | V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任 11 位董事中，具本集團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18%，4 位女性董事佔比為 36%，4 位獨立董事佔比為 36%。4 位獨立董事中，3 位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在 3 到 6 年間，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全體董事中平均年齡 57.2 歲，5 位年齡在 61 至 70 歲間，5 位在 51 至 60 歲間，1 位在 41 至 50 歲間，董事年齡層分布廣泛。

董事學歷包含商業行銷博士、機械博士、法學博士、行銷管理碩士、社會研究碩士...等；其中每位董事的專業背景亦有不同；曾盛麟、曾美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柴佳風、黃衍祥、張志嘉、陳幸君、賴誌偉長於進行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曾盛麟及張志嘉亦具行銷經驗；曾美菁具媒體相關經歷；柴佳風具企業經營專才；賴誌偉具設計相關經驗；黃衍祥具稽核經歷；陳幸君長於幼教領域；陳景寧、游智瓊、陳亭如及靳邦忠四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社會研究、市場策略、財務會計與消費者保護等領域。

綜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學歷及專長互補，在領域及性別多元互補，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之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 A.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成員共 11 位，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佔比為 36%，且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三屆)。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風險管控機制、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行使監督之責。
- B. 董事成員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曾盛麟董事長與曾美菁董事互為姊弟關係)，具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為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前述規定，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
- C.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績效之評估，將評估之結果與建議提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或提名次屆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D.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下述各項訊息：(1) 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2) 董事會議案及決議、(3) 董事持續進修情形、(4) 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包含持股比例、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備註  |
|------------|------|-----|----|------------------------------------|-----------|-------|--------------|-------|------------|-------|--|-------------|-----------------|----|----|-----|
|            |      |     |    |                                    | 股數        |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 持股份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曾盛麟 | 男  | 103.11.06<br>選任<br>103.11.07<br>就任 | 6,511,244 | 4.40  | -            | -     | 1,559,557  | 1.05  |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博士   | 註 2         | 無               | 無  | 無  | 註 1 |
| 龍潭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陳勁初 | 男  | 103.01.01                          | 36,388    | 0.02  | -            | -     |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 註 2         | 無               | 無  | 無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 中華民國 | 林源從 | 男  | 106.07.01                          | -         | -     | -            | -     | -          |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班碩士   | 註 2         | 無               | 無  | 無  |     |
| 財務長兼公司治埋主管 | 中華民國 | 洪俊銘 | 男  | 103.01.01                          | -         | -     | -            | -     | -          | -     | 中興大學學士   | 註 2         | 無               | 無  | 無  |     |
| 法務長        | 中華民國 | 崔秉君 | 男  | 110.07.01                          | -         | -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管理處處長      | 中華民國 | 王篤盛 | 男  | 110.07.01                          | -         | -     |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 研發處處長      | 中華民國 | 許勝傑 | 男  | 112.01.05                          | 5,000     | 0.00  | -            | -     | -          | -     | 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博士   | 註 2         | 無               | 無  | 無  |     |
| 永續長        | 英國   | 曾德楷 | 男  | 113.02.16                          | 60,000    | 0.04  | -            | -     | -          | -     | Degree in Business Management - The Open University UK<br>Postgraduate diploma in CSR - University of Bedfordshire | 無           | 無               | 無  | 無  |     |

115 年 3 月 28 日 單位：股；%

| 職稱    | 國籍   | 姓名  | 性別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關係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備註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職稱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供應鏈處長 | 中華民國 | 周弘益 | 男  | 114.01.01 | 25,000 | 0.02 | -            | -    | -          | -  | Master Degree in Marketing – Coventry University, UK<br>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K | 註 2           | 無               | 無  | 無  |    |
| 製造處處長 | 中華民國 | 胡怡儒 | 男  | 114.01.01 | -      | -    | 2,000        | -    | -          | -  | 元智大學企管系管理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註1：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除有利於董事會內部的溝通協調以降低成本外，並可提高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率。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1) 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法令要求增設 1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分別在社會研究、市場策略、財務會計與消費者保護具有專才，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董事會轄下的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組成，「數位轉型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佔比過半，且獨立董事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 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各經理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 姓名  |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曾盛麟 | 陳勁初 | 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中壢分公司經理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葡葡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葡萄酒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溢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MYGK BIO SDN. BHD. 董事。 |
| 林源從 | 洪俊銘 |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上海葡萄酒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葡軍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葡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葡佰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葡廣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許勝傑 | 周弘益 |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br>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br>上海葡迅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              |      |             |      |        |        |       |       |   |
|------|---------------------------|-----------|---------------|--------------|---------------|-------------|---------------|---------------|---------------|----------------------------|-------|----------------------------------|-------|---------------------------|--------------|------|-------------|------|--------|--------|-------|-------|---|
|      |                           | 報酬(A)(註2) |               | 退職退休金(B)(註7) |               | 董事酬勞(C)(註3)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       |                           | 退職退休金(F)(註7) |      | 員工酬勞(G)(註6) |      |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本公司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 董事長  | 曾盛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曾美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r>第21屆代表人：柴佳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黃衍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張志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陳幸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賴誌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景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游智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亭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靳邦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 -         | -             | 27,770       | 920           | 920         | 920           | 28,690        | 2.35%         | 28,690                     | 2.35% | 3,128                            | 7,265 | -                         | 4,993        | -    | 17,464      | -    | 36,811 | 53,419 | 3.02% | 4.38% | 無 |
| 獨立董事 |                           | -         | -             | -            | 2,700         | 2,700       | 2,700         | 2,700         | 0.22%         | 2,700                      | 0.22% | -                                | -     | -                         | -            | -    | -           | -    | 2,700  | 2,700  | 0.22% | 0.22% | 無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綜合考量後，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給予合理的報酬，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支給；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實際提撥比率及金額，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給付業務執行費用；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不在支給項目。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之固定薪酬5,996仟元，變動薪酬33,515仟元；於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固定薪酬7,967仟元，變動薪酬48,152仟元。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 本公司(註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 本公司(註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
| 低於 1,000,000 元                        | 陳景寧、游智瓊、陳亭如、靳邦忠、柴佳風    | 陳景寧、游智瓊、陳亭如、靳邦忠、柴佳風    | 陳景寧、游智瓊、陳亭如、靳邦忠、柴佳風    | 陳景寧、游智瓊、陳亭如、靳邦忠、柴佳風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 -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賴誌偉、陳幸君                | 賴誌偉、陳幸君                | 賴誌偉、陳幸君                | 賴誌偉、陳幸君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黃衍祥                    | 黃衍祥                    | 黃衍祥                    | 黃衍祥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曾盛麟、曾美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志嘉 | 曾盛麟、曾美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志嘉 | 曾美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志嘉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志嘉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曾盛麟                    | 曾盛麟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 曾美菁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 -                   |
| 總計                                    | 12                     | 12                     | 12                     | 12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埋及副總經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註2)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C) |                |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本公司 |
| 總經埋        | 曾盛麟 |            |                |          |                |            |                |                |      |        |               |                               |        |                            |     |
| 龍潭園區分公司總經埋 | 陳勁初 | 6,698      | 7,919          | -        | -              | 2,470      | 2,857          | 12,238         | -    | 12,238 | -             | -                             | 21,406 | 23,014                     |     |
| 營業處副總經埋    | 林源從 |            |                |          |                |            |                |                |      |        |               |                               | 1,76%  | 1.89%                      |     |
| 財務長兼公司治埋主管 | 洪俊銘 |            |                |          |                |            |                |                |      |        |               |                               |        |                            | 無   |

總經埋及副總經埋於本公司之固定薪酬6,698仟元，變動薪酬14,708仟元；於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固定薪酬7,919仟元，變動薪酬15,095仟元。

總經埋114年度薪酬為非擔任主管員工平均薪資約9.8倍、中位數約11.2倍；113年度總經埋薪酬為非擔任主管員工平均薪資約11.6倍、中位數約12.8倍。

索回機制：總經埋的短中期策略目標獎金發放，設有索回機制，如已發放獎金有不符合規範者，會有索回設計。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埋及副總經埋酬金級距             | 總經埋及副總經埋姓名 |                 |
|---------------------------------|------------|-----------------|
|                                 | 本公司(註6)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
| 低於1,000,000元                    | -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洪俊銘、林源從    | 洪俊銘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陳勁初        | 陳勁初、林源從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曾盛麟        | 曾盛麟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
| 總計                              | 4人         | 4人              |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職稱(註1)     | 姓名(註1)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經理人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曾盛麟    | -    | 24,281 | 24,281 | 1.99       |
|     | 龍潭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 陳勁初    |      |        |        |            |
|     | 副總經理       | 林源從    |      |        |        |            |
|     |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 洪俊銘    |      |        |        |            |
|     | 法務長        | 崔秉君    |      |        |        |            |
|     | 處長         | 王篤盛    |      |        |        |            |
|     | 處長         | 許勝傑    |      |        |        |            |
|     | 永續長        | 曾德楷    |      |        |        |            |
|     | 處長         | 周弘益    |      |        |        |            |
|     | 處長         | 胡怡儒    |      |        |        |            |
|     | 總監         | 林嘉倫    |      |        |        |            |
| 總監  | 陳炎鍊        |        |      |        |        |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分析比較說明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 本公司       |         |           |         |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         |           |         |
|-----------|-----------|---------|-----------|---------|-----------|---------|-----------|---------|
|           | 113年度     |         | 114年度     |         | 113年度     |         | 114年度     |         |
|           | 總額        | 占稅後純益比例 | 總額        | 占稅後純益比例 | 總額        | 占稅後純益比例 | 總額        | 占稅後純益比例 |
| 董事(含獨立董事) | 46,996    | 3.25%   | 39,511    | 3.24%   | 65,515    | 4.52%   | 56,119    | 4.60%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24,628    | 1.70%   | 21,406    | 1.76%   | 26,582    | 1.84%   | 23,014    | 1.89%   |
| 稅後純益      | 1,448,299 | -       | 1,218,305 | -       | 1,448,299 | -       | 1,218,305 | -       |

註：本表稅後純益係指當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綜合考量後，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給予合理的報酬，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支給；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實際提撥比率及金額，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定額之業務執行費用，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B. 本公司經理人，按董事會訂定之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處理公司事務；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獎金酬勞則與公司營運目標連結，區分為：一、財務目標：包含年度營業淨利率、年度營收達成率等；二、非財務目標：每年度公司營運目標設計而成的KPI指標落實與具前瞻目標設計等。

114年度公司營運六大目標為：(1)持續業績成長、(2)低碳營收新里程、(3)強化食品安全、(4)再接再勵突破瓶頸增進產值、(5)實踐永續價值、(6)生產有效率提升毛利率。

經理人依上述之目標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C. 激勵制度與永續績效連結

為激勵高階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本公司將永續目標及財務目標與高階經理人薪酬連結，確保永續目標融入公司績效。114年永續績效目標包含：低碳營收新里程：葡萄王個體營收每單位碳排放量達18.3 CO<sub>2</sub>te以下；114年葡萄王生技台灣廠區再生能源使用達4%；食品安全暨食品安全系統NSF GMP驗證更新…等。

| 職稱      | 永續發展策略                               | 績效連結占比 | 策略內容   |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1) 低碳營收新里程<br>2) 強化食品安全<br>3) 實踐永續價值 | 30%    | 1) 低碳營收新里程：葡萄王個體營收每單位碳排放量達18.3 CO <sub>2</sub> te以下<br>2) 強化食品安全暨食品安全系統更新<br>3) 推動台灣廠區再生能源使用量提升<br>4) 永續相關驗證系統持續更新與取得  |
| 高階經理人   | 1) 低碳營收新里程<br>2) 強化食品安全<br>3) 實踐永續價值 | 10-40% | 1) 推動33項重點永續發展專案，落實策略性前瞻人才培育計畫，達成葡萄王個體營收每單位碳排放量達18.3 CO <sub>2</sub> te以下<br>2) 食品安全暨食品安全系統更新：更新NSF GMP驗證更新、新產線取得ISO22000、HACCP驗證<br>3) 低碳工廠打造，台灣廠區再生能源使用達4%<br>4) 永續相關驗證系統持續更新與取得 (ISO14001、ISO14064、ISO50001、ISO45001、ISO27001、ISO37001) |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則基於利益迴避之考量，不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依同業水準支給。)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之組織效能。另參考業界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 本公司績效目標均涵蓋風險管控，由經營階層依其各管理職責內的風險加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註 1)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 備註 |
|------|-------------------------|--------------|--------|-----------------------|----|
| 董事長  | 曾盛麟                     | 5            | 0      | 100                   |    |
| 董事   | 曾美菁                     | 5            | 0      | 100                   |    |
| 董事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代表人：柴佳風 | 5            | 0      | 100                   |    |
| 董事   | 黃衍祥                     | 4            | 1      | 80                    |    |
| 董事   | 張志嘉                     | 5            | 0      | 100                   |    |
| 董事   | 陳幸君                     | 5            | 0      | 100                   |    |
| 董事   | 賴誌偉                     | 4            | 1      | 80                    |    |
| 獨立董事 | 陳景寧                     | 5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游智瓊                     | 5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陳亭如                     | 5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靳邦忠                     | 4            | 1      | 8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項目 | 屆次/日期                 | 董事姓名                     | 議案內容   | 應利益迴避原因 | 參與表決情形 |
|----|-----------------------|--------------------------|--|---------|--------|
| 1  |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br>114.01.18 | 曾盛麟                      |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度經理人獎金案   | 因個人利害關係 | 依法迴避表決 |
| 2  | 第二十一屆第五次<br>114.02.26 | 曾美菁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因個人利害關係 | 依法迴避表決 |
| 3  |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br>114.05.09 | 曾盛麟                      |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114 年發放)案                              | 因個人利害關係 | 依法迴避表決 |
| 4  |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br>114.05.09 | 曾盛麟<br>曾美菁               | 本集團 UVACO MY SDN.BHD.釋出股權予關係人                                | 因個人利害關係 | 依法迴避表決 |
| 5  | 第二十一屆第八次<br>114.11.12 | 曾盛麟                      | 本公司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及聘任委員會委員，暨修訂「永續發展暨 ESG 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因個人利害關係 | 依法迴避表決 |
| 6  | 第二十一屆第八次<br>114.11.12 | 曾盛麟<br>游智瓊<br>陳亭如<br>靳邦忠 | 本公司成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聘任委員會委員，暨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因個人利害關係 | 依法迴避表決 |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資訊：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 評估週期   | 評估期間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內容  |
|--------|---------------------|---------|-------------|---|
| 每年執行一次 |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董事會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r>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r>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r>五、內部控制。                |
| 每年執行一次 |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個別董事    | 董事成員自評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r>二、董事職責認知。<br>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r>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r>六、內部控制。 |
| 每年執行一次 |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審計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br>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br>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r>五、內部控制。           |
| 每年執行一次 |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br>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br>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r>五、內部控制。     |
| 每年執行一次 |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數位轉型委員會 | 數位轉型委員會內部自評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二、數位轉型委員會職責認知。<br>三、提升數位轉型委員會決策品質。<br>四、數位轉型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r>五、內部控制。     |

本公司逐年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績效，114年績效評估內容請詳上表。上述績效評估，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整體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之內部自評；董事進行成員自評後交由公司治理小組彙整，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方式。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給董事，可做為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決策時之參考，以利董事會決策品質進一步提升；並亦可做為提名董事或遴選各委員會委員之參考。

- 董事會整體績效平均分數為4.55分(滿分5分)：董事會自評4.38分、董事成員自評4.72分。
-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平均分數為4.47分(滿分5分)。
- 審計委員會績效平均分數為4.36分(滿分5分)。
- 數位轉型委員會績效平均分數為4.28分(滿分5分)。

114年董事成員及公司治理小組並無提出其他建議事項。11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評估內容與結果已於115年1月23日第21屆第9次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公司治理健全發展，加強董事會職能，並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已達成學歷及專長多元化、性別多元化、年齡多元化。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小組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誠信經營、防止內線交易暨重大資訊處理推動情形，已於115年1月23

日第 21 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

3.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以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考量，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4 席，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且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三屆)；董事成員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未有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
  4. 公司考量董事與大股東質押比例過高恐影響股東權益，希望董事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能夠盡可能低於 50%；其中，114 年董事與大股東設定質押比率為 0%。
  5. 公司鼓勵董事出席參與股東會，以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共 11 席，114 年股東常會共 9 席董事親自出席，含董事長(會議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佔比達 82%(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議事錄)。
  6. 為使獨立董事職權能充分行使，並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能有更進階之瞭解，鼓勵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分別或共同以會議或座談形式溝通；本公司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3 次、與會計師溝通 4 次，分別就財務報告、查核情形、稽核業務、新法令與準則及其他問題進行討論。
  7. 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應透過董事會之召開取得共識，形成決議，本公司 114 年召開 5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率為 95%，獨立董事出席率為 95%。董事會除通過例行性事項外，也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請詳本年報 58-59 頁)，且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備查。
  8. 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本公司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產業趨勢，提高應變能力。114 年度針對「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及「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等主題，委請講師為全體董事進行授課。董事亦依個別需求進行進修，主題如：「美中大國博弈下兩岸政經風險觀測」、「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川普 2.0 對全球政經美中博弈與台灣之影響」、「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從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法人投票行為之實務案例解析，來落實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等。董事進修課程時數共計 72 小時。
  9.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成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督公司經營狀況。
    -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有關簽證會計師、財報、內控、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等議題。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全數皆為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 數位轉型委員會，檢視數位轉型執行團隊之策略、計畫及執行結果，並提供參考意見予董事會或執行團隊，以將數位技術融入營運策略，優化公司營業效能和流程，從而提升公司業績及利潤。數位轉型內容包括感測器、物聯網設備、可視化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最佳化等數位技術導入，本公司預計透過數位轉型，達到減少碳排放、提升能源效率管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數位轉型委員會」已達成階段性任務，於 114 年 11 月解散。
    - (4) 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設置，第一屆委員由一位董事及二位公司高階主管擔任，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
    - (5)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設置，第一屆委員由一位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公司高階主管擔任，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健全本公司風險評估及強化本公司管理機能。
- (二)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集團之營業會報，並將報告內容向董事會說明，使董事會更加了解集團實際運作情形。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重大訊息查詢，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https://www.grapeking.com.tw/investor/board-of-directors/board-meeting/L5dypkWp3qaR>) 中將每次董事會議案及通過情形即時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財務專家。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工作重點包含：

- (1) 審核各季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暨營業報告書。
- (2)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輪調更換、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結果並通過委任及公費。
- (3) 審核本集團 UVACO MY SDN.BHD.釋出股權予關係人。
- (4) 審議新建廠房投資額度增加。
- (5) 審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6) 審核內控制度之新增或修訂。
- (7) 督導風險管理執行情況(註)。

註：「督導風險管理」之職權原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後改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說明一致適用於本年報，於本年報其他段落提及時不再另行註記。

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資訊，請詳本年報 33 頁「董事會運作情形」中「其他應記載事項三」。
3.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歷：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身份別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 獨立性情形 (註 2)   |
|---------------|-----|--|--|---|
| 獨立董事<br>(召集人) | 陳景寧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li> <li>● 經歷與專長：<br/>具 17 年公關媒體經驗，現任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長期致力於健全公共長照資源、提供自願家庭照顧者充足的支持性服務。</li> </ul> | 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 獨立董事          | 游智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美國麻州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Ph. 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li> <li>● 經歷與專長：<br/>現任職艾姆勒公司顧問。具有機械工程博士背景，曾任多家跨國企業副總裁及執行長，擅長於科技業、行銷、變革管理、損益管理及流程開發。</li> </ul>            |  |   |
| 獨立董事          | 陳亭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1. Graduate Studies, Public Accountancy from McGill University<br/>2. Bachelor of Business Commerce</li> <li>● 經歷與專長：<br/>陳亭如女士學經歷豐富，具有財務會計背景為加拿大特准會計師，曾任職永豐金控副總、悠遊卡公司及悠遊卡投控董事長。</li> </ul> |  |   |
| 獨立董事          | 靳邦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br/>1.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br/>2.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br/>3.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br/>4.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li> <li>● 經歷與專長：<br/>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暨通識教育中心</li> </ul>   |  |   |

| 身份別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 獨立性情形 (註 2) |
|------|-----|----|---|-------------|
| 獨立董事 | 靳邦忠 |    | 兼任助理教授。具有法學博士背景，並擁有 14 年以上消費者保護官經歷，長期於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與消費者進行溝通。 |             |

註1：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歷，請詳本年報14-1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中「專業資格與經驗」內容。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審計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獨立性請詳本年報17-18頁。

4.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B )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B/A ) (註 1、2)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陳景寧 | 5            | 0      | 100                      | 本委員會召集人 |
| 獨立董事 | 陳亭如 | 5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游智瓊 | 5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靳邦忠 | 4            | 1      | 8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屆次<br>開會日期              | 討論事由  |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第二屆<br>第三次<br>114.01.18 | 案由 1：<br>擬增加興建湧豐廠第一期廠房投資額度，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 案由 1：<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董事核准通過。 |
| 第二屆<br>第四次<br>114.02.26 | 案由 1：<br>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案由 2：<br>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br>案由 3：<br>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br>案由 4：<br>本公司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br>案由 5：<br>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 (AQI) 暨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br>案由 6：<br>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公費案。<br>案由 7：<br>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br>案由 8：<br>擬通過「生產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總則」、「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及「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增修訂，謹提請審議。 | 案由 1：<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2：<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3：<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4：<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5：<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6：<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7：<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8：<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董事核准通過。 |

| 屆次<br>開會日期              | 討論事由  |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第二屆<br>第五次<br>114.05.12 | 案由 1：<br>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br>案由 2：<br>本集團 UVACO MY SDN.BHD.擬釋出股權予關係人案。   | 案由 1：<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2：<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董事核准通過。 |
| 第二屆<br>第六次<br>114.08.08 | 案由 1：<br>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案。<br>案由 2：<br>擬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法令遵循作業程序」案。   | 案由 1：<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2：<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董事核准通過。 |
| 第二屆<br>第七次<br>114.11.12 | 案由 1：<br>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br>案由 2：<br>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br>案由 3：<br>解除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職權案。<br>案由 4：<br>預先核准民國 115 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br>案件 5：<br>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br>案件 6：<br>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及「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br>報告事項：<br>114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案由 1：<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2：<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3：<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4：<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br>案由 5：<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br>案由 6：<br>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經參與討論之表決董事核准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未有利害關係議案需獨立董事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方式：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兩次單獨與內部稽核部門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且進行溝通期間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與會。除了針對稽核部門內控及稽核內容查核報告溝通外，會計師亦會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進行報告。若有其他重大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其溝通結果亦作成紀錄。

114 年度溝通情形摘要：

| 屆次/日期                   |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 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 建議及結果 |
|-------------------------|----------------------|---|-------|
| 第二屆<br>第四次<br>114.02.26 | 前次溝通(2024.11)指示議題回覆。 | 1、會計師就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br>2、會計師針對治理單位之職責、查核範圍及方法、集團查核結果、重大會計政策、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等項目進行說明。 | 無     |

| 屆次/日期                   |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 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 建議及結果 |
|-------------------------|--------------------|--|-------|
| 第二屆<br>第五次<br>114.05.09 |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與報告審閱意見說明。 | 1、會計師就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br>2、會計師針對近期資安重訊情況彙總，說明證交所發函建議各公司強化資安措施。<br>3、會計師針對近期法令更新進行說明，包含證期局新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 114 年第 1 季起適用、證交所發布 IFRS S2 參考範例及自行評估表。 | 無     |
| 第二屆<br>第六次<br>114.08.08 | 無。                 | 1、會計師就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br>2、會計師針對近期法令更新進行說明，包含 114 年 4 月 18 日三讀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金管會提醒 114 年 8 月底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及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草案內容。            | 無     |
| 第二屆<br>第七次<br>114.11.12 | 115 年度稽核計畫制定規劃說明。  | 1、會計師就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br>2、會計師就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br>3、會計師針對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進行說明，包含投資抵減新法及 117 年即將接軌之 IFRS 18 相關規定。                                  | 無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數位轉型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設置「數位轉型委員會」，旨在將數位技術融入營運策略，藉此優化公司營業效能和流程，從而提昇公司業績及利潤。數位轉型內容包括感測器、物聯網設備、可視化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最佳化等數位技術導入，本公司預計透過數位轉型，達到減少碳排放、提升能源效率管理等永續發展目標。

依據葡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轉型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召集人陳亭如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且擅於數位創新、曾盛麟董事長具備企業策略與經營管理能力、靳邦忠獨立董事具備法律專業，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本委員會依公司實際的數位轉型進度需要而召開，但每半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1. 數位轉型委員會運作職權：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數位轉型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檢視數位轉型執行團隊之策略、計畫及執行結果，並提供參考意見予董事會或執行團隊。
- (2)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審核數位轉型之重大支出。
- (3) 本組織規程於訂定後的修訂，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4) 審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交之議案。

2. 數位轉型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3 日於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設立「數位轉型委員會」，並通過數位轉型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選任委員。但考量「數位轉型委員會」已達成階段性任務，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解散，同時解除委員會職權及委員職務，相關說明一致適用於本年報，於本年報其他段落提及時不再另行註記。

3. 數位轉型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歷，請詳本年報 14-1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中「專業資格與經驗」內容。
4. 數位轉型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資訊，請詳本年報 33 頁「董事會運作情形」中「其他應記載事項三」。

5. 第二屆數位轉型委員任期為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但考量「數位轉型委員會」已達成階段性任務，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解散。114 年度數位轉型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r>( B )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r>( B / A ) (註 1)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陳亭如 | 2               | 0      | 100                         | 本委員會召集人 |
| 董事   | 曾盛麟 | 2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靳邦忠 | 2               | 0      | 100                         |         |

開會資訊：

| 開會日期      | 討論事由  |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
|-----------|---|--|
| 114.01.18 | 報告事項 1：<br>本公司數位轉型進度報告。                               | 報告事項 1：<br>本公司管理處主管報告數位轉型進度。<br>主席及委員提出以下建議：<br>1.報告已說明面對 C 端的網站均有強化的防火牆演練；其他使用者社交工程演練需定期執行強化使用者防詐意識；白帽駭客演練須事前協議好停損點，勿影響公司系統運作。<br>2.建議安排子公司葡眾分享現階段在數位化及資安的執行現況。 |
| 114.08.08 | 報告事項 1：<br>本公司數位轉型進度報告。<br>報告事項 2：<br>葡眾公司數位化及資安現況報告。 | 報告事項 1：<br>本公司管理處主管報告數位轉型進度。<br>報告事項 2：<br>葡眾公司資訊部主管報告數位化及資安現況。<br>主席及委員提出以下建議：<br>1.資安除事前警示，後續追蹤也需掌控。<br>2.系統後續效益的評估。   |

註1： 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數位轉型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設置「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

依據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 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運作職權：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2. 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12 日於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並通過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選任委員。委員會職權及委員資格皆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開始適用，相關說明一致適用於本年報，於本年報其他段落提及時不再另行註記。

3. 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歷：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身份別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
|----------------|-----|---|---------------------------------------|
| 董事<br>(主席及召集人) | 曾盛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br/>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博士</li> <li>經歷：<br/>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歐洲區行銷總監<br/>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行銷經理<br/>Proxima Procurement Ltd.(英國)資深行銷經理</li> </ul>   | 熟悉公司結構、企業倫理、反貪腐、風險管理等治理原則             |
| 委員<br>(永續長)    | 曾德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br/>1. Degree in Business Management - The Open University UK<br/>2.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CSR - University of Bedfordshire</li> <li>經歷：<br/>Volkswagen Group UK<br/>歷任多項職務，包括顧客關係管理 (CRM)、經銷商網絡支援、人才發展與留任等。並參與售後服務系統的專案導入。並兼任 CSR 專案團隊成員，參與多項公益活動，協助長者與弱勢族群提升生活福祉。</li> </ul> | 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趨勢、人權保護與員工權益保障、社會福利及公益參與事項 |
| 委員<br>(供應鏈處長)  | 周弘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br/>1. Master Degree in Marketing – Coventry University, UK<br/>2.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K</li> <li>經歷：<br/>漢高(Henkel)亞太區供應鏈資深經理<br/>聯合利華 台灣區採購副理<br/>大霸電子英國分公司 物流經理<br/>群光電子英國分公司 生產物料控制經理</li> </ul>                     | 供應鏈的永續管理，包含識別、評估及應對短中長期的各策略擬定及執行      |

4. 第一屆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任期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114 年度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B )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B/A ) (註 1) | 備註 |
|-------------|-----|--------------|--------|------------------------|----|
| 董事 (主席及召集人) | 曾盛麟 | 1            | 0      | 100                    |    |
| 委員 (永續長)    | 曾德楷 | 1            | 0      | 100                    |    |
| 委員 (供應鏈處長)  | 周弘益 | 1            | 0      | 100                    |    |

開會資訊：

| 開會日期      | 討論事由                        |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
|-----------|-----------------------------|--|
| 114.12.01 | 報告事項 1：<br>114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 報告事項 1：<br>本公司永續發展暨 ESG 委員會報告 114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br>主席及本公司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提出以下建議及說明：<br>1. 因應 ESG 2.0 轉換，建議安排將 ESG 2.0 資訊分享給相關人員。<br>2. 因應 115 年 ESG 評鑑指標需求，需於 11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治理小組將持續追蹤。 |

註1： 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召集人及過半數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1.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職權：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重大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3)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4)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指派人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 審查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由資訊安全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 (6) 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12 日於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選任委員。委員會職權及委員資格皆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開始適用，相關說明統一適用於本年報，於本年報其他段落提及時不再另行註記。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歷：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身份別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
| 召集人<br>(獨立董事) | 陳亭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raduate Studies, Public Accountancy from McGill University</li> <li>2. Bachelor of Business Commerce</li> </ol> </li> <li>● 經歷與專長：                             陳亭如女士學經歷豐富，具有財務會計背景為加拿大特准會計師，曾任職永豐金控副總、悠遊卡公司及悠遊卡投控董事長，擅長數位創新。                         </li> </ul>     |
| 委員<br>(董事長)   | 曾盛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博士                         </li> <li>● 經歷與專長：                             本公司總經理，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行銷經驗。                         </li> </ul>  |
| 委員<br>(獨立董事)  | 游智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                             美國麻州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Ph. 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li> <li>● 經歷與專長：                             現任職艾姆勒公司顧問。游智瓊先生具有機械工程博士背景，曾任多家跨國企業副總裁及執行長，擅長於科技業、行銷、變革管理、損益管理及流程開發。                         </li> </ul>   |
| 委員<br>(獨立董事)  | 靳邦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li> <li>2.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li> <li>3.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li> <li>4.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li> </ol> </li> <li>● 經歷與專長：                             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br/>靳邦忠先生具有法學博士背景，並擁有 14 年以上消費者保護官經歷，長期於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與消費者進行溝通。                         </li> </ul> |

| 身份別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
| 委員<br>(法務長) | 崔秉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歷：<br/>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li><li>● 經歷與專長：<br/>具豐富法律實務經驗，曾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大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兼所長，擅長訴訟業務、非訟業務、調解業務。</li></ul> |

4. 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設置，預計 115 年開始召開會議。任期為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14 年之風險管理情形由審計委員會進行督導。

(六)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摘要說明<br>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供股東查詢。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詢問或糾紛等事宜。   | 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按月辦理申報。   | 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如下：<br>1. 已依據法令，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br>2. 訂有對關係人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程序，且一般交易如：銷貨、進貨…等，其交易條件皆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br>3. 關係人交易已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br>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範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以健全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止關係人間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 無重大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未公開資訊洩露他人，以防止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本公司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範，以更進一步避免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情況。<br>114年度執行情形如下：<br>1. 於114年11月12日針對全體董事進行教育宣導，並於114年11月13日對全公司員工(包含經理人)發出「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教育宣導信函，內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容包含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涉及內線交易範圍與構成要件、違反之法律責任、內部重大資訊之規範及實例說明等，並將簡報檔案寄送給經理人及全體員工。</p> <p>2. 針對課級以上幹部及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測驗，受測人數125人，合格率100%（合格分數80分）。</p> <p>3. 上述114年度之「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推動情形，於115年1月23日報告董事會。</p> <p>4. 114年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共計602次，累計301小時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防範內線交易之重要性、內線交易構成要件、法令更新、違反之法律責任等。</p> <p>5. 本公司於114年11月12日董事宣導禁止內線交易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同時每季通過財報的董事會日期確定後，由公司治理小組通知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及經理人誤觸規範。</p> |
| <p><b>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p>                   |         |   |   |
|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   | 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 無重大差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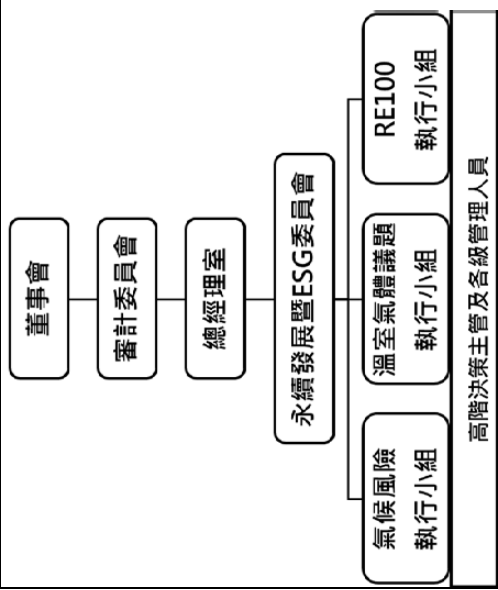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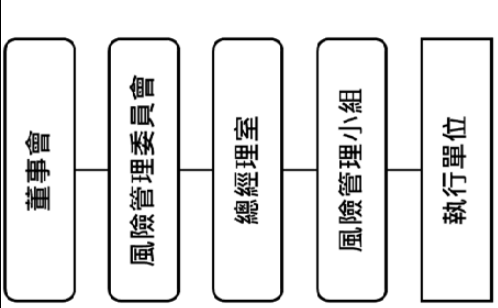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114年11月12日設置，並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有五名委員，其中召集人及過半數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p> <p>以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職責及運作情形請詳本年報38-42頁。</p> <p>另依營運所需，尚額外設置工程監督委員會、食品安全小組、永續發展暨ESG委員會...等，定期執行所屬職責。</p>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p>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據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114年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與結果，已於115年1月23日董事會報告，相關資料可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及薪酬之參考，請詳本年報33頁「董事會運作情形」中「其他應記載事項三」。</p>   | 無重大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p>為了有效維持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與審計品質，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進行輪調，輪調原則為簽證會計師不得連續簽證本公司超過7年，輪調後，需至少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滿5年後方得回任。</p> <p>本公司每年委任簽證會計師前，均定期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由財務處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註1)，及參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針對五大構面十三項指標(註2)逐一評估審計品質，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委任簽證會計師。</p> <p>如經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品質不符合或有違反商業道德情事，本公司將洽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內容及報價資訊，供本公司做為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參考。</p> <p>115年度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與適任性已於115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尚志會計師及溫智源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之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已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聲明書(註3)。</p>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埋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埋人員，並指定公司治埋主管，負責公司治埋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是</p> <p>√</p>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洪俊銘財務長為本公司之公司治埋主管，並建置公司治埋小組擔任公司治埋專責單位。洪財務長已於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法務及服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為本公司之經理人。</p> <p>本公司公司治埋單位之職權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公司治埋相關建議予董事會或總經理參考執行。</li> <li>● 依法協助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 協助董事依規定完成登記、各項申報作業。</li> <li>●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li> <li>●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檢查。</li> <li>●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li> <li>● 其他依公司章程及法令所定之事項等。</li> </ul> <p>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公司治埋相關規定之修訂與更新，並納入本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綜合評估，提供改善建議給董事會與總經理參考，暨協助執行，以利進一步提供公司治埋品質。</li> <li>2. 依法協助辦理5次董事會、1次股東常會，於會議中決議各項法令要求事項及公司營運重要事項，並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li> <li>3. 協助董事依法令規定完成各項資訊申報作業。</li> <li>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董事之學經歷背景，協助安排進修課程，以利董事執行職務。並針對新增或修訂之法令規定，向董事宣導，以利其遵循。</li> <li>5. 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li> <li>6.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利其對公司營運提出建議。</li> <li>7. 協助完成其他依公司章程及法令所定，與公司治埋相關之事項。</li> <li>8.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包括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協助個別董事辦理其自我績效之評估。</li> <li>9. 為保障股東平等，使投資者能取得公司資訊，以及避免內部人為自己獲取不當得利，推動「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相關事宜，並執行相</li> </ol> | <p>無重大差異</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摘要說明</p> <p>關教育宣導與測驗。</p> <p>10. 協助修訂「公司章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重要內部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法令遵循作業程序」、「服務作業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利董事會更完整履行公司治理職責。</p> <p>11. 進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p> <p>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6/26<br/>~<br/>114/06/2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法律責任課程</td> <td>6</td> <td rowspan="3">12</td> </tr> <tr> <td>114/08/08</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d>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td> <td>3</td> </tr> <tr> <td>114/11/12</td> <td>台灣董事學會</td> <td>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總時數 | 114/06/26<br>~<br>114/06/2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法律責任課程 | 6 | 12 | 114/08/08 | 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114/11/12 | 台灣董事學會 | 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 | 3 |  |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總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114/06/26<br>~<br>114/06/2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法律責任課程  | 6                    | 12   |      |      |     |                             |                   |                                 |   |    |           |        |                     |   |           |        |           |   |  |
| 114/08/08   | 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      |     |                             |                   |                                 |   |    |           |        |                     |   |           |        |           |   |  |
| 114/11/12   | 台灣董事學會            | 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我們」意見信箱、消費者服務專線及公司內部「員工信箱」，提供股務暨投資人、商品諮詢服務、代工服務、供應商、檢舉信箱、ESG議題及員工之溝通管道，並由各所屬專責人員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p>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a href="https://www.grapeking.com.tw/stakeholder/62591ad4df427">https://www.grapeking.com.tw/stakeholder/62591ad4df427</a> )。</p>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p>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資訊公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 <a href="https://www.grapeking.com.tw">https://www.grapeking.com.tw</a> ) 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 √                 |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不定時透過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傳達大眾。同時落實發言人制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財務長擔任公司發言人；有關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及影音檔案放置於公司</p>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司網站等)？   |         |   | 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並依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法說會。   |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同步上傳公司網站。此外，各季英文版財務報告皆於中文版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公布，以提升資訊揭露時效。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p>摘要說明如下：</p>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br/>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極其重視，不斷地提升員工福利制度、工作環境及其品質，包括員工供餐、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同時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創造良好雙向溝通管道，能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p> <p>2. 投資者關係：<br/>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並平等的對待股東，除依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外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要資訊，與定期透過各項活動(如：法說會、海外路演、券商舉辦的投資人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流，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br/>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意見並明確回應，如：108年5月股東會，有一般股東對財報中借款金額與質抵押資產的關連性提出疑問，本公司除於股東會現場直接說明解答股東疑惑外，亦即於108年第2季起，於財報揭露質抵押資產與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之間的關連性。另有法人股東希望更瞭解本公司代工業務情形，本公司亦於財報中額外揭露台灣及大陸的代工業務收入金額。此外，也回應法人股東對被投資公司資訊的疑惑，本公司亦於財報中額外增加對被投資公司資訊的說明。<br/>本公司實質對股東的意見做出回應，讓股東能透過更清楚的財務報表，更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p> <p>3. 供應商關係：<br/>本公司與商業夥伴往來以合乎公平道德且恪遵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並遵循「道德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合約，均訂有誠信行為條款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規範不得進行任何賄賂、貪污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與違反人權、環保、安全衛生法規等情事。112年起</p> |
|  |         |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導入ISO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針對各供應商加強反貪腐反賄賂宣導，並要求各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廉潔承諾書」，同時也透過供應商智能管理平台不定時對外公告宣導，強化營業秘密及反貪腐之政策。本公司供應商評鑑程序，除每年針對供應商之相關資料審查外，並實地稽查，以評量其是否適任，做為後續控管與輔導之依據，期建立永續之供應鏈管理機制。</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br/>本公司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並將主要利害關係人鑑別為9類，分別為股東/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社區鄰里、媒體、學界及非營利組織。透過設立各式溝通管道收集反饋，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並每年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讓董事會了解利害關係人重視的主題。114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已於115年1月23日董事會報告在案。<br/>利害關係人溝通議題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連結如下：<br/><a href="https://www.grapeking.com.tw/stakeholder/62591ad4df427">https://www.grapeking.com.tw/stakeholder/62591ad4df427</a></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br/>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請詳本章附錄「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表(註4)。</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br/>(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br/>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與決策單位，於114年11月12日前由審計委員會協助督導風險管理，董事會依循公司經營策略及產業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總經理室下設有永續發展暨ESG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ESG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集合各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委員會下設有專案小組，包括氣候風險、溫室氣體議題和RE100執行小組，並針對整體風險相關的分析、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經由永續發展暨ESG委員會統整各項風險議題，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呈報。<br/>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於11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之職權，並於同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召集人及過半數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依本公司</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摘要說明    |   |                      |
|      | 是       | <p>「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風險管理相關職權。</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br/>(114年11月12日前)</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br/>(114年11月12日後)</p>  </div> </div> <p>(2)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br/>為了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企業文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各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本公司每年定期辨識營運上各項重大風險，將營運上可能面臨之各種重大風險，予以適當評估及控管，並做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p> <p>(3) 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執行風險評估、風險鑑別、及風險處置活動，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之相關風險，並透過國際標準風險管理架構進行查核驗證，現已取得食品安全管理 (ISO 27001)、環境管理 (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ISO 45001)、能源管理 (ISO 50001)、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證書 (TTQ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A級等項認證證書，以強化風險管理。風險管理</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範疇為管理風險，首應辨識有哪些風險係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本公司為有效掌控各風險因子，大體區別及定義如下：</p> <p>A. 財務風險：因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p> <p>B. 食安風險：在公司的研發、製造、加工、儲存、運輸或銷售過程中，因產品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或產生疑慮，進而對公司造成的負面影響與損失。</p> <p>C. 營運風險：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營運持續管理、資訊安全、客戶權益、營業秘密、環境安全與衛生、人才招募與培訓等風險。</p> <p>D. 策略風險：與經營策略相關之風險，如法令符規、誠信經營、產品開發與上市、行銷與市場等風險。</p> <p>E.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因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廠房受損、供應鏈中斷等實體衝擊的實體風險；以及因減碳政策、碳費與能源價格調整，可能帶來成本上升、財務壓力和因應低碳經濟的轉型風險等。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氣候因應作為，包含治理、策略、氣候風險與機會分析、實體風險氣候情境分析、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的詳細說明，請參閱2025年永續報告書「CH6 綠色環境」章節之「6.1葡萄酒王生技在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框架下的氣候因應作為」。</p> <p>F. 其他風險：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風險，包括其他新興風險。</p> <p>(4)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由公司治理小組彙整後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p> <p>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對公司整體營運流程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稽核室於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季的稽核發現、查核建議與後續改善情況。稽核室彙整各單位的內部控制評估結果及其查核結果，並未發現114年度有重大的內控疏失，提交114年度內控制度有效的考核結果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並通過。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各單位執行內控評估及稽核室執行之稽核計畫，公司能有效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並有效降低不合規的風險。</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5) 運作情形<br/>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br/>114年度運作情形如下：<br/>A. 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執行風險評估，114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由永續發展暨ESG委員會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之高階決策主管（非由內稽單位兼任）提出之相關營運風險，蒐集並彙整上述風險執行單位之風險管理結果，進行分析及監控管理，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能有效執行。114年度運作情形已於114年11月12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新增「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調整本公司主要風險，變更為6類(財務風險、食安風險、營運風險、策略風險、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及其他風險)，呈報上述有關風險之因應作為。<br/>B. 稽核室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對公司整體營運流程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按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季的查核發現、查核建議與後續改善情況，114年度各季未有重大的內控疏失，114年度內控有效的考核結果於115年3月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br/>C. 本公司將與危害風險相關之作業安全法規及守則3小時課程列入新進人員必修課程，告知本公司重要風險以及防範應變措施，114年度受訓人數計99人，以強化本公司作業風險意識及認知。</p> |                      |
|      |         |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即時快速的產品諮詢服務，特別設置客服專線及網路客服信箱做為與客戶溝通的橋樑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p> <p>9. 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揭露其運作情形如下：<br/>(1) 董事會成員<br/>A. 接班計劃：<br/>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條件除了考量董事應具備的知識、學經歷外，也需考量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比例及董事多元化的程度，如：性別多元化、年齡分布平均</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化、專業領域多元化...等。透過謹慎的評估並有目標的找尋符合公司所需的董事會成員，是接班計劃中最重要的部分。</p> <p>B. 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度改選時，考量董事會接班計劃的多個面向，在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的知識及能力多元化方面，新當選之董事，柴佳風具企業經營專才、游智瓊長於市場策略、陳亭如具財務會計專長、靳邦忠具法律領域專長。</p> <p>在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比例方面，獨立董事席次佔比達到36%，且全數獨立董事的連任任期均不超過三屆／九年。</p> <p>遴選及提名董事時，性別多元化亦是考量的重要因素，董事會女性董事佔比達36%。</p> <p>董事長為董事會接班計劃中最重要的人物，曾盛麟董事於103年被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後迄今，對於提升獲利能力、強化公司治理、持續研發精進及企業社會責任都做了很多努力。</p> <p>(a) 提升獲利能力方面：全集團自103年至114年，自有品牌與代工業務持續發展，最近數年的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高於同業平均，顯示公司的產業競爭力穩固，獲利基礎紮實。</p> <p>(b) 強化公司治理方面：為了強化公司治理，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成立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以外，更積極實務推動公司治理的提升，讓公司治理評鑑由104年排名81%~100%提升至106年~108年的連續三年前20%，109年~113年連續五年進入前5%。</p> <p>(c) 持續研發精進方面：本公司除積極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參觀及實習的機會、獲得多項獎項以外，更以打造綠色智慧工廠為目標，於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廠區設立生物科技研究所，持續進行研發工作。</p> <p>(d) 永續發展方面：為感謝社會協助與支持，落實產品責任、加強環境保護、打造幸福職場、對社會提供捐助和支援，以執行企業社會責任，自103年起，自願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主動委請第三方確信，讓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具品質。</p> <p>本公司成立至今已50餘年的歷史，產品重心數經轉型，由製藥、機能口服液飲品至保健食品，營運上的變革與研發創新所面對的挑戰不可謂不重大。董事長身為公司的靈魂人物，必須對公司及產業都具有長期經驗且深入了解脈動，</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方能進行完整規劃，帶領公司長遠發展。前任董事長 曾水照先生在任時間40餘年，在產品、研發等方向帶領公司前進；現任董事長 曾盛麟先生目前任職12年，基於上述公司產業特性，接班計劃需長遠謹慎規劃，方能使公司整體效益最佳。</p> <p>(2) 重要管理階層</p> <p>A. 接班計劃：本公司自105年起每年檢視公司重要管理職位的接班梯隊狀況，並依據檢視成果與注重性別平等，進行規劃接班梯隊的培養計畫。</p> <p>B. 運作情形：自105年起，每年各單位最高主管皆針對其單位中的重要管理職位的接班梯隊狀況做全盤檢視及規劃。擔任重要管理職位人員，需對其所屬職能擬定接班人，無接班人者提出鍛鍊內部接班人選，或尋找外部人才加入公司等規劃。並需針對預計接班人升遷到管理階層的潛力進行評估，分為可立即晉升者及暫無法晉升者，暫無法晉升者又分為高度晉升潛力及未來員升遷潛力，評估升遷所需時間並提出培訓計畫，且於每年評估實際狀況，目前擔任管理職同仁完成管理職能評鑑工具的分析，分析結果可供最高主管進行培訓計畫之參考；另自109年起規劃潛力人才培訓計畫，由各單位主管推薦合適之人員，針對管理職能進行培育養成與賦予專案計畫歷練執行。同時，各處級主管與人資部門協同辦理訓練學苑計畫，透過工作分析進行發展專屬之訓練地圖產出；並透過人員能力盤點結合公司職能標準進行人員「適才、適位」之比對，進而發展專屬之訓練計畫，有系統地進行人員能力培養，厚實各單位管理人才的養成培育。</p> <p>本公司重視並落實人才發展與接班計畫，於112年1月6日董事會議通過，原研發處副總經理陳勁初轉任龍潭園區分公司總經理，由原研發處副處長許勝傑接任研發處處長，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p> <p>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除有利於董事會內部的溝通協調以可降低衝突外，並可提高公司決策效率。</p> <p>總經理是本公司營運發展最關鍵的人物，必須對公司及產業都具有長期經驗且深入了解脈動，方能進行完整規劃，帶領公司長遠發展。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曾盛麟先生，任職12年，基於公司產業特性，接班計劃尚需長遠並謹慎規劃，方能使公司整體效益最佳。</p> <p>接任預定時程：本公司重要管理職位人員於退休前，會依公司培養計畫，將擬</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定接班人選鍛鍊至可順利接班的標準，並在其退休時接替其職務。有關經理人的部分，就任資訊請詳本年報22頁。</p> <p>10.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br/> 永續經營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技術研發創新是公司持續成長之重要關鍵，因此智慧財產權被視為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藉由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及智慧財產權（如：專利、商標）申請取得，保護營運超過50年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而累積取得的智慧財產，以提升企業價值。此外，並透過法務及營運單位的審查機制，降低侵權風險，以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br/> 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當年度相關事項。<br/> 114年度執行情形如下：<br/> (1) 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月23日第21屆第9次董事會報告在案。<br/> (2) 專利取得成果如下：<br/> 114年度，本公司全球專利獲准總數為22件，其中台灣專利獲准總數為12件。<br/> (3) 商標註冊成果如下：<br/> 114年度，本公司全球商標獲准註冊總數為10件，其中台灣商標獲准註冊總數為9件。<br/> (4) 營業秘密保護成果如下：<br/> 本公司訂有「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保密資訊管理程序」，除對外要求客戶及廠商等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對內要求員工簽署「員工保密契約」及離職前營業秘密保護「聲明書」外，114年更新「保密資訊管理程序」，明確實務上保密資訊相關核決權限之代理需求。<br/> (5) 取得認證：<br/> 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之A級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p> <p>11. 資通安全治理：<br/> 本公司於108年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以有效推動與辦理本公司內部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包括審核資訊安全政策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分配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之責任及協調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實施，以利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能持續穩健運作。<br/> 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當年度相關事項。</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114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2名資通安全人員。</li> <li>(2) 認證、授權支出及設備投入共計1,280萬元。</li> <li>(3) 定期進行資安內部及外部稽核。</li> <li>(4) 定期資訊安全宣導及定期執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警覺性。</li> <li>(5) 實施企業營運持續計劃演練。</li> <li>(6) 雲端異地備份與還原測試。</li> <li>(7)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li> <li>(8) 永續發展暨ESG委員會資安管理工作小組永續目標進度會議4次。</li> <li>(9) 依據ISMS制度導入計畫，已於114年8月27日完成轉版驗證並取得ISO27001認證（有效期間：114/08/27~115/05/27），將於115年重新驗證以更新ISO27001認證效期。</li> <li>(10) 資通安全治理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月23日第21屆第9次董事會報告在案。</li> </ol>  |
|      |         |   |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br/>本公司於114年榮獲113年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之肯定(113年受評上市公司為976家)，持續強化公司治理，114年強化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揭露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li> <li>2. 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有永續長。</li> <li>3. 股東常會18日前上傳英文年度財務報告。</li> <li>4. 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li> <li>5. 揭露能源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li> <li>6. 揭露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內容及實施情形。</li> <li>7. 揭露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實施情形與改善計畫。</li> <li>8. 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內容及實施情形。</li> <li>9. 揭露產品與服務等議題相關之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li> <li>10. 揭露環境管理制度及執行情形。</li> <li>11. 揭露溫室氣體減量之2030年量化管理目標及其行動計畫及策略。</li> </ol>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  |   |                               |
| 題號          | 指標項目   |   | 說明及改善情形                       |
| 1.1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   |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
| 2.3         |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 考量整體營運效益，維持現狀                 |
| 2.23        |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 本公司訂有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績效評估尚在評估中 |
| 3.13        |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   |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
| 3.21        |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   |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
| 2.14        |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
| 4.29        | 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 本公司會進行內部評估                    |

註 1：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獨立性之評估

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 獨立性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   |
|-----|--|---------|---|
| 項次  | 說明   | 是       | 否 |
| 1   |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       |   |
| 2   |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 √       |   |
| 3   |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br>(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br>(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br>(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 √       |   |
| 4   |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       |   |
| 5   |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 √       |   |
| 6   |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br>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br>(1) 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br>(2) 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br>(3) 與審計客戶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br>(4) 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br>(5)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       |   |
| 7   |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br>(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br>(2) 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       |   |
| 8   |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br>(1) 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br>(2) 擔任審計客戶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       |   |
| 9   |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br>(1) 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br>(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br>(3) 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       |   |
| 10  |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br>(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br>(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       |   |

綜上評估事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註 2：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適任性之評估

依據五大構面十三項指標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      | 專業性   | 品質控管  | 獨立性  | 監督  | 創新能力  |
|------|---|---|--|---|---|
| 衡量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核經驗</li> <li>● 訓練時數</li> <li>● 流動率</li> <li>● 專業支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負荷</li> <li>● 查核投入</li> <li>●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li> <li>● 品質支援能力</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審計服務公費</li> <li>● 客戶熟悉度</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li> <li>●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規劃或倡議</li> </ul> |
| 評估結果 | 符合公司財務簽證需求  | 超過同業水準  | 符合公司財務簽證需求   | 符合同業水準  | 符合公司財務簽證需求  |

綜合以上評估結果為適任，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尚志會計師、溫智源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 3：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091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Deloitte & Touche  
6F, Allied Association Industries  
No. 2, Zhanye 1<sup>st</sup>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East Dist., Hsinchu 300091, Taiwan

Tel :+886 (3) 578-0899  
Fax:+886 (3) 405-5999  
www.deloitte.com.tw

115.2.23 勤竹 1150148 號

受文者：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091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Deloitte & Touche  
6F, Allied Association Industries  
No. 2, Zhanye 1<sup>st</sup>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East Dist., Hsinchu 300091, Taiwan

Tel :+886 (3) 578-0899  
Fax:+886 (3) 405-5999  
www.deloitte.com.tw

115.2.23 勤竹 1150147 號

受文者：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溫 智 源



註 4：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 職稱          | 姓名  | 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董事          | 曾盛麟 | 114/08/08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     | 114/11/12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                               | 3    |
| 董事          | 曾美菁 | 114/08/08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     | 114/11/12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                               | 3    |
| 法人董事<br>代表人 | 柴佳風 | 114/04/24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美中大國博弈下兩岸政經風險觀測                         | 3    |
|             |     | 114/08/08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董事          | 黃衍祥 | 114/08/08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     | 114/10/3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 3    |
| 董事          | 張志嘉 | 114/07/22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 3    |
|             |     | 114/11/12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                               | 3    |
| 董事          | 陳幸君 | 114/08/08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     | 114/11/12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                               | 3    |
| 董事          | 賴誌偉 | 114/08/08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     | 114/11/12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                               | 3    |
| 獨立董事        | 陳景寧 | 114/08/08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     | 114/11/12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                               | 3    |
| 獨立董事        | 游智瓊 | 114/08/08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     | 114/08/13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 3    |
|             |     | 114/11/04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川普 2.0：對全球政經、美中博弈與台灣的影响                 | 3    |
|             |     | 114/11/12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數據驅動與數智轉型                               | 3    |
| 獨立董事        | 陳亭如 | 114/07/25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 3    |
|             |     | 114/08/08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獨立董事        | 靳邦忠 | 114/08/08 |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 全球擴張與共治：跨國營運治理實踐與融合                     | 3    |
|             |     | 114/11/21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從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法人投票行為之實務案例解析，來落實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 3    |

(七)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身份別           | 條件  |  | 獨立性情形 (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   |                       |
| 獨立董事<br>(召集人) | 游智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br/>美國麻州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Ph. 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li> <li>經歷與專長：<br/>現任職艾姆勒公司顧問，具有機械工程博士背景，曾任多家跨國企業副總裁及執行長，擅長於科技業、行銷、變革管理、損益管理及流程開發。</li> </ul>  | 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1                     |
| 獨立董事          | 陳亭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br/>Graduate Studies, Public Accountancy from McGill University Bachelor of Business Commerce</li> <li>經歷與專長：<br/>陳亭如女士學經歷豐富，具有財務會計背景為加拿大特准會計師，曾任職永豐金控副總、悠遊卡公司及悠遊卡投控董事長。</li> </ul> |   | 1                     |
| 獨立董事          | 陳景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br/>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li> <li>經歷與專長：<br/>具 17 年公關媒體經驗，現任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長期致力於健全公共長照資源、提供自願家庭照顧者充足的支持性服務。</li> </ul>   |   | 0                     |

註1： 薪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歷，請詳本年報14-1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中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內容。

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薪資報酬委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工作重點包含：

- A. 審核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
- B. 審核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之年度超額利潤獎勵。
- C. 審核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D. 審核本公司經理人酬勞。

3. 委員任期：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註1、2)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游智瓊 | 3         | 0      | 100                 | 本委員會召集人 |
| 獨立董事 | 陳亭如 | 3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陳景寧 | 3         | 0      |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薪酬委員會運作職權：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獎金或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資訊，請詳本年報 33 頁「董事會運作情形」中「其他應記載事項三」。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
|-----------|--------------------------------|--|
| 114.01.18 | 案由 1：<br>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 | 案由 1：<br>(請利害關係人(總經理曾盛麟、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洪俊銘)先行離席後進行決議。)<br>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並將此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br>其他討論及建議事項：<br>(1)委員針對分數及績效評級進行討論。 |

| 開會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
|-----------|--|--|
| 114.01.18 | 案由 2：<br>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之年度超額利潤獎勵。 | (2)建議人資部評估總經理績效可設計加分項，並建議納入整體產業及大環境考量。<br>案由 2：<br>(請利害關係人(總經理曾盛麟)先行離席後進行決議。)<br>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並將此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 114.02.26 | 案由 1：<br>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案由 1：<br>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並將此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 114.05.09 | 案由 1：<br>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114 年發放)。     | 案由 1：<br>(請利害關係人(總經理曾盛麟、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洪俊銘)先行離席後進行決議。)<br>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並將此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發展建議，詳細開會資訊請詳本年報 40 頁。<br>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永續報告書「前言」章節之「ESG 管理架構」。   |                                |        |           |    |              |  |    |          |   |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V            | <p>本公司揭露資料涵蓋 114 年 1 月至 12 月間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及台灣地區子公司，並就重大性原則，與內外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評估後之主要風險有六大類：財務風險、食安風險、營運風險、策略風險、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其他風險。本公司並依上述評估，判斷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452 1098 1594">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面向</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氣候變遷<br/>相關風險</td> <td>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br/>因應氣候變遷造成降雨量變少，除配合政府節水政策外，公司內部亦持續規劃相關製程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措施，如廢水系統 MBR 排放水回收再利用等。平鎮總部及龍潭園區分公司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採以 PDCA 運作方式，持續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於 108 年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同時加入國際 RE 100 再生能源組織，承諾 124 年再生能源使用達 100%；111 年起透過綠電採購，逐步達成再生能源使用率相關目標，同年導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全面盤查溫室氣體；112 年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驗證及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113 年完成設定並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1.5°C 目標，承諾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詳細目標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中之「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td> </tr> <tr> <td>社會</td> <td>(1) 營運風險</td> <td>(1-1)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br/>為積極改善與強化職場環境的安全性，以降低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風險。<br/>106 年開始針對職業安全進行風險評估與鑑別，針對鑑別高風險的項目設計相對應的職業安全對策專案。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高之環境、職業安全因素設定目標管理。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專職護理師，並且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同時也取得 ISO/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動企業、健康職場等認證，以期提供同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降低職安可能的風險。</td> </tr> </tbody> </table> | 重大議題                           | 風險評估面向 |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環境 | 氣候變遷<br>相關風險 |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br>因應氣候變遷造成降雨量變少，除配合政府節水政策外，公司內部亦持續規劃相關製程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措施，如廢水系統 MBR 排放水回收再利用等。平鎮總部及龍潭園區分公司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採以 PDCA 運作方式，持續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於 108 年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同時加入國際 RE 100 再生能源組織，承諾 124 年再生能源使用達 100%；111 年起透過綠電採購，逐步達成再生能源使用率相關目標，同年導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全面盤查溫室氣體；112 年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驗證及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113 年完成設定並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1.5°C 目標，承諾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詳細目標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中之「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社會 | (1) 營運風險 | (1-1)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br>為積極改善與強化職場環境的安全性，以降低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風險。<br>106 年開始針對職業安全進行風險評估與鑑別，針對鑑別高風險的項目設計相對應的職業安全對策專案。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高之環境、職業安全因素設定目標管理。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專職護理師，並且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同時也取得 ISO/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動企業、健康職場等認證，以期提供同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降低職安可能的風險。 | 無重大差異 |
| 重大議題  | 風險評估面向       |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           |    |              |  |    |          |   |       |
| 環境  | 氣候變遷<br>相關風險 |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br>因應氣候變遷造成降雨量變少，除配合政府節水政策外，公司內部亦持續規劃相關製程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措施，如廢水系統 MBR 排放水回收再利用等。平鎮總部及龍潭園區分公司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採以 PDCA 運作方式，持續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於 108 年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同時加入國際 RE 100 再生能源組織，承諾 124 年再生能源使用達 100%；111 年起透過綠電採購，逐步達成再生能源使用率相關目標，同年導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全面盤查溫室氣體；112 年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驗證及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113 年完成設定並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1.5°C 目標，承諾 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詳細目標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中之「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           |    |              |  |    |          |   |       |
| 社會  | (1) 營運風險     | (1-1)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br>為積極改善與強化職場環境的安全性，以降低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風險。<br>106 年開始針對職業安全進行風險評估與鑑別，針對鑑別高風險的項目設計相對應的職業安全對策專案。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高之環境、職業安全因素設定目標管理。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專職護理師，並且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同時也取得 ISO/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動企業、健康職場等認證，以期提供同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降低職安可能的風險。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1-2)人才招募與培訓風險：<br/>人才管理上，用人首要條件為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建構雙向溝通，設立員工意見反映管道。</p> <p>(2)廣告風險：<br/>以廣告文案審查機制預防廣告文宣所可能造成的不利衝擊，說明如下：<br/>法務室與資訊室合作於企業入口網站(Enterprise Information Portal, EIP)架設「廣告文案審查」專區，專區除提供廣告文案相關內部教育訓練影片外，更設有「違規廣告文案資料列表」，係依行政機關公布之違規廣告開罰案例，於列表中提供被處分商號、產品名稱、違規情節及罰鍰金額等資訊，並定時由法務室進行資料庫之更新，使各單位於文案設計或審查時，得預先掌握最新行政機關認定違規字句標準，大幅降低違法風險。</p> <p>(1)財務風險：<br/>確保能有效因應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造成之影響。</p> <p>(2-1)食品安全風險：<br/>遵守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建立供應商、製造商基本資料及相關品質履歷，掌控追溯各項產品所用各項原物料之品質資訊，維持內部高品質的管理，確保品質與安全。同時提升全體員工對食安文化的認知，進行全面的宣導計畫，例如：在廠內各處放置食安知識及標語、每季發布食安誌宣導食品安全時事及新知。</p> <p>(2-2)供應鏈風險：<br/>持續開發客戶與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程序，透過實地評鑑與供貨品質的追蹤，維持供應鏈的順暢，降低供應鏈風險。</p> <p>(3)營業秘密與專利商標權：<br/>保護營業秘密與專利商標權，以強化核心技术及確保品牌優勢。</p> <p>(4)產品開發與上市：<br/>分析評估市場需求之變化，採取各項因應措施。<br/>對內，建立產品參數資料庫，正式量產前由實驗室批量測試產品各方面的適切性。<br/>對外，開發前全面市場調查，上市後追蹤產品市場情況，了解產品趨勢變動，做為未來產品開發之方向。</p> |                                |
|      |          | <p>重大議題</p> <p>風險評估面向</p> <p>(1)營運風險</p> <p>(2)策略風險</p> <p>社會</p> <p>公司治理</p>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是        | 摘要說明   |                                |
|                            |          | 詳細內容請參閱2025年永續報告書「CH1誠信治理」章節之「1.3 風險管理」。   |                                |
| 三、環境議題                     |          |  |                                |
|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V        | <p>本公司依循環管理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 制定環安衛手冊、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廢棄物管理作業標準等, 並由各單位推動導入ISO 14001活動。本公司於2017年9月11日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依循公司環安衛暨能源政策「履行守規義務、降低危害風險、落實環境保護、友善職場環境、支持低碳能源、提升能源效益、推行全員參與、永續循環改善」, 追求環境永續經營, 並設定「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提高廢棄物資源化」、「綠色採購」為環境經營管理的短中期績效指標。</p> <p>114年環境管理相關管理制度與措施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行守規義務：全力推動環保政策，各項環境管理工作恪遵相關環保法令及守規性義務，主動定期進行環保法規鑑別及關注各項環境保護議題及環境保護發展趨勢；各廠採取定期實施各項環保防治設備之預防性維修保養作業，確保各項環保防治設備系統維持正常運作。</li> <li>2. 降低危害風險：(1)中壢廠陰井幫浦優化，訂立主動預防保養，採用白鐵浮球、格柵式蓋板。(2)平鎮廠將舊式鼓風機汰換氣浮式鼓風機，每年節電185,449度，減碳量87.9公噸CO2e，並通過桃園市低碳科技補助計28萬。(3)湧豐廠增設細篩機傳輸設備，提升人員作業效率。</li> <li>3. 落實環境保護：評估與規劃各項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提升，另於葡萄王生物科技研究所製程區區設氣體處理設備，提升周遭空氣環境品質。</li> <li>4. 友善職場環境：導入綠色採購，積極推廣及宣導採用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節水標章等產品；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響應綠色辦公活動，採用無紙化電子簽核系統、落實廢棄物分類、辦公區綠化、推廣步行運動等。</li> <li>5. 支持低碳能源：秉持ESG治理方針的核心實踐，透過提高能源效率、轉型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以實現減碳目標（如RE100）。</li> <li>6. 提升能源效益：秉持ESG治理方針，設定各廠區年度節電率1.5%目標，平鎮廠、中壢廠及龍潭廠共提出31項節電方案，年底統計節電量共736,558度，相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34萬公斤，平均節電率達2.3%。</li> <li>7. 推行全員參與：全員落實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制度，積極推廣廠區節能減碳活動以及中壢廠持續辦理掃街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li> <li>8. 永續循環改善：秉持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精神，採以PDCA管理模式，持續完成環境管理系統之風</li> </ol> | 無重大差異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V         | <p>險與機會改善，確保於友善環境的目標下能永續經營。</p> <p>9. 環保榮譽與獎項：</p> <p>(1) 平鎮金陵廠榮獲114年度國家企業環保獎-入圍獎。</p> <p>(2) 本公司環保部同仁榮獲114年度環境部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項。</p> <p>(3) 龍潭廠榮獲113~114年度SGS ISO Plus Awards環境管理制度績效典範獎(連二年)。</p> <p>(4) 龍潭廠榮獲114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p> <p>10. 相關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平鎮總部及龍潭園區分公司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效期：114/10/08~117/10/08）。</li> <li>● 本公司平鎮總部及龍潭園區分公司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效期：112/09/11~115/09/11）。</li> </ul> <p>詳細內容請參閱2025年永續報告書「CH6綠色環境」章節。</p>   | 無重大差異                          |
|                                      |           | <p>1.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維持：藉由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採以持續改善方式優化及檢討各項環保管理作業。</p> <p>2. 廢棄物再利用：提升污泥再利用價值，已將食品污泥作為R-0902再利用，114年已清理244.74公噸。提升廢塑膠再利用價值，已將廢塑膠包裝膜作為R-0201再利用，114年已清理47.137公噸。提升植物性廢渣再利用價值，已將植物性廢渣R-0120再利用，114年已清理2,595.47公噸。</p> <p>3. 導入中水回收：製程設備所產生之冷、熱交換排水，採用循環再利用方式，提升中水回收率。</p> <p>4. 採用鋁罐設計：葡萄王PowerBOMB能量飲料以鋁罐作為包材，因鋁為100%可進入回收體系的資源，可多次的進行回收與再製，未來公司將朝向輕量化包材做為主要容器，降低資源開採的環境衝擊。</p> <p>5. 環境責任原料採用：目前生技鋁箔包系列產品，100%使用森林監督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TM) 認證綠色紙漿進行包材生產，以期確保使用紙材來源為正當且管理正確的森林，避免樹木濫墾濫伐。</p> <p>6. 環保鋁箔替代包材開發：針對傳統鋁箔包材於回收處理及環境衝擊上的限制，公司投入開發新型環保鋁箔替代包材，透過去除鋁箔結構，改以高聚材質進行功能性替代，在兼顧阻隔性與產品穩定性的前提下，避免有機溶劑使用，降低有機殘留風險，提升包材之安全性與環境友善程度。</p> <p>7. 環保乾燥劑導入：於輔助包材面向，公司推動環保乾燥劑之開發與導入，以天然皂土取代傳統化學乾燥劑，</p>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在維持必要吸濕效能的同時，提升材料之自然性與可處理性，降低對環境及使用端的潛在影響，強化整體包裝系統的永續表現。</p> <p>8. 無塑膠成分封籤開發：同步推動無塑膠成分封籤之設計與應用，透過材質選擇與結構調整，去除塑膠相關成分，在不影響封裝完整性、使用便利性與品質穩定性的前提下，落實減塑行動，回應環保與永續包裝之發展趨勢。</p> <p>9. 支持綠色能源：主動參與RE100，承諾124年以前達成100%再生能源使用目標。自111年6月開始與再生能源電公司簽訂綠電購置合約轉供綠電，於112年簽訂113-115年的綠電購置合約轉供綠電(太陽能)至平鎮廠總部共360萬度，114年完成平鎮廠轉供量120.1萬度。此外，中壢廠完成台電小額綠電轉供24萬度。龍潭廠區太陽能光電系統180kW，已於111年11月10日完工發電自用，統計114年度發電量為188,919度，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累積發電量556,919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63,992kg，整體達成114年度RE100再生能源目標4%。</p> <p>詳細內容請參閱2025年永續報告書「CH2產品責任」章節之「2.3.2產品綠色包裝設計」&amp;「CH6綠色環境」章節。</p> |                                |
|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V         | <p>氣候變遷對於全球經濟、社會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衝擊愈趨顯著，同時在2015年聯合國已通過巴黎協定，清楚定義減碳目標，因此氣候變遷之議題現已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綠色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是本公司的社會責任與承諾，基於此，本公司全面展開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於環安衛暨能源政策中明定公司落實環境保護的義務，積極推動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風險管理面向，由相關部門進行定期風險評估與檢討，以期即時因應與處理，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的衝擊。</p> <p>110年12月，本公司為台灣健康保健(Health Care)產業第一家成功簽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supporter 企業。</p> <p>針對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建立管控機制如下：</p>   | 無重大差異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3年</th> <th>114年(自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三：間接排放量(公噸)</td> <td>19,953.4233</td> <td>19,648.8317</td> </tr> <tr> <td>單位營收排放量(tonCO2e/百萬營收)</td> <td>2.20</td> <td>2.39</td> </tr> </tbody> </table> <p>範疇三：類別 4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3年</th> <th>114年(自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購買產品及服務(公噸)</td> <td>15,269.2663</td> <td>14,277.3613</td> </tr> <tr> <td>燃料能源相關(非範疇1&amp;2)(公噸)</td> <td>4,303.1046</td> <td>4,819.2072</td> </tr> <tr> <td>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公噸)</td> <td>381.0524</td> <td>552.2632</td> </tr> <tr> <td>總計</td> <td>19,953.4233</td> <td>19,648.8317</td> </tr> </tbody> </table> <p>涵蓋範疇：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源涵蓋範疇包含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br/>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源涵蓋範疇包含葡萄王生技集團所有公司。</p> <p>說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範疇有柴油、汽油、天然氣、CO<sub>2</sub>滅火器、冷煤、製程及外購電力。</p> <p>註1：本公司主要之溫室氣體排放為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等五類。</p> <p>註2：盤查及查證依據營運控制執行，全球暖化潛勢值 GWP 來源為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數據驗證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數據均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證，並已於公司官網提出查核報告；114 年數據尚未進行查證，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並將於通過後在公司官網揭露查核報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將規劃於 118 年開始進行數據驗證。</p> | 項目                             | 113年      | 114年(自結) | 範疇三：間接排放量(公噸) | 19,953.4233 | 19,648.8317 | 單位營收排放量(tonCO2e/百萬營收) | 2.20 | 2.39      | 項目   | 113年   | 114年(自結) | 購買產品及服務(公噸) | 15,269.2663 | 14,277.3613 | 燃料能源相關(非範疇1&2)(公噸) | 4,303.1046 | 4,819.2072 | 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公噸) | 381.0524 | 552.2632 | 總計 | 19,953.4233 | 19,648.8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13年        | 114年(自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疇三：間接排放量(公噸)         | 19,953.4233 | 19,648.8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營收排放量(tonCO2e/百萬營收) | 2.20        | 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13年        | 114年(自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購買產品及服務(公噸)           | 15,269.2663 | 14,277.36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燃料能源相關(非範疇1&2)(公噸)    | 4,303.1046  | 4,819.20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公噸)        | 381.0524    | 552.2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9,953.4233 | 19,648.8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近二年能源使用管理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 (單位：MWh)</th> <th colspan="2">113 年</th> <th colspan="2">114 年</th> </tr> <tr> <th>台灣</th> <th>中國大陸</th> <th>台灣</th> <th>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能源</td> <td>20,615</td> <td>4,641</td> <td>25,256</td> <td>4,664</td> </tr> <tr> <td>天然氣瓦斯能源消耗量</td> <td>75</td> <td>0</td> <td>75</td> <td>0</td> </tr> <tr> <td>柴油能源消耗量</td> <td>202</td> <td>0</td> <td>202</td> <td>0</td> </tr> <tr> <td>汽油能源消耗量</td> <td>33,432</td> <td>3,355</td> <td>36,787</td> <td>2,412</td> </tr> <tr> <td>間接能源</td> <td>900</td> <td>0</td> <td>900</td> <td>0</td> </tr> <tr> <td>再生能源電力外購</td> <td>179</td> <td>0</td> <td>179</td> <td>0</td> </tr> <tr> <td>再生能源自發自用</td> <td>55,403</td> <td>7,996</td> <td>63,399</td> <td>7,076</td> </tr> <tr> <td>總能源消耗量</td> <td></td> <td>1.7%</td> <td></td> <td>2.6%</td> </tr> <tr> <td>再生能源百分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項目 (單位：MWh)                    | 113 年     |          | 114 年         |             | 台灣          | 中國大陸                  | 台灣   | 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 | 直接能源 | 20,615 | 4,641    | 25,256      | 4,664       | 天然氣瓦斯能源消耗量  | 75                 | 0          | 75         | 0              | 柴油能源消耗量  | 202      | 0  | 202         | 0           | 汽油能源消耗量 | 33,432 | 3,355 | 36,787 | 2,412 | 間接能源 | 900 | 0 | 900 | 0 | 再生能源電力外購 | 179 | 0 | 179 | 0 | 再生能源自發自用 | 55,403 | 7,996 | 63,399 | 7,076 | 總能源消耗量 |  | 1.7% |  | 2.6% | 再生能源百分比 |  |  |  |  |  |
| 項目 (單位：MWh)           | 113 年       |  |                                | 114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          | 中國大陸   | 台灣                             | 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能源                  | 20,615      | 4,641  | 25,256                         | 4,6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然氣瓦斯能源消耗量            | 75          | 0  | 75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柴油能源消耗量               | 202         | 0  | 202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油能源消耗量               | 33,432      | 3,355  | 36,787                         | 2,4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間接能源                  | 900         | 0  | 90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生能源電力外購              | 179         | 0  | 179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生能源自發自用              | 55,403      | 7,996  | 63,399                         | 7,0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能源消耗量                |             | 1.7%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生能源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摘要說明</p> <p>涵蓋範疇：113 年能源使用管理數據包含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114 年能源使用管理數據包含葡萄王生技集團所有公司。</p> <p>說明：113 年及 114 年台灣地區能源使用數據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完成消耗能源總量之確信。</p> <p>註 1：台灣地區包含葡萄王生技、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p> <p>註 2：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地區包含集團其餘公司。</p> <p>近二年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113年</th> <th colspan="3">114年</th> </tr> <tr> <th>台灣</th> <th>中國大陸</th> <th>合計</th> <th>台灣</th> <th>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百萬公升)</td> <td>336.52</td> <td>44.53</td> <td>381.05</td> <td>329.37</td> <td>42.07</td> <td>371.44</td> </tr> <tr> <td>廢污水排放量(百萬公升)</td> <td>232.81</td> <td>18.73</td> <td>251.54</td> <td>234.88</td> <td>12.28</td> <td>247.16</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噸)</td> <td>2,947.61</td> <td>87.33</td> <td>3,034.94</td> <td>3,093.37</td> <td>89.63</td> <td>3,183.00</td> </tr>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d> <td>4.71</td> <td>0.83</td> <td>5.54</td> <td>3.61</td> <td>0.72</td> <td>4.33</td> </tr> </tbody> </table> <p>涵蓋範疇：113 年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數據包含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114 年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數據包含葡萄王生技集團所有公司。</p> <p>說明：113 年及 114 年台灣地區水資源數據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完成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之確信。</p> <p>註 1：因辦公據點無法統計排放量，故廢污水排放量僅包含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中壢廠、龍潭分公司、湧豐廠)、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p> <p>註 2：台灣地區包含葡萄王生技、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p> <p>註 3：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地區包含集團其餘子公司。</p> <p>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之管理政策與措施如下：<br/>氣候變遷之議題已是企業永續發展之營運重點，綠色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是本公司的責任與承諾，並於環安衛管理政策中明定公司落實環境保護的義務。</p> | 項目                             | 113年     |           |          | 114年 |  |  | 台灣 | 中國大陸 | 合計 | 台灣 | 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 | 合計 | 用水量(百萬公升) | 336.52 | 44.53 | 381.05 | 329.37 | 42.07 | 371.44 | 廢污水排放量(百萬公升) | 232.81 | 18.73 | 251.54 | 234.88 | 12.28 | 247.16 |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 2,947.61 | 87.33 | 3,034.94 | 3,093.37 | 89.63 | 3,183.00 |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 4.71 | 0.83 | 5.54 | 3.61 | 0.72 | 4.33 |  |
| 項目           | 113年      |   |                                | 11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        | 中國大陸  | 合計                             | 台灣       | 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量(百萬公升)    | 336.52    | 44.53   | 381.05                         | 329.37   | 42.07     | 37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廢污水排放量(百萬公升) | 232.81    | 18.73   | 251.54                         | 234.88   | 12.28     | 247.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 2,947.61  | 87.33   | 3,034.94                       | 3,093.37 | 89.63     | 3,18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 4.71      | 0.83  | 5.54                           | 3.61     | 0.72      | 4.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環安衛暨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由董事長暨總經理主持，針對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與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執行狀況作報告，專案進度、內外部議題、稽核追蹤事項報告。環境保護管理重點工作，推動、減量與達成情形如下：</p> <p><b>溫室氣體管理：</b></p> <p>1. 推動措施：領先政府規範提早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於112年取得ISO 14064驗證、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113年完成設定並通過科學基礎減量(SBTi)1.5°C目標，致力於超前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p> <p>(1) 減量策略：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的GHG減量路徑，推動能源轉型、數位轉型、供應鏈轉型，逐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p> <p>(2) 減量行動：邁向能源轉型，進行「替代能源行動」、「減少能源行動」；邁向數位轉型，進行「低碳智慧工廠行動」；邁向供應鏈轉型，進行「綠色供應鏈行動」。</p> <p>2. 減量目標：</p> <p>(1) 減量基準年：112年。</p> <p>(2) 基準年排放數據：葡萄王生技個體，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6,184.3812公噸CO<sub>2</sub>e、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15,425.4568公噸CO<sub>2</sub>e。</p> <p>(3) 減量目標：葡萄王生技個體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較112年減少5%。</p> <p>3. 達成情形：</p> <p>(1) 進行替代能源行動，採購再生能源以替代高汙染能源，110年起已與再生能源售電公司簽訂綠電(太陽能)購置合約，於111年06月開始轉供綠電到平鎮總部，至114年累積已使用300萬度綠電，114年RE比例達4.28%；預計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於115年達到15%，119年達到15%。</p> <p>(2) 進行減少能源行動，持續依循PDCA運作模式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提高能源管理強度，並訂定節電目標。</p> <p><b>能源管理：</b></p> <p>1. 管理及推動措施：公司秉持ESG治理方針積極規劃並推動各項能源減量優化措施及低碳能源轉型，優化設備能效降低能源密集度，盤查廠內高能耗設備與區域用電狀況，透過時程控制、機台管理等行為模式，追蹤管理整體用電，並依照公司減碳路徑規劃及能源轉型目標，逐年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落實執行公司</p>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環安衛暨能源政策。</p> <p>2. 減量目標：</p> <p>(1) 依循PDCA能源管理系統運作模式設定114年廠區年節電率目標達1.5%，相較基準年113年用電量32,155,100度；節電度數目標設定節電482,326度。中長期(115-117年)，設定四座生產廠區節電率1.5%以上。</p> <p>(2) 於108年參加國際RE100再生能源組織，依據RE100承諾於119年再生能源源佔比達到15%，124年再生能源使用100%。</p> <p>3. 達成情形：</p> <p>(1) 114年度共提出31項節能措施，平均節電率達2.3%、節電度數為736,558度，減少約34萬公斤CO<sub>2</sub>e，達成活動計畫目標。</p> <p>(2) 為逐年達成再生能源目標，採綠電購置與建置自發自用太陽光電模式，平鎮廠112年與再生能源售電公司簽訂113-115年的綠電購置合約共360萬度，114年完成轉供量120.1萬度，相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569,274kg；龍潭廠投入800萬元建置太陽光電系統180kW，統計114年度的發電量為188,919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89,547kg；中壢廠114年完成台電小額綠電轉供量24萬度，相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13,760kg，未來將不斷尋求其他多元的綠色再生能源。</p> <p>(3) 龍潭廠區納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延伸驗證範圍。</p> <p>4. 相關認證：本公司平鎮總部及龍潭區分公司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日期：114/10/08~117/10/08）。</p> |                                |
|      |          | <p><b>用水管理：</b></p> <p>1. 推動措施：本公司持續評估導入節水製程設備與擴建廢水處理設備，同時透過提高用水回收率，有效降低用水量與廢水排放量，並透過提高用水回收率，有效降低用水量與廢水排放量，採以預防性保養方式，確保廢水設備運作正常。</p> <p>2. 減量目標：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平鎮廠、中壢廠及龍潭分公司增設RO濃縮水回收系統，將回收水再利用於空調冷卻水塔，預計年回收5,000噸。</p> <p>3. 達成情形：114年持續維持水資源循環再利用-RO濃縮水回收系統，共計已節省16,770噸製程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2,515公斤。龍潭廠增設廢水設備MBR排水回收系統，114年5~12月份回收水量計898噸。</p>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b>摘要說明</b></p> <p><b>廢棄物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措施：同時為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並有效管控事業廢棄物，公司執行廢棄物之分類、收集、儲存、管理、清運，藉以有效管理廢棄物，依其環保法令規定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作業，持續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減少環境負荷。</li> <li>2. 減量目標：積極通過環境相關認證ISO 14001等管理系統驗證。</li> <li>3. 達成情形：ISO 14001管理系統維持，透過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檢討各項環保管理作業，採以持續改善方式長期運作。強化廢棄物管理，加強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查核頻率，114年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稽核共計11次，稽核結果均合法作業，並持續評估及規劃各類廢棄物再利用可行性方案，藉以朝向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率提升之目標邁進。</li> <li>4. 相關認證：本公司平鎮總部及龍潭園區分公司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效期：112/09/11~115/09/11）。</li> <li>5. 循環經濟</li> </ol> <p>自工業革命以來，科技和經濟的發展使資源利用在舊有的線性經濟模式下，從設計到製造都以單向流動為主，造成大量資源只使用一次即失去效用和價值。此模式加速地球資源消耗，環境負荷日益嚴重，引發資源耗竭、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等問題。我國政府自105年起開始正視循環經濟，並將其列為5+2創新產業之一，葡萄王身為市場永續發展領頭羊，我們深入思考此議題，為減少環境污染及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近年來透過與產業、學界、社會的合作，並運用自身的研發技術，制定以下三項策略以實踐循環經濟。</p> <p>114年度執行情形如下：</p> <p>(1) 食品加工污泥再利用，做為沼氣發電燃料：</p> <p>葡萄王專業生產保健食品、飲料和生物科技產品，食品加工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污泥，近年來食品加工污泥不當棄置的環保違法事件及案例層出不窮，有部份不肖環保清運業者，假借採用堆肥方式進行假清運亂棄置，這些污泥若不加以處理，不僅會對環境造成污染，還會浪費其中蘊含的可再生資源。於是我們積極向外尋找專業的發電業者評估及合作，將這些污泥轉廢為能，推動資源的高效循環利用。</p> <p>我們配合的廠商利用汽電混燒燃料汽電共生機組進行混燃運轉，使用固態再生燃料、廢橡膠、紡織污泥、食品污泥等輔助燃料，減少煤炭及重油使用量，同時將廢棄物循環利用，透過汽電共生系統提供大園產業園區內68家廠的蒸汽與電力，大大減少對環境的負擔，顯示出此技術在環保方面的優勢。我們定期統計清運數量，114年成功處理244.74公噸的食品加工污泥，不僅有效減少了廢棄物的量，還</p>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2) 將這些廢棄物轉化為有價值的能源資源。<br/>植物性殘渣循環再利用，做為畜牧場之飼料來源：<br/>近年來葡萄王將主力放在植物性殘渣再利用方案，龍潭廠定期統計回收量，近三年回收率超過95%回收率。我們與在地畜牧業者合作，將這些殘渣再利用為飼料原料，植物性殘渣含有約2~3%的有機酸成份，有機酸的益處良多，如：有助於提高病原菌的抑制和調節支腸道微生物，降低胃液PH值及延緩腸內大腸桿菌的繁殖，減少豬支下痢、罹病和死亡率、增進蛋白質的吸收，可提升豬隻瘦肉比例、可替代飼料抗菌添加物的使用，例如抗生素、可減少豬集成長期間的氮和磷排出，豬糞便較不臭，相對降低豬舍清潔用水，除減少環境污染壓力外，更有助於提高畜牧業者的飼養效率。<br/>為推動此專案成功，葡萄王更進一步投資畜牧業者建置硬體設備、負擔清運費，促使畜牧業者願意嘗試，並研究調配最佳飼料配比，除有助於提高畜牧業者飼養效率外也共同為環境盡一份心力。我們將成功的案例複製到其他畜牧場，114年增加配合5家業者，再利用約2595.47噸，進一步擴大了這一創新模式的影響力。這些新的合作夥伴也在葡萄王的支持下，建置了必要的設備，並開始使用植物性殘渣作為飼料，從而實現資源的有效循環利用。</p> <p>(3) 乳酸菌發酵濾液開發再利用：<br/>葡萄王以其卓越的研發能力和對環保的承諾，在市場上樹立了良好的形象。我們進一步推動「搖籃到搖籃」的循環經濟理念，將生產原料乳酸菌發酵濾液進行再利用，開發出一系列新產品，實現資源的高效循環利用。<br/>乳酸菌發酵濾液是龍潭廠在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副產品。過去，這些濾液大多數被視為廢棄物處理。然而，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和技術的進步，葡萄王開始重新審視這些濾液的價值，探索其在其他領域的應用潛力，惟目前研究已知乳酸菌含有多種有效成分，可以產生有機酸、短鏈脂肪酸、多肽等機性能物質。其特性有助於增強消化系統的保健功能、分解有機物，經葡萄王生物科技研究所之專家建議，可添加益生菌濾液來增加機性能性訴求，於是葡萄王研發團隊以乳酸菌發酵濾液研發產品，並成功推出康普茶系列產品。目前用於康普茶、噴霧、洗面乳、牙膏等產品，並逐年提升使用量，114年使用約再利用9.352噸乳酸菌發酵濾液。<br/>葡萄王的這一系列創新舉措，展現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實踐永續發展的努力。將乳酸菌發酵濾液從廢棄物轉化為有價值的資源，不僅實現資源再利用，還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健康和環保的選擇。未來，葡萄王將繼續致力於「搖籃到搖籃」的循環經濟理念，深入挖掘各類副產品的潛力，開發更多創新和永續的產品。</p> |  |
|      |          |  | 發展循環經濟是本公司邁向淨零排放的重要環節，近年來透過異業合作我們已發展出成熟的合作模式，上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述措施可有效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和處理壓力。在未來，我們將繼續融合環保理念與創新技術，創造永續發展的企業模式。</p> <p><b>其他環境相關管理：</b></p> <p>1. 推動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污染預防：鍋爐燃料變更為天然氣，減少環境污染；龍潭園區分公司製程區增設氣體處理設備，提升環境品質。</li> <li>● 推行綠色採購：將能源使用效率差的設備進行維護及汰換，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之產品。108年起於詢價單新增說明「葡萄王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節能減碳行動、遵守相關法規進行污染防治與持續改善節能績效之工作」。本公司採購會以能源績效作為評估項目之一，向供應商說明能源績效之重要性。另於重大能耗使用設備評估表中，要求供應商提供能源使用效率數據，供採購人員參考。</li> </ul> <p>2. 相關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平鎮總部及龍潭園區分公司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效期：112/08/28~115/08/28）。</li> <li>● 本公司平鎮總部及龍潭園區分公司取得CNS 45001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效期：112/08/28~115/08/27）。</li> </ul> <p>詳細內容請參閱2025年永續報告書「CH6綠色環境」章節。</p> |                                |
| <b>四、社會議題</b>                       |          |   |                                |
|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V        | <p>人權是葡萄王生技的基本價值觀，本公司訂定並落實《葡萄王生技的人權政策》。本政策在台灣和中國勞雇相關法律，及國際人權原則的指導下建立，且包含《國際人權法典》、《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 (ILO) –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s)》、《兒童權利與企業原則 (CRBP)》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等國際規範 / 標準的核心精神與公司當地法規。本公司人權政策承諾維護同仁結社自由的權益、不因員工性別、年齡、懷孕、種族與政治及宗教傾向而有所歧視及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等，其完整之人權政策內容可詳見(註3)。本政策適用於葡萄王生技、上海葡萄王、葡眾企業與溢昭公司等我們持有多數股權的實體公司，並由人資部門管理。本公司訂有葡萄王生技供應商行為準則，希望供應商和商業夥伴遵守這些原則，並要求他們在自己的企業內制定類似政策，每年度透過內部稽核及供應鏈管理處進行供應商稽核，與人資部每兩年一次的頻率發放「人權風險</p>   | 無重大差異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摘要說明</p> <p>評估問卷」，識別和預防企業和供應鏈中的人員所面臨的人權風險，如識別出由企業活動導致的不良人權影響，經查證有歧視或騷擾行為，本公司將採取糾正或懲罰措施。</p> <p>本公司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人權盡職調查程序</b></p>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權議題辨識<br/>公司依據國際相關人權指導文件、及當地法令法規，參考相關產業之人權報告，蒐集基本人權、工作環境、機構安全等相關人權風險議題，產出「人權風險議題清單」。</li> <li>議題重大性評估<br/>公司以每兩年一次的頻率發放「人權風險評估問卷」，問卷調查範圍含概公司整體價值鏈，對象包含供應商、承攬商、員工、併購、合資對象之員工、企業客戶與個人消費者與社區居民，經董事長及部門高階主管評估各議題對公司影響之衝擊性，產出各項議題影響性量化指標。下表為2025年評估結果，下次評估於2027年：</li> </o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人權議題</th> <th>發生機率</th> <th>影響程度</th> <th>衝擊性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td>1 基礎生活環境</td><td>2.9</td><td>1.1</td><td>3.3</td></tr> <tr><td>2 人身自由與安全</td><td>2.8</td><td>1.0</td><td>2.8</td></tr> <tr><td>3 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td><td>2.3</td><td>1.1</td><td>2.4</td></tr> <tr><td>4 工作與生活平衡</td><td>1.9</td><td>1.1</td><td>2.1</td></tr> <tr><td>5 不歧視</td><td>2.1</td><td>1.1</td><td>2.4</td></tr> <tr><td>6 職場暴力處置</td><td>2.6</td><td>1.1</td><td>2.8</td></tr> <tr><td>7 多元化與包容性</td><td>2.0</td><td>1.1</td><td>2.1</td></tr> <tr><td>8 言論與表達自由</td><td>2.1</td><td>1.0</td><td>2.1</td></tr> <tr><td>9 集會與結社自由</td><td>2.0</td><td>1.1</td><td>2.1</td></tr> <tr><td>10 職業安全與健康</td><td>2.4</td><td>1.0</td><td>2.4</td></tr> <tr><td>11 兒童權益</td><td>2.6</td><td>1.0</td><td>2.6</td></tr> </tbody> </table> | 人權議題                           | 發生機率 | 影響程度 | 衝擊性程度 | 1 基礎生活環境 | 2.9 | 1.1 | 3.3 | 2 人身自由與安全 | 2.8 | 1.0 | 2.8 | 3 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 | 2.3 | 1.1 | 2.4 | 4 工作與生活平衡 | 1.9 | 1.1 | 2.1 | 5 不歧視 | 2.1 | 1.1 | 2.4 | 6 職場暴力處置 | 2.6 | 1.1 | 2.8 | 7 多元化與包容性 | 2.0 | 1.1 | 2.1 | 8 言論與表達自由 | 2.1 | 1.0 | 2.1 | 9 集會與結社自由 | 2.0 | 1.1 | 2.1 | 10 職業安全與健康 | 2.4 | 1.0 | 2.4 | 11 兒童權益 | 2.6 | 1.0 | 2.6 |  |
| 人權議題        | 發生機率      | 影響程度   | 衝擊性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基礎生活環境    | 2.9       | 1.1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人身自由與安全   | 2.8       | 1.0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 | 2.3       | 1.1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工作與生活平衡   | 1.9       | 1.1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不歧視       | 2.1       | 1.1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職場暴力處置    | 2.6       | 1.1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多元化與包容性   | 2.0       | 1.1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言論與表達自由   | 2.1       | 1.0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集會與結社自由   | 2.0       | 1.1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職業安全與健康  | 2.4       | 1.0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兒童權益     | 2.6       | 1.0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議題</th> <th>發生機率</th> <th>影響程度</th> <th>衝擊性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 強迫勞動</td> <td>2.2</td> <td>1.1</td> <td>2.4</td> </tr> <tr> <td>13 資安與隱私保護</td> <td>2.9</td> <td>1.1</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p>• 發生機率：1= 低機率低 (0%-20%)、2= 中機率 (21%-90%)、3= 高機率 (above 91%)</p> <p>3. 人權議題之風險管理與減緩措施</p> <p>葡萄王生技針對高度風險項目訂有人權議題風險評估與減緩措施。針對違反對象，將依據公司相關作業辦法，要求改善並進行懲處或警告；針對權益受損者給予相對應之補償措施。</p>  | 人權議題                            | 發生機率  | 影響程度                                 | 衝擊性程度       | 12 強迫勞動 | 2.2 | 1.1    | 2.4      | 13 資安與隱私保護                      | 2.9   | 1.1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權議題       | 發生機率      | 影響程度   | 衝擊性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強迫勞動    | 2.2       | 1.1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資安與隱私保護 | 2.9       | 1.1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價值鏈</th> <th>人權主題</th> <th>關注議題</th> <th>風險管理措施與減緩措施</th> <th>稽核/監督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上游</td> <td rowspan="5">A. 供應商</td> <td>多元、融入與聘僱</td> <td>人身自由與安全<br/>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br/>工作與生活平衡</td> <td rowspan="5">1. 供應商 SCMS 平台登入帳號、密碼管理<br/>2. 供應商合約要求保密義務、受託業者簽訂個資委外保護協議<br/>3. 供應商合約要求須遵循「葡萄王供應商行為準則」</td> <td rowspan="5">* 依供應商評級，定期執行評鑑<br/>* 配合新商業機會發生時點發起調查</td> </tr> <tr> <td>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td> <td>言論與表達自由<br/>集會與結社自由</td> </tr> <tr> <td>職業安全與健康</td> <td>職業安全與健康</td> </tr> <tr> <td>強迫勞動和童工</td> <td>兒童權益</td> </tr> <tr> <td>工時、工資和福利</td> <td>強迫勞動</td> </tr> <tr> <td>其他</td> <td>資安與隱私保護</td> </tr> <tr> <td rowspan="5">B. 承攬商</td> <td>多元、融入與聘僱</td> <td>人身自由與安全<br/>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td> <td rowspan="5">1. 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定期，檢討、推動資安防護、個資保護<br/>2. 承攬商合約要求保密義務、受託業者簽訂個資委外保護協議<br/>3. 供應商合約要求須遵循「葡萄王供應商行為準則」</td> <td rowspan="5">* 依供應商評級，定期執行評鑑<br/>* 配合新商業機會發生時點發起調查</td> </tr> <tr> <td>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td> <td>言論與表達自由<br/>集會與結社自由</td> </tr> <tr> <td>職業安全與健康</td> <td>職業安全與健康</td> </tr> <tr> <td>強迫勞動和童工</td> <td>兒童權益</td> </tr> <tr> <td>工時、工資和福利</td> <td>強迫勞動</td> </tr> <tr> <td>其他</td> <td>資安與隱私保護</td> </tr> </tbody> </table> | 價值鏈                             | 人權主題  | 關注議題                                 | 風險管理措施與減緩措施 | 稽核/監督頻率 | 上游  | A. 供應商 | 多元、融入與聘僱 | 人身自由與安全<br>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br>工作與生活平衡 | 1. 供應商 SCMS 平台登入帳號、密碼管理<br>2. 供應商合約要求保密義務、受託業者簽訂個資委外保護協議<br>3. 供應商合約要求須遵循「葡萄王供應商行為準則」 | * 依供應商評級，定期執行評鑑<br>* 配合新商業機會發生時點發起調查 |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 言論與表達自由<br>集會與結社自由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強迫勞動和童工 | 兒童權益 | 工時、工資和福利 | 強迫勞動 | 其他 | 資安與隱私保護 | B. 承攬商 | 多元、融入與聘僱 | 人身自由與安全<br>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 | 1. 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定期，檢討、推動資安防護、個資保護<br>2. 承攬商合約要求保密義務、受託業者簽訂個資委外保護協議<br>3. 供應商合約要求須遵循「葡萄王供應商行為準則」 | * 依供應商評級，定期執行評鑑<br>* 配合新商業機會發生時點發起調查 |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 言論與表達自由<br>集會與結社自由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強迫勞動和童工 | 兒童權益 | 工時、工資和福利 | 強迫勞動 | 其他 | 資安與隱私保護 |  |
| 價值鏈        | 人權主題      | 關注議題   | 風險管理措施與減緩措施                     | 稽核/監督頻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游         | A. 供應商    | 多元、融入與聘僱   | 人身自由與安全<br>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br>工作與生活平衡 | 1. 供應商 SCMS 平台登入帳號、密碼管理<br>2. 供應商合約要求保密義務、受託業者簽訂個資委外保護協議<br>3. 供應商合約要求須遵循「葡萄王供應商行為準則」       | * 依供應商評級，定期執行評鑑<br>* 配合新商業機會發生時點發起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 言論與表達自由<br>集會與結社自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迫勞動和童工  | 兒童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時、工資和福利   | 強迫勞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資安與隱私保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承攬商    | 多元、融入與聘僱   | 人身自由與安全<br>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            | 1. 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定期，檢討、推動資安防護、個資保護<br>2. 承攬商合約要求保密義務、受託業者簽訂個資委外保護協議<br>3. 供應商合約要求須遵循「葡萄王供應商行為準則」 | * 依供應商評級，定期執行評鑑<br>* 配合新商業機會發生時點發起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 言論與表達自由<br>集會與結社自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迫勞動和童工  | 兒童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時、工資和福利   |           | 強迫勞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資安與隱私保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 價值鏈  | 類型                           | 人權主題       | 關注議題    | 風險管理措施與減緩措施  | 稽核/監督頻率 |  |         |   |
| 中游   | C.員工<br>D.併購、<br>合資對象<br>之員工 | 其他         | 資安與隱私保護 | 14.依工作規則不因種族、國籍、年齡、身心障礙而在工作條件予以差別待遇<br>15.逐季辦理跨國籍員工關懷會議，並邀請翻譯人員協助溝通，確保員工的想法可準確傳遞<br>16.落實 ISO/IEC27001，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定期，檢討、推動資安防護、個資保護<br>17.推動資安內稽、外稽作業，並於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呈報執行結果 |         |  |         |   |
|      |                              |            |         |  |         |  |         | 言論與表達自由   |
| 下游   | E.企業客戶與個人消費者                 |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 言論與表達自由 | 1.定期與當地社區進行訪視與關懷，同步搜集社區民眾聲音，因反應的問題也不盡相同，葡萄王重視每一個意見，盡力的改善並降低對鄰里周遭的影響，實踐在地企業的社會責任  |         |  |         |   |
|      |                              | 強迫勞動和童工    | 兒童權益    |  |         |  |         | 2.建立包裝審查系統，全品項保健品設有完整標語安全系及適當性，以保護兒童健康權益<br>3.客服提供電話服務、EMAIL 回覆、FB 留言回覆與 LINE@線上回覆，以保護全體客戶言論自由與表達 |
|      | F.社區居民                       | 社區和利害關係人參與 | 基礎生活環境  |  |         |  | *至少二次/年 |   |
|      |                              |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 言論與表達自由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摘要說明   |                                |
|      |           | <p>次；針對高風險人員，後續也會提供專業諮詢措施，期許能達到預防與排除壓力源成效。此外，108年開始定期召開運作會議檢討與討論。</p> <p>109年規劃為維運期，執行訓練課程有紓壓與排除壓力講座共計2場次，合計時數為8小時，出席訓練人數達184人次。另也針對高風險人員由EAPs專責人員進行訪談與關懷，共計6場次。</p> <p>110年執行訓練課程有紓壓與排除壓力講座共計2場次，合計時數為6小時，出席訓練人數達53人次；也針對高風險人員由EAPs專責人員進行訪談與關懷15場。111年執行創新型態之訓練課程，以即興演出講授方式進行紓壓與排除壓力講座共計3場次，合計時數為3小時，出席訓練人數達96人次，滿意度高達93.4%；同時，也針對高風險人員由EAPs專責人員進行訪談與關懷5場。112年進入優化期，強化組織溝通與聆聽機制，辦理與董事長有約活動4場，共計13人參與，EAPs專責人員進行訪談與關懷70場及外籍同仁每季說明會議8場，在職訪談依需求進行訪談，離職訪談約40場，貼近員工聆聽回饋與心聲。另進行創新桌遊課程設計-「倫理沙龍」課程，採個案演練方式與風險評估評估，確保同仁面對倫理困境與相關人權議題的正確觀念建構，共計3場次與紓壓即興脫口秀演出共計2場，107人次參與。除此之外，也分別揭露友善職場要點、反映管道與宣導於公司內部刊物-GK生活誌與公告欄上，做宣導與提醒。113年優化委員會功能，加入不同領域的委員，希望能夠更即時的給予適切的協助與幫忙，同時包含外籍同仁代表，希望能從更多面向打造更完善的友善職場。113年度亦持續辦理與董事長有約活動4場，共計10人參加，EAPs專責人員進行訪談與關懷共50場及外籍同仁關懷會議8場。並進行禪繞畫紓壓與排除壓力講座共計2場次，合計時數為4小時，出席訓練人數達52人次。</p> <p>114年委員會改制，針對委員會小組成員進行進階課程授課，邀請專業諮詢師暨修復式司法外部督導進行專業授課，定期精進並強化委員會及預防小組成員觀念，以防未來如有碰到類似事件之應對及處置；為強化組織溝通與聆聽機制，EAPs專責人員進行訪談與關懷90場及外籍同仁每季說明會議8場，在職訪談依需求進行訪談，離職訪談約56場，貼近員工聆聽回饋與心聲。</p> <p>上述詳細內容及員工離職率之變化趨勢與原因請參閱 2025 年永續報告書「CH4 幸福職場」章節之「4.2 人才招募與結構」。</p>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是         | 否  | 無重大差異                          |
|   | V         | <p>本公司訂有並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員工休假與員工福利, 皆依據相關之管理辦法制訂與執行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 負責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結構與審核。</li> <li>薪資制度: 員工整體薪酬主要包含固定薪資、獎金報酬等二個部分。固定薪資係依據擔任職務參酌員工學歷、專業知識技術、年資經驗後依市場行情敘核; 獎金報酬則是連結績效考核制度配合酬金發放政策給發。</li> <li>績效考核制度: 依據公司每年度的重要目標, 進行各部門之期初目標設定(包含公司目標、部門目標與個人目標), 並於期中進行進度檢核確認與期末考核面談, 目的在達到核實考評, 將考核結果做為晉升、調薪、核發獎金及酬勞之依據。</li> <li>獎金及酬勞發放: 將獎金及酬勞與公司經營績效、年度獲利及員工考核相連結, 除獎金外, 並遵循公司章程, 依獲利提撥6%~8%為員工酬勞, 並依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進行獎金及酬勞發放。</li> <li>本公司並於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 訂明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 應提撥不低於30%分派予基層員工。</li> <li>員工休假設計與福利措施, 皆經過定期舉辦之薪資會議充分討論, 確保員工的福利措施皆符合規範與合理性。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 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 也能申請留職停薪, 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li> <li>為增進員工福利, 提供各項員工補助(結婚、生育、子女教育、退休、喪葬等各項補助金), 生日禮金、三節禮金/禮品、員工旅遊、團體保險、生日假、員工眷屬購物優惠、育齡同仁生育鼓勵金(含凍卵營養金、凍卵補助金等)。</li> </ol> <p>友善婚育與家庭照顧之職場環境與措施: 公司鼓勵同仁成家立業, 提供結婚禮金新臺幣20,000元; 114年度共有9位同仁申請, 發放金額合計180,000元。另提供生育補助, 每胎補助3,000元, 第二胎補助6,000元, 114年度共有11位同仁申請, 發放金額合計42,000元。此外, 公司亦與鄰近特約幼兒園合作, 協助員工子女就近入托, 讓同仁在兼顧育兒的同時, 也能安心投入工作。</p> <p>生日假: 為感謝員工的辛勞並鼓勵與親友共享重要時刻, 自114年起正式推行「全薪生日假」制度。同仁可於「生日當月」任選一天工作日安排休假, 給予同仁最大程度的自主安排空間, 讓員工在追求職涯發展的同時, 亦能兼顧個人生活品質, 落實工作與生活的平衡。</p> <p>凍卵補助專案: 考量女性同仁在職涯黃金期可能面臨的生育抉擇, 我們透過實質補助, 緩解同仁的心理壓力與經濟負擔。</p> <p>(1)凍卵營養金: 針對進行凍卵療程之同仁, 補助當年營養金3,000元, 展現公司對同仁療程期間身體健康</p>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的實質關懷。</p> <p>(2)凍卵保存補助：為支持同仁長期生育規劃，提供凍卵第3年保存費用補助3,000元，減輕同仁維護生育可<br/>能的持續性支出。</p> <p>7. 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意見及滿意度調查，並設有年度滿意度目標，針對未達目標之項目，已規劃改善對策<br/>計畫。</p> <p>114年度員工意見及滿意度調查執行情形及改善計畫如下：<br/>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於114年度第四季進行員工意見及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包含：工作滿意度、世代價值觀、<br/>成長價值、薪酬與福利、組織安定性與工作條件、工作變化性及組織與領導等調查，藉以傾聽與了解同仁<br/>的需求，並透過整合數據分析、質性意見回饋與同仁訪談，在了解同仁的需求後進而擬定可改善的方案。</p> <p>114年度員工意見及滿意度調查說明彙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對象：整體同仁(調查時員工總人數：550人)</li> <li>● 調查參與率：79.8% (參與率 = 回覆人數 / 調查時員工總人數)</li> <li>● 負責調查單位：人資部</li> <li>● 調查頻率：每年一次(並列為人資部ESG重點執行項目)</li> <li>● 調查期間：114/01/01-114/12/04</li> <li>● 調查結果：114年度員工調查由「滿意度」轉型為「敬業度調查」進一步為關注「員工投入與行動」，調<br/>查結果顯示整體表現較前一年度提升14%，114年員工敬業度達87.6分，顯示員工對組織目標、工作投<br/>入與持續貢獻意願明顯提升，各項調查指標中持續5年由「企業形象與商譽」及「道德誠信」被員工評<br/>選為高度重視且高度認同的項目，此結果亦展現誠信經營的核心價值已深耕並實踐於葡萄王生技全體同<br/>仁心中。</li> </ul> <p>針對調查結果，本公司將於115年度持續改善內容與推動方向如下：</p> <p>本公司持續重視員工意見回饋，並將其作為精進組織治理與人才發展的重要參考。針對員工高度關注之議<br/>題，115年將聚焦於人力資源制度的整體優化與組織運作效能的強化，逐步深化薪酬與福利制度的檢視機<br/>制，提升制度設計的公平性與一致性，同時檢視組織人力配置與發展架構，協助員工在不同職涯階段清楚<br/>掌握成長方向。此外，公司亦將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制度與跨部門協作流程，透過制度整合與溝通機制的精<br/>進，提升組織運作的協同效率與透明度。以穩健、循序漸進的方式，平衡組織發展與員工期待，打造具備<br/>永續競爭力的工作環境。</p>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業安全訓練</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參與人員類別<br/>(員工/承攬商)</td> <td>員工</td> <td>551</td> </tr> <tr> <td>承攬商</td> <td>54</td> </tr> <tr> <td>總人次</td> <td>605</td> <td>954</td> </tr> <tr> <td rowspan="2">時數(小時)</td> <td>員工</td> <td>1,663</td> </tr> <tr> <td>承攬商</td> <td>81</td> </tr> <tr> <td>總時數(小時)</td> <td>1,744</td> <td>2,302</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平鎮總部、龍潭園區分公司(114年07月驗證通過)已取得ISO 45001與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效期：112/8/28~115/8/28)</p> <p>詳細內容請參閱2025年永續報告書「CH4幸福職場」章節之「4.4員工薪酬福利與健康照護」&amp;「4.5職業安全」。</p>  | 職業安全訓練                         | 113 年 | 114 年 | 參與人員類別<br>(員工/承攬商) | 員工 | 551 | 承攬商 | 54 | 總人次 | 605 | 954 | 時數(小時) | 員工 | 1,663 | 承攬商 | 81 | 總時數(小時) | 1,744 | 2,302 |  |
| 職業安全訓練                      | 113 年     | 114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人員類別<br>(員工/承攬商)          | 員工        | 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攬商       | 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人次                         | 605       | 9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數(小時)                      | 員工        | 1,6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攬商       | 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時數(小時)                     | 1,744     | 2,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p>營運職涯雙軌並進，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鼓勵同仁們參加各式學習機會，同仁也樂於將所學知識反饋公司，組織內形成良性學習循環，並且透過導入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讓公司的訓練系統更加完整，108年本公司更榮獲TTQS銀牌肯定。108年開始舉辦潛力人才培育方案，人資單位與供應鏈處一起舉辦潛力人才培育課程規劃設計；課程內容包含：管理職能訓練、創新與領導訓練、實務案例演練與專案改善提案等，讓公司潛力人才獲得能力發展與培育，未來也可晉升重要職位發揮工作績效。109年人資單位持續與供應鏈處辦理人才培育方案，除相關職能課程訓練執行與實務案例演練，更具體落實改善改善方案，協助提出所屬單位的訓練藍圖規劃與訓練行動方案產出。110年人資單位除完成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銀牌資格之持續取得，以確保訓練品質之落實外；也同步推動管理處之訓練學院計畫，完成項目包含盤點與建立學習地圖、人才培育訓練。111年完成研發處創新研發中心、品保部之訓練學院計畫，項目包含工作分析盤點與學習地圖之建立，並嘗試連結訓練課程；執行敏捷式專案管理教育訓練課程，首先達成學習成效LEVEL3的成果展現，訓練成效與績效進行連結有助於績效的表現。本公司定期審視並維持111年擬定至今之ESG執行策略並與人力資本發展策略進行連結，共計分為三項落實重點與9項檢核指標，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執行與進行檢討，除了完成既定之訓練學院計畫外，並嘗試為管理幹部同仁進行職能評鑑與訓練計畫建議。112年也將持續落實ESG與人力資本發展的執行策略，通過TTQS複評，取得銀牌資格。113年持續深化及擴展本公司人才培育與發展理念，打造前瞻人才梯隊，達成人才永續發展目標，經總經理評定38位人才進入前瞻人才庫進行訓練，並依個人發展計劃執行，發展</p>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是 | 否 | 執行情形(註 1)<br>摘要說明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p>計劃達成率為100%。114年持續強化前瞻人才之專業與實務能力，並將人才庫規模擴充至41位；為培育人才策略思維並落實永續發展，進一步以「低碳營收新里程」專案，整合企業低碳轉型與營收成長兩大核心議題，藉由專案實作培養具備營運與永續雙視角的人才，創造實質營運效益。</p> <p>114年度持續保有TTQS企業機構銀牌資格，顯見各項訓練規劃與執行皆符合品質。114年公司導入教育訓練系統，數位化訓練機制後可具體提升各級單位在訓練執行的成效，強化各項訓練成效的分析，做為每年度訓練規劃的參考依據，讓人員的發展與晉升有科學化的數據進行支持與佐證。</p> <p>114年度員工培訓計畫及實施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暨管理職能訓練計畫：<br/>公司每年皆依據營運目標、發展方向與儲備潛力人才庫的發展進行訓練需求的對焦與調查，並依據各單位發展完成之訓練地圖進行主管與同仁的訓練計畫提報。訓練項目包含：新人訓練、專業倫理沙龍課程、法治與法遵觀念之宣導(例如：兩性平權與性騷擾防治，個資暨資安訓練等)、各單位之專業職能課程訓練與管理職能發展訓練，藉以協助公司各級同仁的職能得以獲得發展與培育；同時透過教育訓練的運行，採每季度的檢視與回報機制，落實訓練發展的執行成效。114年度公司同仁參與訓練發展共計5,249人次，總時數為11,479小時。</li> <li>策略性前瞻潛力人才計畫：<br/>本項目標作為114年度公司年度目標設計，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策略性前瞻潛力人才提報與發展規劃：各單位提出擬培育之前瞻人才，進行培育；包含個人發展規劃IDP(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之培訓與提出，並須連結個人KPI項目進行。本項人員經處級主管提報後，須獲得總經理同意方符合資格，114年度參與本專案的人才合計共41人，在經各項績效與適切性評估後，專案至今參與人才晉升率達22%，展現公司持續深化人才發展機制，打造前瞻性的人才策略，確保人才與組織共同成长，進而實現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目標。</li> <li>提報獲准通過之人員，需進行IDP培育訓練並提出IDP經主管同意後作為執行依據(符合訓練評鑑指標Level 3的規範)。114年度IDP課程訓練與提出IDP規劃之達成皆為100%。</li> </ol> </li> </ol> |                                |



| 推動項目 | 是<br>否 | 執行情形(註 1)<br>摘要說明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p>合法規標準。此外，在產品行銷與標示管理方面，為傳達消費者正確的產品資訊，公司已訂有「產品物料審核作業程序」，旨在藉由完善的審查程序，除了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之標示資訊外，更包含了產品特性、食用方式、注意事項等，以協助消費者選擇合適的產品，若選購後仍有疑問時，亦可透過包裝上的服務專線進行諮詢或反映，將安排專人主動進行關懷，若屬產品之品質問題，將依據公司之「客訴處理程序」制度，進行分析、檢討與回應，以消除客戶疑慮。回顧114年，管理指標中未有因食安事件而導致產品的回收，此外，客訴案可達100%回覆，未來將持續維護客戶之權益與售後服務體驗。</p> <p>本公司重視「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的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訂定《隱私權政策》，並於109年公布於本公司官網，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分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同時內部亦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等個資管理相關程序，除嚴謹維護資料之安全外，每年針對所保有個人資料之重要單位，均進行個人資料之全面盤點及風險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對高風險之個資檔案擬定風險處理計畫後執行改善，完善個人資料之保護，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受託業者亦要求簽訂個資委外保護協議。</p> <p>為有效推動與辦理本公司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其委員會由權責單位主管及執行單位組成，透過年度會議，審核每年執行情形、推動隱私與個資保護以落實《隱私權政策》，同時委員會亦作為跨部門溝通平台，適時提供個資保護工作所需支援。本公司《隱私權政策》公布於公司網站，其連結如下：<a href="https://www.grapeking.com.tw/terms/privacy-policy">https://www.grapeking.com.tw/terms/privacy-policy</a></p> <p>114年投入個資保護政策相關量化數據及管理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員工個資保護意識：114年度針對相關業務單位舉行2場「個資暨公司保密制度介紹」教育訓練，協助員工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要求、常見違規態樣及內部控管機制，共計40人次參與教育訓練，總時數共80小時；另透過內部公告方式，向全體員工宣導外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規範，落實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li> <li>2. 個資清查及風險評鑑作業：針對本公司內外部個資蒐集、處理、利用重點單位，於114年6月完成個資清查與風險評鑑作業，共計盤點出【30項業務流程】，再依各業務流程展開後之細項流程逐一清點個資檔案，且針對所有個資檔案均執行風險評鑑，並依風險評鑑結果於114年6月完成改善作業。</li> <li>3. 事件回應與風險處理：114年度違反個資保護案件為0件。</li> </ol>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客服專線，由專人負責消費者有關產品售後之諮詢服務或相關申訴處理；個人資料及隱私相關疑問，亦可透過專線、專屬電子信箱或利用公司官網「聯絡我們」諮詢。</p>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消費者溝通與客訴聯繫資訊可自公司官網或產品包裝標示中獲悉，如下所示：</p> <p>電話：0800-028-686 / 02-8178-3167</p> <p>電子信箱：bioshop@grapeking.com.tw</p> <p>詳細內容請參閱2025年永續報告書「CH1誠信治理」章節之「1.5法規遵循」、「CH2產品責任」章節之「2.2.4追溯與符規性管理」及「CH3研發創新」章節之「3.3客戶服務」。</p>  |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V        |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在勞動人權、職業安全健康、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含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智慧財產權、履行原物料採購責任、隱私權與資訊安全)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依循「供應商評鑑程序」，以合法、優良信譽、保障員工權益、重視食品安全與環保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國家法律與行業標準，作為審核供應商的條件，透過組成跨部門團隊進行供應商評鑑，評量供應商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並督促改善，建立永續之供應鏈管理機制。本公司已於104年新版契約增訂企業社會責任條款，且依據供應商實地評鑑作業流程，如遇有重大缺失不適任的廠商，即暫停合作機會，直到供應商將缺失項目改善後才可交易。108年10月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完整內容可詳見(註4)，另也公布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使供應商知悉及遵守。</p> <p>本公司具體實施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應商實地評鑑：114年評鑑62家廠商(其中新供應商18家，包含1家廠商為自評)，評鑑結果有61家成為合格供應商，1家新供應商評鑑不合格，依規定不可與該家廠商進行交易。</li> <li>2. 供應商稽核：114年原物料供應商年度評鑑214家廠商，稽核率100%。</li> <li>3. 供應商分級管理：針對品質、成本、交期、服務/配合度、誠信廉潔等五大領域進行分級，作為供應商風險管理之依據。</li> <li>4. 工程承包商管理：公司設有「危害預防告知單」於承包商進場施工前，以輔導、稽核、宣導並重的策略，強化作業場所之安全意識。</li> <li>5. 114年度葡萄王發起邀請99家所屬供應鏈廠商實施線上職安衛訓練課程、測驗與問卷調查，已完成53家廠商納入輔導紀錄(佔比54%)，68家所屬供應鏈廠商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OHS)永續績效自我評量(佔比69%)。</li> <li>6. 供應商永續自評問卷：本公司之關鍵供應商每年須完成供應商永續自評問卷，問卷內容涵蓋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道德規範和管理制度，共39題。向114年87家關鍵供應商發放永續自評問卷，回覆率100%。供應商永續自評問卷之評分標準如下：</li> </ol> | 無重大差異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V         | <p>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2021年版要求、AA1000（2008）和永續會計準則（SASB）「個人及家庭用品產業（Household &amp; Personal Products）」和「加工食品業（Processed Foods）」標準撰寫，並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和聯合國全球盟約等標準。報告書諮詢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另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確信報告請參閱2025年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5年5月發行，並可於本公司官方網站(<a href="http://www.grapeking.com.tw">www.grapeking.com.tw</a>)下載瀏覽。</p> <p>詳細內容請參閱2025年永續報告書「關於報告書」章節。</p> | 無重大差異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           |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   |                                |
| <p>(一) 114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DG 3 健康與福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老齡化、少子化社會及運動人口持續增加之情況，進行相關功能性之素材研究</li> <li>2. 每年安排全體同仁免費的健康檢查，規劃完善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建置友善職場環境及友善運動環境，打造永續的健康企業文化</li> <li>3. 設有「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程序」、「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其作業員工，辦理特殊健康檢查</li> <li>4. 針對嬰幼兒、孕婦、哺餵母乳者等需特別關注之族群，產品開發單位首先針對使用原料、劑型及功能需求進行確認，並於產品的標示內容初稿進行警語加註</li> </ol> </li> <li>● SDG 5 性別平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女性董事占比達 36%</li> <li>2. 男女員工人數比例約為 1:1</li> </ol> </li> <li>● SDG 6 淨水及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 RO 回收水總量 16,770 噸</li> </ol> </li> <li>●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li> </ul>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摘要說明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置 180KW 太陽光發電系統 (自發自用)，降低灰電用量及碳排放量</li> <li>●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li> <li>1. STP 種子人才培訓計畫截至 114 年為止共有 153 位實習生參與計畫，並累計規劃執行 26 個專案</li> <li>2. 近三年與大專院校合作，訪廠參觀 93 場，總人數達 3,463 人次</li> <li>3. 113 年正式打造「前瞻人才庫 (TalentPool)」，協助推動公司 33 項低碳營收新里程專案</li> <li>4. 114 年度葡萄王生技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954 人次參與，總時數共 2,302 小時</li> <li>5. 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的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 認證計畫，獲得企業機構版銅牌獎認可</li> <li>6. 提供工作機會給位於公司附近之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的憨兒，對於不適應崗位之身心障礙同仁則會協助調整工作項目</li> <li>●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li> <li>1. 114 年共計發表期刊論文 20 篇，研討會論文 32 篇，研討會口頭發表 29 篇</li> <li>2. 114 年共開發 266 件產品</li> <li>● SDG 11 永續城鄉</li> <li>1. 114 年投入於贊助與環境改善費用共 1,934,503 元，持續改善工廠對於周遭鄰里的影響</li> <li>2. 114 年度葡萄王生技投入於社會參與人次達到 1,296 人，服務時數達 652 小時</li> <li>● 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li> <li>1. 提升植物性殘渣再利用價值，將植物性殘渣作為 R-0201 再利用，114 年已清理 2,595.47 公噸</li> <li>2. 提升污泥再利用價值，將食品污泥作為 R-0902 再利用，114 年已清理 244.74 公噸</li> <li>3. 提升廢塑膠再利用價值，將廢塑膠作為 R-0201 再利用，114 年已清理 47.137 公噸</li> <li>4. 提升廢食用油再利用價值，將廢食用油作為 R-1702 再利用，114 年清理 0.4 公噸</li> <li>● SDG 13 氣候行動</li> <li>1. 113 年已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i) 審核</li> <li>2. 完成再生能源採購策略藍圖</li> <li>●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li> <li>1. 葡萄王生技攜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農民，認養使用合理化施肥之農地，不僅可以降低土壤劣化、維護生物多樣性，更可保育水資源</li> </ul>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 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是         | 否 |                                |

## (二) 社會共榮

- 社區投資：

1. 114 年關懷弱勢兒童已完成校園需求調查並進行捐贈，捐贈廠區周邊 14 個學校共計 163 萬元  
包含平鎮國中、龍興國中、龍岡國小、中壢國中、東安國中、北勢國小、平興國中、龍潭國中、復旦國小、興南國中、玉山國小、石磊國小、東光國小、沙坑國小。
2. 114 年弱勢膳食計畫捐贈 3 家單位，累計服務 18,680 人次
3. 114 年向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訂購 140 盒中秋月餅，提供給鄰里進行愛心睦鄰
4. 「增加與本業相關之社會參與計畫內容」114 年已經與 3 個協會合作本業相關之社會參與計畫

- 社區之風險或機會：

本公司 營運據點包括位於：桃園市平鎮區之總公司及湧豐廠、桃園市中壢區之中壢廠、桃園市龍潭區之龍潭廠及台北市內湖區之台北營運總部。  
本公司以敦親睦鄰為責任，歷年皆提供健檢場地、人力、物力支援及電力需求協助中壢廠區附近的振興里、讓里民舉辦健康檢查，促進里民身心健康。每年端午、中秋贈送禮品給廠區週邊鄰里(北興里、振興里、龍興里)共享佳節氣氛，與地方建立良好的互動。

| 類型      | 內容              | 金額    |
|---------|-----------------|-------|
| 贊助      | 端午禮品、中秋禮品、鄰里活動  | 151 萬 |
| 中壢廠-振興里 | 中秋節禮盒、鄰里安全、環境改善 | 30 萬  |
| 平鎮廠-北興里 | 中秋節禮盒           | 10 萬  |

由於工廠緊鄰民宅依每個人感受度不同，所反應的問題也不盡相同，本公司重視每一個意見，盡力的改善並降低對鄰里周遭的影響，實踐在地企業的社會責任。  
114 年度透過管理系統處境分析表，鑑別出公司對周遭社區所造成的風險：

| 議題     | 現況說明   | 行動措施   |
|--------|--|--|
| 噪音防制改善 | 平鎮廠因營運需求，卸貨區鄰近民宅，部分時段車輛及人員進出時有些許噪音，影響鄰居生活作息。 | 已針對車輛及人員時常進出停留的場所張貼相關告示警語，於該區域活動時請留意音量，並同步向內部相關單位進行宣導。 |
| 垃圾飛散改善 | 平鎮廠戶外垃圾暫存區，因天候因素偶有垃圾會飛散至廠區外土地，造成鄰居困擾。        | 目前現有的垃圾子母車已是有蓋的形式，為防止偶發飛散情況，另於暫存區周邊加設防護網，以避免問題再發。      |

更多內容請參閱 2025 年永續報告書「CH5 社會共榮」章節之「5.2 深耕鄰里」。



| 推動項目  |           | 執行情形(註1)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SDGs  | 議題        | 合作單位                   | 專案名稱           | 專案說明   | 葡萄王生技<br>累計投入金額  |
| 6、15  | 清潔飲水      | 經濟部水利署<br>北區水資源分<br>署  | 合理化的施肥農地<br>認購 | 葡萄王生技攜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農民，認識使用合理化施肥之農地，不僅可以降低土壤劣<br>化、維護生物多樣性，更可保育水資源。而農民所生產的綠竹筍不僅作為公司午餐團膳分享给同仁們，<br>更分享给合作的育幼院師生、慈兒們、獨居長輩，一舉多得。2025 年合計推動 11 公頃有機農地執行合<br>理化施肥。  | 2023 年起<br>30 萬  |
| 13、15 | 生物<br>多樣性 | 社團法人台灣<br>全民食物銀行<br>協會 | 油芒復育計劃         | 計畫以食農教育的理念為基礎，促進在地知識與專業教育的對話，也藉由「油芒食農」的復育學習，讓<br>孩子實際參與「未來食物」的耕作，瞭解先祖的歷史與文化，成為守護永續發展目標的氣候小尖兵，履<br>行 SDGs 第 13 項「氣候行動」之實踐。<br>將於全台設立原鄉校園示範區，開墾 20 坪左右的食農教育示範區，並安排專業師資推廣台灣油芒食農教<br>育，及邀請部落家長參與耕種，更透過師資培育訓練，讓推廣教育能在地化，最後進行國內外宣導，期<br>使台灣油芒復育成果能散播海外，成為氣候異變、耕地貧脊之地的希望作物。2025 年於霧臺鄉霧台部落<br>建置完成 1 處、面積 1 分地（約 293 坪）之油芒復耕示範田。 | 2022 年起<br>200 萬 |
| 14    | 海洋保育      | 中華鯨豚協會                 | 擱淺救援專車計畫       | 「中華鯨豚協會」發起在北部設立「海洋野生動物醫療復健站」，挽救北部海洋野生動物醫療資源匱乏<br>的情況。為保護海洋野生動物，葡萄王透過捐贈經費給中華鯨豚協會，讓他們可以即時給予擱淺鯨豚及<br>海龜救援復健的任務，也透過建設收容池、醫療室、解剖分析室，讓協會更有培育更多鯨豚、海龜獸醫師<br>的機會，一起提升北部的醫療品質。<br>葡萄王認養 3.5 噸及 2 噸的救援池各一組，期望可以拯救更多的擱淺海龜，公司也於內部向同仁推廣協<br>會理念，進行海邊救援教育訓練，更邀請同仁一同發起命名及祈福活動，希望更多的「GK 葡萄小龜」獲救，<br>未來還能回歸大海，享受優游自在的生活！                   | 2022 年起<br>160 萬 |
| 15    | 生物<br>多樣性 | 台灣野灣野生<br>動物保育協會       | 野生動物救傷支持<br>計畫 | 葡萄王生技支持野生動物所需救傷醫療相關支出費，含動物飼養所需之蔬果、飼料、活體餌料、營養補<br>充品、手術或照養耗材、動物用藥品、解剖、病理檢驗及住院籠舍之環境豐富化材料，以提升東部地區<br>野生動物立即的醫療資源，以及提升野生動物救治數量。近四年已救援超過 2,000 隻野生動物。   | 2020 年起<br>320 萬 |

| 推動項目 |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br>永續發展實務守則<br>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專案名稱                           | 專案說明 |
| SDGs | 15 | 生物<br>多樣性 | 社團法人台灣<br>環境資訊協會 | 給大地一個永恆的<br>許諾 |                                |      |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葡萄王生技的人權政策

### 尊重人權

尊重人權是葡萄王生技的基本價值觀。我們尊重人權和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在與員工、供應商和商業夥伴的關係中維護並促進人權。我們的目標是幫助改善業務所在社區的人權狀況。本政策在營運所在地區之相關法律，及國際人權原則的指導下建立，且包含《國際人權法典》、《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 –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GPs)》、《兒童權利與企業原則 (CRBP)》以及《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等國際規範 / 標準的核心精神與公司當地法規。

本政策適用於葡萄王生技、上海葡萄王、葡眾企業與溢昭公司等我們持有多數股權的實體公司。我們訂定葡萄王生技供應商行為準則，希望供應商和商業夥伴遵守這些原則，並要求他們在自己的企業內制定類似政策。我們每年度透過內部稽核及供應商稽核，識別和預防企業和供應鏈中的人員所面臨的人權風險。如識別出由企業活動導致的不良人權影響，將致力於尋求公平和公正的補救措施。人權政策受葡萄王生技董事長、總經理和董事會監督。

### 社區和利害關係人參與

葡萄王生技以業務所在社區的一分子為榮。我們與居住在這些社區的人合作，包括原住民、年輕群體、年長群體、以及其他弱勢群體，目標是確保在開展業務時有傾聽、了解並考慮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想法。

### 多元、融入與聘僱

葡萄王生技注重並提倡和我們工作的人員的多元與融入。我們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針對工作場所之歧視或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杜絕種族、性別、膚色、國籍或社會根源、族裔、宗教信仰、年齡、殘障、性取向 LGBTQ+、性別認同或言論、政治主張、受適用法律保護的任何狀況之歧視行為，且禁止任何形式之騷擾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性騷擾、精神騷擾、身體騷擾、語言騷擾、虐待或恐嚇等，如經查證有歧視或騷擾行為，本公司將採取糾正或懲罰措施。

葡萄王生技招募、人員配置、發展、培訓、薪資和晉升的依據是工作人員的資格、績效、技能和經驗。我們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不尊重或不當行為、不公待遇或報復。

###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

葡萄王生技尊重員工參加、組建或者不參加工會的權利，無需擔心受到報復、威脅或騷擾。如果員工加入經法律認可的工會，我們致力於與他們自由選擇的代表開展具良好互信的建設性對話。



### 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政策是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和健康相關法律、命令和嚴格的內部規定；透過解決已識別的事故、人身傷害或健康風險，努力提供和維持安全、健康和具生產力的工作場所。

葡萄王生技致力於維護一個無暴力、騷擾、恐嚇和其它內部或外部威脅的工作場所，並提供員工適當的安全保護。

### 強迫勞動和童工

葡萄王生技嚴格遵守國際勞動標準與相關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及童工使用。我們致力於維護每一位員工的尊嚴與權益，確保勞動條件符合合法及倫理要求，禁止僱用任何未滿 15 歲、未達到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是未達到所在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 (以上述三者中最高年齡為準) 的人士，以維護兒童的基本權益及發展需求，透過招募程序確保應徵者符合工作年齡的規定，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強制或脅迫無意願的人員進行勞務行為，並保護員工的行動自由及扣押任何個人的身份證件或個人資料，亦不接受任何以威脅、脅迫、強制、詐騙或控制為手段進行的強迫勞動行為，並嚴禁涉及奴役或人口販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運送、轉送、庇護、雇用，或以支付報酬給他人為目的進行的非法雇傭活動。

### 工時、工資和福利

葡萄王生技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我們確保支付的薪酬優於營運所在地區法令所要求之最低工資且符合行業標準和當地薪資市場的競爭力，並完全遵守營運所在地的勞動法規及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條款。我們同時堅持公平原則，實現同工同酬，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

我們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作時間的規範，並定期關注與管理員工的出勤情況，確保勞動條件符合營運所在地區法律與倫理要求。除緊急或特殊情況外，公司嚴格規定所有加班必須為自願性質，並依法支付相應的加班報酬，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加班行為。

我們承諾全面遵守營運所在地區勞動法規，確保在工資、工時、加班管理等方面的合規性，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公平、尊重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員工的福祉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 員工指導和報告

葡萄王生技努力打造重視員工間開誠布公的交流的工作環境，並恪守我們經營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勞工和僱傭法律。我們確保員工在訓練過程中知悉人權政策，及公司網站上能看到英文和中文版的政策全文。任何認為已發生抵觸或違反人權政策情事的員工，歡迎向直屬管理單位、人力資源部門和（或）法務部門反映，亦可透過下列管道進行匿名通報：

1. 電子郵件: [hr@grapeking.com.tw](mailto:hr@grapeking.com.tw) [law@grapeking.com.tw](mailto:law@grapeking.com.tw)
2. 電話: 03 457 2121分機1995
3. 內部信箱

對本政策提出疑慮的員工不會被揭露及報復。我們承諾會調查、處理並回應員工的疑慮並盡快採取適當的改正措施。

## 公告

葡萄王生技會公告符合本人權政策的人權相關承諾、作為和聲明，列入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永續報告書可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grapeking.com.tw/csr/interactive/report>

曾盛麟 博士  
董事長暨總經理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PE KING BIO

## 葡萄王生技供應商行為準則

2023 年 05 月修訂

葡萄王生技 致力確保所有員工受到尊重、工作環境安全無虞，以及業務營運負起環保責任並恪守倫理道德。我們期許營運及供應鏈之供應商以及其等之下游供應商，一同負起以下各項社會、環境和道德責任：

### 供應商須遵守《葡萄王生技供應商行為準則》

- 1.基本義務。**除了本行為準則闡述的責任外，供應商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命令和規範；以及供應商與我們所簽訂合約中的所有義務。
- 2.現場工作。**如果供應商使用我們的資源或設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政策和要求。
- 3.產品安全。**葡萄王生技致力於生產高品質和安全的產品。涉及產品開發、處理、製造、包裝、運輸或存放等任何方面的供應商應該：了解並遵守適用於所在據點所生產之產品的產品品質標準、政策、規範和程序；遵循並遵守良好的生產規範和測試協定；遵守所有適用的地方食品安全法律和法規；立即向葡萄王生技彙報可能對葡萄王生技產品品質或公眾看法產生不良影響的問題。
- 4.認證。**如果葡萄王生技要求提供額外認證（例如 ISO 50001、14001 或 OHSAS 18001），供應商應合理盡力於適當時間內取得相關認證。
- 5.資訊揭露。**供應商應按照產業慣例，準確揭露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措施、業務活

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訊。

**6.合作。**供應商應配合我們提出的資訊調閱或稽核要求，證明其確實履行這些責任，若供應商負有保密義務或屬於其營業秘密，則不在此限。我們期望與供應商合作改善工作情況，但是如有供應商未履行這些責任，我們得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關係。

## 勞工與人權

葡萄王生技承諾維護員工人權，並給予員工尊重對待。這項承諾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員工、移工、工讀生、約聘員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因此，供應商必須妥善管理旗下員工，以達成下列目標：

**1.就業自由，杜絕現代奴役。**供應商一律不得僱用或允許使用受脅迫或受約束的勞工或質押勞工。所有工作必須出於自願，而所有員工皆有權隨時終止僱傭關係。供應商不得以行政作業為由，將員工身分證、移居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保留超出合理必要範圍的時間。供應商不得要求員工為聘僱結果支付招募費用或其他費用（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如有任何員工支付這類費用，供應商必須退還給該員工。供應商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限制員工進出工作場所或在工作場所自由移動。在聘僱過程中，供應商應符合員工所在國家/地區之勞動法令要求及條件。

**2.年輕員工與實習生。**供應商不得僱用童工。「童工」係指任何未滿 15 歲、未達到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是未達到所在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以上述三者中最高年齡為準）的人士。未滿 18 歲的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其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應商可採行正當合法、管理健全的學徒培訓計劃（例如學生實習計劃）。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供應商支付給工讀生、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不得低於其他工作內容相同或類似的新進員工。



**3.薪資。**供應商必須依法為員工提供薪資和福利、遵守有關扣薪的法律，以及為員工提供薪資單或類似文件，清楚載明所支付的薪資細目。供應商不得以剋扣薪資做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4.工作時數。**針對薪資按小時計算的供應商員工，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時數在內)或當地法律規定上限時數較少者為其上限，但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員工每七天須享有至少一天的休假日。

**5.公平正義的待遇、禁止歧視、多樣性和包容度。**供應商不得容許騷擾、虐待、身體懲罰或非人道待遇。供應商亦不得要求員工或準員工接受非法的醫療檢測或身體檢查。供應商不得在篩選、招聘或僱用時，以種族、膚色、年齡、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傾向、婚姻狀態、族群認同、國籍、社會階層、身心障礙、遺傳基因、醫療狀況、懷孕、宗教、政治立場、工會身分、服役狀態或身體藝術為由而歧視受僱者。此外，供應商也必須針對員工在宗教方面的需求提供合理的協助。此外，供應商應當從各方面著手管理，藉此識別、評估及改善工作場所的多樣性與包容性。

**6.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員工可根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集體協商以及尋找代表。供應商必須允許員工針對工作條件公開向管理階層表達意見，並承諾不會因此對員工實施報復或騷擾。

##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將下列健康與安全管理規定併入業務流程，確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1.職業安全與健康。**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關於安全與健康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且應當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管制、維護、安全工作程序以及持續不間斷的健康與安全指導，識別、評估及控管可能危害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包括化學、生物、物理和人體工學的壓力源。若上述措施無法



有效控管這類危害，則供應商必須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潛在風險的相關資訊。

供應商應當採行相關程序以預防、管理、追蹤及回報職業傷害與疾病，這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回報、分類及記錄相關案例、提供治療、調查案例、執行糾正措施，以及協助員工儘早返回工作崗位。

**2.應急準備。**供應商應識別可能的緊急情況、規劃應對措施、實施應急方案，以及在相關程序（包括緊急情況回報、員工通知及疏散、演習、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逃生設備以及復原計劃）中為員工提供確切指示。

**3.公共衛生與食宿。**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飲用水、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及食用設施。假如供應商為員工提供住宿設施，這類設施應保持乾淨、安全，並設置適當的私人空間、出入口、緊急出口、並供應暖氣和通風設備，以及盥洗用熱水。

## 環境保護

葡萄王生技 瞭解，履行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環。在製造和施工過程中，供應商應致力創造再生過程，並且盡可能降低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護大眾健康與安全。此外，供應商還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環境許可證與通報。**供應商必須取得並保存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核准文件和登記文件，並遵守這些證件的操作和通報要求。

**2.資源利用率與乾淨能源。**在營運過程的所有環節中，供應商都必須設法減少對資源（包括原物料、能源和水資源）的消耗。供應商應追蹤、記錄以及試圖減少能源消耗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設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來源較為乾淨的能源。



**3.有害與管制物質。**供應商必須識別及管理會對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進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妥善處理、使用、儲存及處置。供應商應當識別、監控、控管、處理及減少由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氣、汙水和廢棄物。供應商必須遵守我們設立的限制使用特定物質的規定，包括替需要回收或處置的物質加上標示。

**4.減少廢棄物：汙水、固體廢棄物和雨水管理。**供應商必須設法減少或避免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如果無法避免產生廢棄物，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安全且對保護環境負責的方式管理及控管所有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禁止非法將廢棄物排放至下水道，以及在排放或處置由營運過程、工業程序和衛生設施所產生的汙水與固體廢棄物前，對這些廢棄物進行符合要求的處理）。

## 道德規範

在企業營運過程中，供應商必須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供應商必須避免在與葡萄王生技合作時發生利益衝突，供應商應對於貪腐和賄賂採取零容忍的態度禁止進行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汙、勒索或盜用公款行為，亦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供應商不得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供應商應實施監控和強制執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律的規定。此外，供應商還必須將所有業務往來清楚記載於帳簿和商業記錄中。供應商如已知任何與葡萄王生技員工有親屬或其他親近個人關係且其就供應商與葡萄王生技之合作關係有影響力者，應當立即揭露。依據葡萄王生技對供應商執行風險評估與盡職調查之結果，供應商應依照葡萄王生技辨識出之貪腐賄賂風險等級，遵循不同程度之



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供應商廉潔承諾書、遵循本公司反貪腐暨反賄賂相關政策、建置反貪腐暨反賄賂相關規範。

**2.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且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移轉技術和專門技術知識。

**3.履行原物料採購責任。** 供應商必須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在使用鈹、錫、鎢和金製造產品時，不會讓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或鄰近地區侵害人權的武裝團體直接或間接獲利。供應商必須對這些礦產的來源和監測鏈進行盡職調查，並在我們提出要求時向我們公布調查內容。

**4.隱私權與資訊安全。** 供應商必須保護任何業務往來對象（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訊和隱私。

##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一套管理體系來履行上述責任。該管理體系的目的是確保供應商的營運過程：(1) 符合我們的要求和適用的法律與法規；(2) 履行上述責任；以及 (3) 可辨識及減輕與上述責任相關的營運風險。此外，這套體系也必須能夠促進供應商的持續改進。

## 檢舉管道

葡萄王生技設有檢舉制度，供應商於交易議約及履約過程中，若發現葡萄王生技員工、葡萄王生技關聯人員有貪污、竊盜、侵占、營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的行為時，應依葡萄王生技檢舉與申訴管理程序提出檢舉。

檢舉專線：(03)4572121#1999

檢舉信箱：[companyopinion@grapeking.com.tw](mailto:companyopinion@grapeking.com.tw)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 風險/機會類別  | 風險/機會項目   | 風險與策略說明  | 影響期程 |  |
| 轉型風險   | 低碳技術-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  | 主要採購食品原料(豆漿、蔗糖、中草藥...)未來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或是其他產地出口管制因素導致減產或、缺貨或更換供應商風險。 | 短中長期 |  |
| 轉型風險   | 商譽-利害關係人關注  | 影響投資人看法,外資與 ESG 基金高度關注永續評比表現,若未達標可能導致資金撤離或綠色融資成本提高,影響公司評價。     | 短中長期 |  |
| 實體風險   | 短期性-缺水  | 極端缺水情境,可能造成自身廠區或是供應鏈廠商因缺水而導致延遲出貨甚至停工。                          | 短中長期 |  |
| 氣候機會   | 資源效率-使用更高效率的製程  | 透過盤點廠內設備之能耗資訊,搭配製程優化以提升能源效率。                                   | 短中長期 |  |
| 氣候機會   | 開發永續健康產品進入新市場   | 滿足客戶需求,增加營收。   | 短中長期 |  |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第六章 6.1。                         |   |  |      |  |
|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本公司逐步導入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考量氣候變遷影響,選擇適當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情境,分析本公司的主要生產據點所在縣市-桃園市在氣候最劣情境下可能因乾旱缺水導致中壢廠營運中斷之潛在風險,本公司並已擬定因應策略(例如盤點廠內水池/水塔儲水量,並規劃水車備援計劃);在轉型行動方面,針對所鑑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各廠將持續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開發低碳轉型技術、使用更高效率的製程等,可能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第六章 6.1。   |  |      |  |
|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與決策單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督導,董事會依循公司經營策略及產業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永續發展暨 ESG 委員會統籌召集各單位高階主管進行跨部門溝通參與推動執行。公司每二年鑑別 1 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每年得依是否產生臨時性重大氣候議題滾動調整風險與機會項目執行風險評估,各單位依照風險可能發生程度及財務影響程度列舉風險,並彙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能有效執行。  |  |      |  |
|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p>本公司依據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氣候機會進行情境設定,因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將影響未來之策略和財務規劃,故採用以下情境分析評估氣候策略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轉型風險情境-國際能源總署(IEA)之 STEPS 既定政策情境(2.5度 C)與 NZE 淨零排放情境(1.5度 C)</li> <li>● 實體風險情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計畫(TCCIP) (AR6)之 SSP3-7.0 與 SSP5-8.5 情境、縣市氣候變遷概述 2024-桃園市</li> </ul> |  |      |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風險/機會類別   | 風險/機會項目                         |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  |
| 轉型風險  | 1.政策法規-提高溫室氣體碳/稅費<br>2.提升再生能源使用 | 碳費佔營收比例 <sup>1</sup><br>(STEPS 情境) <sup>2</sup><br>採取減緩策略前：0.146%~0.147% (2030年~2050年)<br>採取減緩策略後：0.182%~0.075% (2030年~2050年)<br>(NZE 情境)<br>採取減緩策略前：0.175%~0.21% (2030年~2050年)<br>採取減緩策略後：0.145%~0.188% (2030年~2050年) |  |
| 轉型風險  | 市場-客戶行為變化                       | 訂單暫無衝擊   |  |
| 轉型風險  | 技術-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                  | 原料成本增加佔營收比例<br>短期 (1-3年)：0.575%<br>中期 (3-5年)：0.501%<br>長期 (超過5年)：0.47%   |  |
| 轉型風險  | 商譽-利害關係人關注                      | 每年投入相關成本(例如：人事成本、專家輔導、第三方確信等)約2,900,000元   |  |
| 實體風險  | 短期性-缺水                          | 採取減緩策略後暫無缺水停工風險  |  |
| 轉型風險<br>氣候機會  | 低碳技術-轉型研發及投資<br>資源效率-使用更高效率的製程  | 預計2026-2028年投入88,430,000元更換節能空壓機與新型液體填充機   |  |
| 氣候機會  | 開發永續健康產品                        | 預計短期1-3年將每年投入800萬元，長期將每年投入1,500萬元，並將創造集團內外部代工營業額穩健成長   |  |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CDP氣候變遷問卷與2025年永續報告書第六章6.1。              |                                 |  |  |
|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  |  |

<sup>1</sup> 以2025年葡萄王合併營收10,251,607,000元計算營收佔比

<sup>2</sup> (轉型情境)

依IEA國際能源總署STEPS情境推估碳費成長率(2030年起每公噸碳費新台幣1,500元)；碳價2031-2035年增率0.8%、2036-2040年增率3.85%、2041-2050年增率2.1%

依IEA國際能源總署NZE情境推估碳費成長率(2030年起每公噸碳費新台幣1,800元)；碳價2031-2035年增率5.71%、2036-2040年增率2.78%、2041-2050年增率2.2%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p>管理措施。相關措施之設計以「可衡量、可追蹤、可稽核」為原則，並將透過年度目標設定、執行監控與績效檢討機制持續精進，並視需要導入第三方查證以提升資訊可靠性。</p> <p>執行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主減量（優先降低範疇一與部分範疇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推動製程與設備效率提升，包含汰換節能設備及導入新型液體填充機等措施，以降低製造階段之能源消耗與相關排放，並在可行範圍內推動產品使用階段之減碳設計與改善。</li> </ul> </li> <li>● 再生能源導入（降低範疇二並強化能源轉型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龍潭廠建置自發自用之再生能源（綠電）設備，並依 RE100 承諾與年度用電結構，透過購買足額再生能源電力或相關機制，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降低用電所致之間接排放，並支持低碳能源轉型。</li> </ul> </li> <li>● 價值鏈與產品策略（聚焦範疇三與氣候相關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低碳產品與永續健康相關之研發與市場拓展納入轉型策略，包含：評估並導入永續食品之低碳替代材料、推動原料與包材減碳，以及研發保健食品等產品，以回應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健康風險與市場需求變化，並以供應鏈管理與產品組合優化方式，降低價值鏈排放並掌握氣候相關機會。</li> </ul> </li> </ul> <p>本公司設定衡量與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關鍵指標，包含管理市場、低碳技術轉型成本、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名譽等轉型風險，透過節能效率、再生能源使用率、RE100 達成率、SBTi 等指標與目標的設定，以衡量氣候相關作業之成效。</p> <p>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第六章 6.1。</p> |
|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本公司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   |
|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各項指標進度請參閱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第六章。  |
|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於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報告將於公司官網之 ESG 專區揭露，詳細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閱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第六章。   |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 (IFRS S2)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永續報告書第六章6.1、6.2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準則內容索引。

1-1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本公司基本資料  |   |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   |                                      |  |              |   |
| 114 年度(自結)   | 總排放量<br>(公噸 CO <sub>2</sub> e)              |                                      | 密集度<br>(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br>(註 4) | 確信機構         |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
|  | 本公司   | 子公司                                  |  |              |   |
| 範疇一(註 1)   | 6,444.3541                                  | 117.8221                             | /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br>114 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證,完整確信報告將於公司官網之 ESG 專區揭露。 |
| 範疇二(註 2)   | 15,139.9968                                 | 2,767.7855                           |  |              |   |
| 小計   | 21,584.3509                                 | 2,885.6076                           |  |              |   |
| 合計   | 24,469.9585                                 |                                      | 2.4  |              |   |
| 113 年度   | 總排放量<br>(公噸 CO <sub>2</sub> e)              |                                      | 密集度<br>(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br>(註 4) | 確信機構         |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
|  | 本公司   | 子公司                                  |  |              |   |
| 範疇一(註 1)   | 6,546.9894                                  | 189.6295                             | /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均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證,並已於公司官網之 ESG 專區揭露查核報告。                                     |
| 範疇二(註 2)   | 14,897.7098                                 | 2,947.9149                           |  |              |   |
| 小計   | 21,444.6992                                 | 3,137.5444                           |  |              |   |
| 合計   | 24,582.2436                                 |                                      | 2.2  |              |   |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2.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114年確信情形說明
  - ◆ 確信範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 ◆ 確信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
  - ◆ 確信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114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預計於115年下半年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  
限公司查核，將於通過後在公司官網之ESG專區揭露查核報告。
- 113年確信情形說明
  - ◆ 確信範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 ◆ 確信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
  - ◆ 確信意見－
    - (1) 葡萄王生技依據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40,872.55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疇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546.989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4,897.709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三類別三至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9,427.850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0.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 上述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範疇三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
    - ◆ 減量基準年：112年。
    - ◆ 基準年排放數據：葡萄王生技個體，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6,184,3812公噸CO<sub>2</sub>e、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15,425.4568公噸CO<sub>2</sub>e。
    - ◆ 減量目標：葡萄王生技個體119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較112年減少5%。
  -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減量策略：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的GHG減量路徑，推動能源轉型、數位轉型、供應鏈轉型，逐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
    - ◆ 減量行動：
      - (1) 邁向能源轉型，進行「替代能源行動」、「減少能源行動」
      - (2) 邁向數位轉型，進行「低碳智慧工廠行動」
      - (3) 邁向供應鏈轉型，進行「綠色供應鏈行動」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進行替代能源行動，採購再生能源以替代高汙染能源，110年起已與再生能源售電公司簽訂綠電（太陽能）購置合約，於111年06月開始轉供綠電到平鎮總部，至114年累積已使用300萬度綠電，114年度RE比例達4.28%；119年達到15%。進行減少能源行動，持續依循PDCA運作模式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提高能源管理強度，並訂定節電目標。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摘要說明   |      |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V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積極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導致損害公司利益與名譽...等，董事會與高階經理人並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建立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政策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   | 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據以訂定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小組每年定期評估及檢視現行之規章制度是否有效降低不誠信風險，114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為低度風險。<br>本公司於112年導入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於112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本公司在與他人進行商業往來時，均謹守高規誠信標準，對於貪腐和賄賂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處理，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為前提，並訂有「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程序」，提供細節指引以協助防止貪腐和賄賂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114年度經外部驗證單位(BSI)審查，通過系統運作有效性稽核，連續三年以零缺失取得驗證，並針對公司員工舉辦 ISO 37001反賄賂反貪腐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共計863人次、合計741小時。 | V    | 無重大差異   |                      |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V    | 本公司於「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內明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並於「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第18條及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訂有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br>本公司對貪腐行為零容忍，不允許任何賄賂、舞弊、濫用公司資產或犧牲公司利益以換取個人利益的行為，為強化及落實誠信經營，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公司治理小組」，隨時掌握主管機關動態，適時增設或修訂各項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有關之守則與作業程序，與定期執行不誠信風險之評估、防範方案之修訂等相關作業，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此外，為使同仁時常保持對反貪腐、誠信道德規範的認識，本公司除將上述各項相關的規章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同時於新進員工之聘僱合約中，加註誠信原則條款，並對全體員工每年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教育宣導與測驗，積極落實反貪腐、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使「誠信」原則深化。<br>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入反貪腐講授課程輔以測驗確認員工對於反貪腐之認知，114年測驗人數共計99人次。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      |  |                      |
|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V    | 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並遵循「道德行為準則」與「供應商行為準則」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規範不得進行任何賄賂、貪汙、勒索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以確保符合反貪腐之規範。  | 無重大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V    |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小組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協助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透過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教育宣導與測驗，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並每年(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br>「114年度誠信經營、防止內線交易暨重大資訊處理推動情形」於115年1月23日第21屆第9次董事會中報告。  | 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V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款，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都應防止利益衝突，且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自身或是他人獲得不當利益。<br>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將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反貪腐、反賄賂政策」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皆載明有關董事利益迴避條款，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各董事對於董事會之各項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br>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業務往來基於公平合理原則，相互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本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需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br>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於客觀公正立場上，以其專業與經驗提出建議，董事會討論任何議案時，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以有效保護公司之利益。<br>本公司亦建置完善的內控制度及作業規章，並對全體員工依其工作範圍進行教育訓練，以利確實執行職能分工，防止內部產生利益衝突。如有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透過設置公開的檢舉管道、公平允當的調查機制、及當事人陳述系統進行申訴或檢舉，進一步降低利益衝突發生之機率及影響。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V    | <p>本公司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會計準則)建立會計制度與編制財務報告，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p> <p>本公司已建立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照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p>   | 無重大差異                |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V    | <p>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114年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TIPS基礎認知課程、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ISO 37001反賄賂反貪腐、專利審查、倫流說理、資安防護認知、與其他ISO等相關課程)共計3,522人次、合計5,971小時。此外新人到職時，亦須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宣導與反貪腐課程，內容包含：道德規範、營業秘密、規章制度、申訴檢舉等，並於訓練後進行測驗簽署勞動契約(包含員工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114年測驗共計99人次。</p> <p>本公司112年導入ISO 37001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程序，規範全體員工、商業夥伴、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恪守誠信經營原則，遵循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政策，並簽署員工廉潔承諾書，累計至114年度共計790人次。同時，114年度針對中高風險職級名單人員加強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政策，共計277人次。</p>  | 無重大差異                |
|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V    | <p>本公司支持公開透明之誠信道德文化，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員透過相關舉報管道舉報任何不符合法規或本公司相關政策的行為，並允許匿名舉報。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之規範，已明定檢舉制度，並詳列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單位如下：</p> <p>1. 檢舉管道：</p> <p>(1) 內部意見箱</p> <p>(2) 內部員工與外部人員檢舉與申訴電話專線<br/>A. 檢舉專線：(03)4572121#1999<br/>B. 申訴專線：(03)4572121#1995</p> <p>(3) 經由郵件或網站反應意見<br/>A. 檢舉信箱：<a href="mailto:companyopinion@grapeking.com.tw">companyopinion@grapeking.com.tw</a><br/>B. 申訴信箱：<a href="mailto:employeeopinion@grapeking.com.tw">employeeopinion@grapeking.com.tw</a></p>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2. 獎勵制度：<br/>                     (1) 外部人員：公司依舉報事件決定致謝之禮品。<br/>                     (2) 內部員工：依公司人事相關規章予以獎勵。</p> <p>3. 受理專責單位：<br/>                     (1) 經由內部意見箱反應意見：<br/>                     A. 檢舉信箱意見由稽核室統一彙整承辦。<br/>                     B. 申訴信箱意見由人資單位統一彙整承辦。<br/>                     (2) 經由郵件或網站反應意見：<br/>                     由公司指定受理人員統一彙整承辦。</p> <p>所有檢舉與申訴意見，均統一彙報總經理核示，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可結案。<br/>                     公司內部規則【獎懲管理程序】納入勞動基準法第74條『吹哨者保護條款』之說明，以具體傳達並有效保障同仁之申訴和舉報之權益。</p>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V    | <p>本公司「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聲明，知悉案件內容之相關人員，均應嚴格遵守保密原則，若有外洩等情事，將依公司懲戒相關規定予以嚴懲，以避免檢舉人遭受報復或不當對待。</p>  | 無重大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V    | <p>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並根據保密聲明各注意事項審慎處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懲罰。</p>   | 無重大差異                |
| 四、加強資訊揭露<br>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成效。</p>   | 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      |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p>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br>反貪腐、誠信經營與落實道德價值是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與根本，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 |      | <p>反貪腐、誠信經營與落實道德價值是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與根本，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摘要說明   |   |                      |
|      | <p>「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準則」、「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作為全體員工及商業伙伴之遵循依據。</p> <p>上述反貪腐與誠信經營的主要範疇如：</p> <p>1. 員工(含經理人)：</p> <p>(1) 新入職當天均須接受反貪腐講授課程及測驗，確認對於反貪腐的認知，且所有同仁均定期進行教育訓練。並入職時簽署的勞動契約中載有道德行為與防範貪腐等相關條款，且為提昇公司所有同仁商業道德素養，本公司安排公司全體員工進行『倫理道德』主題課程及宣導，目標為全員參訓，114 年全人員參訓率為 100%，藉以展現公司誠信正直之核心職能。</p> <p>(2) 本公司訂有收受餽贈禮品處理之規定，要求全體員工均不得收受在市場或商業環境慣例下，明顯過於昂貴或過於頻繁商業餽贈（包含不當的飲宴、回扣、賄賂、招待等），且不論餽贈大小，凡遇收受餽贈之情形，均應呈報權責主管。</p> <p>(3) 對於違反道德之不正當行為，所有員工都有責任透過適當管道向公司反映，檢舉或申訴管道包括：內部意見箱、檢舉與申訴電話專線、經由郵件或網站反應意見。</p> <p>(4) 公司於檢舉及申訴管理程序中明訂，保障員工在舉發或參與調查的過程中，受到保護以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p>(5) 114 年與誠信經營相關之申訴案件、檢舉(含匿名舉報)為 0 件。</p> <p>(6) 114 年無涉及任何貪腐或賄賂、利益衝突、洗錢或內線交易等行為。</p> <p>(7) 本公司 112 年導入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董事會通過「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中高風險員工簽署「員工廉潔承諾書」，114 年度共計簽署 277 份，簽署率為 100%。</p> <p>114 年度經外部驗證單位(BSI)審查，通過系統運作有效性稽核，連續三年以零缺失取得驗證。</p> <p>(8) 本公司透過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及嚴謹的內控制度，以及持續的內部溝通與教育宣導，預防員工做出不道德行為。在 114 年員工意見及滿意度調查中，「企業形象與商譽」及「道德誠信」成為員工重視且高度認同的指標。</p> <p>(9)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透過信件或公文對全體同仁進行誠信經營、檢舉與申訴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宣導教育，與辦理相關有獎徵答活動，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強化員工道德、反貪腐觀念與防範機制之概念與落實，共同管理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2. 商業伙伴：</p> <p>(1) 在與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必先評估其商業行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往來對象有無違反誠信經營的相關紀錄。在商業過程中，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一旦發現不誠信行為，會立即停止往來交易，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廉潔承諾書」，內容包含誠信經營相關規範。</p> <p>(2) 對經銷商，於合約中訂定明確合理之付款內容、禁止賄賂、抽成費、回扣金、餽贈等其他利益涉及不正當利益情事之處理。</p> <p>(3) 對供應商，本公司執行採購時，嚴格要求供應商遵循「供應商行為準則」，並簽署供應商廉潔承諾書，同時也將對外之採購單加註警示語，強化營業秘密及反貪腐之政策宣導，並針對違反的供應商進行懲處並自供應商名單除名。</p>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p>(4) 114年針對244家關鍵供應商及原物料供應商發送政策宣導問卷，回填問卷的供應商有244家，回覆率100%，完成宣導本公司營業秘密政策及反貪腐政策。同時，透過供應商智能管理平台不定期進行公告與宣導，強化營業秘密與反貪腐政策，114年經銷商及供應商並未發生貪腐、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價值行為之情形，也未有因貪腐相關違法行為與商業夥伴終止或不續簽合約的貪腐事件。</p> <p>(5) 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立檢舉與申訴專線及專責信箱，提供商業夥伴檢舉與申訴，並有專人負責處理。為保護檢舉人依保密原則進行調查，嚴禁向無關人員透露案情；向相關人員進行調查時，亦僅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份討論，以保護檢舉人的權益能獲得保障。114年相關之申訴案件、檢舉(含匿名舉報)為0件。</p>   |   |                      |
|      | <p>3. 反貪腐與誠信經營風險評估：</p> <p>(1) 公司治理小組每年定期針對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的營業活動進行評估，確認現行之內部規章制度能有效降低貪腐及不誠信經營的風險，並據以制訂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114年度評估結果為低度風險，並提供評估結果給內部稽核做為規劃稽核計畫之參考。</p> <p>(2) 有關政治之捐贈，依照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及公司之「核決權限表」取得核准後，始得為之，且所有捐獻款項皆取具合法憑證，並記錄於會計帳冊，供查核之用，公司亦無內帳或保留秘密帳戶。114年度及113年度政治獻金皆為0元。</p> <p>(3) 本公司112年成立「反貪腐反賄賂推動小組」，由法務室主導並負責監督各部門管理系統的推動、規劃與諮詢事宜，及稽核管理系統設計與執行有效性之評估，並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系統執行情形，114年度執行情形已分別於114年2月26日、114年8月8日及114年11月12日報告董事會。</p>  |   |                      |
|      | <p>4. 董事會監督作為：</p> <p>(1) 董事會通過制訂「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反貪腐、反賄賂政策」，落實反貪腐、誠信經營與道德價值。</p> <p>(2)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進行操作，以利保障股東權益。</p> <p>(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明訂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4) 公司治理小組將反貪腐與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定期呈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監督公司反貪腐、誠信經營與道德價值的執行情況。公司治理小組並每年定期檢視相關辦法是否有需要增設或修改，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5) 本公司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專任稽核人員，其稽核主管具備CISA(國際電腦稽核師)證照。稽核室依照公司規章進行內控查核，並於發現不合規情形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協助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公司反貪腐、誠信經營與落實道德價值之執行情況。</p> <p>(6) 「114年度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推動情形」已於115年1月23日第21屆第9次董事會中報告，報告內容摘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2年度，為首年取得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驗證。於114年8月經外部驗證單位(BSI)審查，通過系統運作有效性稽核，連續三年以零缺失取得驗證。(全台灣第一家、生技第一家)</li> </ul>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摘要說明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體員工簽署「員工廉潔承諾書」。114年度針對法務室提供中高風險職級名單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政策，共計277人次。</li> <li>● 針對全公司員工及經理人發出「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教育宣導信函，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涉及內線交易範圍與構成要件、違反之法律責任、內部重大資訊之規範及實例說明等。</li> <li>● 針對課級幹部以上及業務相關同仁進行「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測驗，受測人數125人，合格率100%（合格分數80分）。</li> <li>● 針對所有董事進行「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教育宣導。</li> <li>● 董事參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課程（含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24人次、合計72小時。</li> <li>● 針對公司員工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TIPS基礎認知課程、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ISO 37001反賄賂反貪腐、專利審查、倫流說理、資安防護認知、與其他ISO等相關課程）共計3,522人次、合計5,971小時。</li> <li>● 114年與誠信經營相關之申訴或檢舉案件為0件。</li> </ul> |                     |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

##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書已依規定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於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項次 | 股東會決議                 | 執行情形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
|----|-----------------------|---------------------------------|-----------------------------|------------------------|------------------|--------------------------|
| 一  |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 104,416,42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08% | 24,999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2%  | 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 | 2,009,962 權，佔表決權總數 1.88% |
| 二  |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決議通過，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04,525,2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19% | 36,684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3%  | 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 | 1,889,504 權，佔表決權總數 1.77% |
| 三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104,509,89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17% | 32,352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3%  | 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 | 1,909,145 權，佔表決權總數 1.79% |
| 四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102,621,2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96.40% | 146,725 權，佔表決權總數 0.13% | 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0% | 3,683,463 權，佔表決權總數 3.46% |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董事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券交易法 § 14-3 所列事項 |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
|-----------------------|---|-------------------|-------------|
|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br>114.01.18 |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度經理人獎金案。  | √                 |             |
|                       |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運計畫。   | √                 |             |
|                       | 3. 通過增加興建湧豐廠第一期廠房投資額度，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br>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br>決議結果：第 1 案除迴避之利害關係人外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他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br>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第 1 案利害關係人曾盛麟董事長暨總經理、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洪俊銘、稽核主管洪中啟因個人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表決。 |                   |             |
| 第二十一屆第五次<br>114.02.26 | 1.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                 |             |
|                       |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             |
|                       |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
|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                 |             |
|                       | 5.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                 |             |
|                       | 6.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相關事宜。<br>(1) 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br>(2)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br>(3)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                                | √                 |             |

| 董事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券交易法<br>§ 14-3 所列事項 | 獨立董事反對<br>或保留意見 |
|-----|---|----------------------|-----------------|
|     | <p>(4) 股東會召集事由如下：</p> <p>(一) 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li> <li>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li> <li>3.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li> <li>4.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li> </ol> <p>(二) 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ol> <p>(三) 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ol> <p>(四) 臨時動議：</p> |                      |                 |
|     | 7. 通過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 V                    |                 |
|     | 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暨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 V                    |                 |
|     | 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公費。  | V                    |                 |
|     | 10.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V                    |                 |
|     | 11. 通過「生產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總則」、「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及「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增修訂。  | V                    |                 |
|     | 12. 通過解除本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案。  | V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                 |
|     | 決議結果：第 5 案除迴避之利害關係人外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他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利害關係人迴避情形：第 5 案利害關係人曾美菁董事因個人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表決。  |                      |                 |
|     |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114 年發放)案。   | V                    |                 |
|     |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V                    |                 |
|     | 3. 通過本集團 UVACO MY SDN.BHD.釋出股權予關係人。   | V                    |                 |
|     | 4. 通過指派轉投資子公司-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監事案。  | V                    |                 |
|     |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 V                    |                 |
|     | 6. 通過本公司釋出 UVACO MY SDN.BHD.增資認購權。  | V                    |                 |
|     | 臨時動議  |                      |                 |
|     | 1. 通過因應關稅議題及匯率波動，公司持續進行影響評估及風險管控。   |                      |                 |
|     | 2. 通過擇期安排各事業體至董事會報告營運現況與未來規劃。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第 6 案獨立董事對於釋出認購權及相關政策提出建議；臨時動議第 2 案獨立董事建議安排各事業體至董事會報告營運現況與未來規劃。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第 6 案之建議提供葡眾公司參考執行；臨時動議第 2 案已於 114 年 5 月安排董事成員參觀公司廠區、於 114 年 8 月安排葡眾及上海葡萄王主管到董事會報告營運現況及未來規劃。   |                      |                 |
|     | 決議結果：第 1 案、第 3 案除迴避之利害關係人外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他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第 1 案利害關係人曾盛麟董事長暨總經理、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洪俊銘、稽核主管洪中啟因個人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表決；第 3 案利害關係人曾盛麟董事長、曾美菁董事因個人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表決；第 4 案因重新派任執行董事及監事無收取董監酬金獲得利益，故不進行利益迴避。  |                      |                 |
|     |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V                    |                 |
|     | 2.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法令遵循作業程序」。  | V                    |                 |
|     | 3. 通過為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進行續約。   | V                    |                 |
|     | 4. 通過為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進行續約。   | V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                 |

| 董事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券交易法<br>§ 14-3 所列事項 | 獨立董事反對<br>或保留意見 |
|---|--|----------------------|-----------------|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第二十一屆<br>第八次<br>114.11.12   |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                    |                 |
|   |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                    |                 |
|   | 3.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                    |                 |
|   | 4. 通過本公司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暨 ESG 指導委員會」及聘任委員會委員，暨修訂「永續發展暨 ESG 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
|   | 5. 通過本公司成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聘任委員會委員，暨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
|   | 6. 通過本公司解散功能性委員會-數位轉型委員會。  | √                    |                 |
|   | 7. 通過解除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職權案。   | √                    |                 |
|   | 8.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                    |                 |
|   | 9.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及「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                      |                 |
| 決議結果：第 4 案、第 5 案除迴避之利害關係人外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br>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第 4 案利害關係人曾盛麟董事長暨總經理因個人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表決；第 5 案利害關係人曾盛麟董事長暨總經理、游智瓊獨董、陳亭如獨董、靳邦忠獨董因個人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表決。 |  |                      |                 |
| 第二十一屆<br>第九次<br>115.01.23   |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經理人獎金案。   | √                    |                 |
|   | 2.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之營運計畫。  |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                      |                 |
| 決議結果：第 1 案除迴避之利害關係人外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他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br>利害關係迴避情形：第 1 案利害關係人曾盛麟董事長暨總經理、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洪俊銘、稽核主管洪中啟因個人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表決。                                 |  |                      |                 |
| 第二十一屆<br>第十次<br>115.03.04   | 1. 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                    |                 |
|   |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                 |
|   |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
|   | 4.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相關事宜。<br>(1) 日期：11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br>(2)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br>(3)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br>(4) 股東會召集事由如下：<br>(一) 報告事項：<br>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br>2.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審查報告。<br>3.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br>4.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br>(二) 承認事項：<br>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br>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br>(三) 臨時動議： | √                    |                 |
|   | 5. 通過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 √                    |                 |
|   | 6.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暨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 √                    |                 |
|   | 7. 通過本公司 115 年簽證會計師公費。   | √                    |                 |
|   | 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
|   | 9. 通過「財產管理程序」內控制度文件增修訂。  | √                    |                 |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                      |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                      |                 |
|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備註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鍾鳴遠   | 溫智源 | 114.01.01-114.12.31 | 3,584 | 1,457 | 5,041 |    |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ESG 永續報告書之確信服務 456 仟元，稅務簽證 445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321 仟元，網際網路包裝材料確信 211 仟元，工商登記 14 仟元，保稅盤點 10 仟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14 年度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更換為溫智源會計師；115 年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簽證會計師由鍾鳴遠會計師更換為林尚志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5 年 3 月 28 日 單位：股

| 職稱(註 1)        | 姓名                       | 114 年度     |           | 當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曾盛麟                      | -          | -         | -               | -         |
| 董事             | 曾美菁                      | -          | -         | (1,200,000)     | -         |
| 董事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r>(註 2)(註 3) | -          | -         | -               | -         |
| 董事<br>(法人代表)   | 柴佳風(註 2)                 | -          | -         | -               | -         |
| 董事             | 黃衍祥                      | -          | -         | -               | -         |
| 董事             | 張志嘉                      | -          | -         | -               | -         |
| 董事             | 陳幸君                      | 14,000     | -         | -               | -         |
| 董事             | 賴誌偉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景寧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游智瓊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亭如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靳邦忠                      | -          | -         | -               | -         |
| 龍潭園區分公司<br>總經理 | 陳勁初                      | -          | -         | -               |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 林源從                      | -          | -         | -               | -         |
| 財務長兼<br>公司治理主管 | 洪俊銘                      | -          | -         | -               | -         |
| 法務長            | 崔秉君                      | -          | -         | -               | -         |
| 管理處處長          | 王篤盛                      | -          | -         | -               | -         |
| 研發處處長          | 許勝傑                      | -          | -         | -               | -         |
| 永續長            | 曾德楷                      | -          | -         | -               | -         |
| 供應鏈處長          | 周弘益                      | 7,000(註 3) | -(註 3)    | -               | -         |
| 製造處處長          | 胡怡儒                      | -(註 3)     | -(註 3)    | -               | -         |

註1：本公司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註2：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指派柴佳風擔任法人股東代表，並當選董事。

註3：係於 114 年 1 月 1 日就任，此處股數變動量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較就任時持股申報變動量。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1月15日(註) 單位：股；%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                                       | 關係       |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羅智先         | 11,851,000 | 8.00 | -            | -    | -            | -    | 無  | 無        |    |
|                               | -          | -    | -            | -    | -            | -    | 無  | 無        |    |
| 曾盛麟                           | 6,511,244  | 4.40 | -            | -    | 1,559,557    | 1.05 | 曾美菁<br>曾張月                               | 姊弟<br>母子 |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 4,028,000  | 2.72 | -            | -    | -            | -    | 無  | 無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尹崇堯       | 3,805,000  | 2.57 | -            | -    | -            | -    | 無  | 無        |    |
|                               | 資料無法取得     |      |              |      |              |      | 無  | 無        |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曹為實       | 3,193,000  | 2.16 | -            | -    | -            | -    | 無  | 無        |    |
|                               | 資料無法取得     |      |              |      |              |      | 無  | 無        |    |
|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黃衍祥         | 3,051,000  | 2.06 | -            | -    | -            | -    | 無  | 無        |    |
|                               | 203,000    | 0.14 | -            | -    | -            | -    | 無  | 無        |    |
| 曾美菁                           | 2,954,117  | 1.99 | -            | -    | 49,000       | 0.03 | 曾盛麟<br>曾張月                               | 姊弟<br>母女 |    |
| 財團法人曾水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br>代表人：曾張月 | 2,686,385  | 1.81 | -            | -    | -            | -    | 無  | 無        |    |
|                               | 資料無法取得     |      |              |      |              |      | 曾盛麟<br>曾美菁                               | 母子<br>母女 |    |
|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2,200,000  | 1.49 | -            | -    | -            | -    | 無  | 無        |    |
| 張志昇                           | 1,882,957  | 1.27 | 資料無法取得       |      |              |      | 無  | 無        |    |

註：此為民國 114 年上半年現金股利發放之配息基準日。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br>(註)                      | 本公司投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br>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br>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60,000 | 60   | -                               | -    | 10,560,000 | 60   |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br>有限公司             | 24,890,000 | 100  | -                               | -    | 24,890,000 | 100  |
|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100  | -                               | -    | 3,000,000  | 100  |
| GK BIO INTERNATIONAL<br>SDN. BHD. | 2,100,000  | 35   | -                               | -    | 2,100,000  | 35   |
| MYGK BIO SDN. BHD.                | 1,500,000  | 100  | -                               | -    | 1,500,000  | 100  |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

募資情形

- 
-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document, with a large blue geometric overlay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overlay consists of a solid blue triangle pointing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and a lighter blue, semi-transparent geometric pattern that resembles a low-poly or faceted surface, covering the left and top portions of the page.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out-of-focus light blue and white.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證之辦理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15年3月28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 年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br>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58 | 1000 | 5,000      | 5,000,000   | 5,000      | 5,000,000   | 現金創立   | 無                 | 中國扶桑  |
| 60 | 1000 | 18,000     | 18,000,000  | 18,000     | 18,000,000  | 現金增資   | 無                 |       |
| 60 | 1000 | 500        | 500,000     | 500        | 500,000     | 現金創立   | 無                 | 葡萄王食品 |
| 62 | 1000 | 25,000     | 25,000,000  | 25,000     | 25,000,000  | 現金增資   | 無                 |       |
| 62 | 1000 | 500        | 500,000     | 500        | 500,000     | 現金創立   | 無                 | 海飛絲   |
| 66 | 1000 | 66,100     | 66,100,000  | 66,100     | 66,100,000  | 現金增資   | 無                 |       |
| 66 | 1000 | 48,600     | 48,600,000  | 48,600     | 48,600,000  | 現金增資   | 無                 |       |
| 66 | 1000 | 10,000     | 10,000,000  | 10,000     | 10,000,000  | 現金增資   | 無                 |       |
| 68 | 10   | 15,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0 | 現金增資   | 無                 | 葡萄王企業 |
| 71 | 10   | 19,380,000 | 193,800,000 | 19,380,000 | 193,800,000 | 70年度盈餘增資10,500,000元、資產重估<br>增值25,104,000元，合併海飛絲公司<br>3,696,000元，現金增資4,500,000元 | 無                 |       |
| 73 | 10   | 23,000,000 | 230,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0 | 「73」台財證(一)第1925號核准現金增<br>資36,200,000元  | 無                 |       |
| 79 | 10   | 27,692,000 | 276,920,000 | 27,692,000 | 276,920,000 | 「79」台財證(一)第31424號核准77年<br>度盈轉46,920,000元                                       | 無                 |       |
| 79 | 10   | 53,365,700 | 533,657,000 | 53,365,700 | 533,657,000 | 「79」台財證(一)第02854號核准現金<br>增資貳億元及78年度盈轉56,737,000元                               | 無                 |       |
| 80 | 10   | 75,000,000 | 750,000,000 | 58,857,550 | 588,575,500 | 「80」台財證(一)第03453號核准79<br>年度盈轉54,918,500元                                       | 無                 |       |
| 81 | 10   | 75,000,000 | 750,000,000 | 64,909,085 | 649,090,850 | 「81」台財證(一)第02709號核准80年<br>度盈轉60,515,350元                                       | 無                 |       |
| 82 | 10   | 75,000,000 | 750,000,000 | 71,543,276 | 715,432,760 | 「82」台財證(一)第30931號核准81年<br>度盈轉66,341,910元                                       | 無                 |       |

| 年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br>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83  | 10   | 78,920,310  | 789,203,100   | 78,920,310  | 789,203,100   | 「83」台財證(一)第42929號核准82年度盈轉73,770,340元     | 無                 |    |
| 84  | 10   | 111,000,000 | 1,110,000,000 | 86,945,448  | 869,454,480   | 「84」台財證(一)第39338號核准83年度盈轉80,251,380元     | 無                 |    |
| 85  | 10   | 111,000,000 | 1,110,000,000 | 95,768,491  | 957,684,910   | 「85」台財證(一)第41796號核准84年度盈轉88,230,430元     | 無                 |    |
| 86  | 10   | 111,000,000 | 1,110,000,000 | 105,441,166 | 1,054,411,660 | 「86」台財證(一)第73312號核准85年度盈轉96,726,750元     | 無                 |    |
| 87  | 10   | 130,920,000 | 1,309,200,000 | 111,818,587 | 1,118,185,870 | 「87」台財證(一)第71962號核准86年度盈轉63,774,210元     | 無                 |    |
| 88  | 10   | 130,920,000 | 1,309,200,000 | 130,818,587 | 1,308,185,870 | 「87」台財證(一)第92331號核准現金增資190,000,000元      | 無                 |    |
| 94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33,435,040 | 1,334,350,400 | 94.08.17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992號核准盈轉26,164,530元 | 無                 |    |
| 97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30,235,040 | 1,302,350,400 | 97.09.23台證上字第09700286141號同意註銷32,000,000元 | 無                 |    |
| 104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30,300,141 | 1,303,001,41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651,010元。                      | 無                 |    |
| 105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35,214,211 | 1,352,142,110 | 105.3.8經授商字第10501040870號函核准。             | 無                 |    |
| 106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35,221,060 | 1,352,210,6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49,140,700元。                   | 無                 |    |
| 107 | 10   | 150,000,000 | 1,500,000,000 | 136,286,373 | 1,362,863,730 | 106.3.17經授商字第10601033480號核准。             | 無                 |    |
| 108 | 10   | 180,000,000 | 1,800,000,000 | 136,286,373 | 1,362,863,73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68,490元。                       | 無                 |    |
|     |      |             |               |             |               | 107.3.16經授商字第10701023750號核准。             | 無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10,653,130元。                   | 無                 |    |
|     |      |             |               |             |               | 107.11.28經授商字第10701150430號核准。            | 無                 |    |
|     |      |             |               |             |               | 108.06.20經授商字第10801073880號核准額定資本額增加。     | 無                 |    |

| 年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其他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br>抵充股款者 |    |
| 110 | 10   | 180,000,000 | 1,800,000,000 | 148,137,373 | 1,481,373,730 | 110.02.08 經授商字第 11001016050 號核准發行新股。係以 <b>私募</b> 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51,000 股。<br>113.08.14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14804 號申報生效，普通股 11,851,000 股補辦公開發行案。 | 無                 |    |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 未發行股份        |               |
| 記名式普通股 | 148,137,373 股 | 31,862,627 股 | 180,000,000 股 |
|        |               | 合計           |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1月15日(註)單位：股；%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851,000 | 8.00 |
| 曾盛麟                            |    | 6,511,244  | 4.40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    | 4,028,000  | 2.72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3,805,000  | 2.57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193,000  | 2.16 |
|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51,000  | 2.06 |
| 曾美菁                            |    | 2,954,117  | 1.99 |
| 財團法人曾水照<br>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 2,686,385  | 1.81 |
|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br>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 2,200,000  | 1.49 |
| 張志昇                            |    | 1,882,957  | 1.27 |

註：此為民國114年上半年現金股利發放之配息基準日。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屬於穩定成長階段，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求穩定永續經營。本公司就所分派期間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為接軌國際與增加公司治理彈性，並遵循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股利政策，就盈餘提撥不低於60%原則下，本公司於11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分派之。

2. 本次股利分配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 民國114年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股利發放日     | 每股現金股利 | 現金股利總金額      |
|--------|-----------|-----------|--------|--------------|
| 上半年度   | 114/11/12 | 115/02/05 | 2.2元   | 325,902,221元 |
| 下半年度   | 115/03/04 | 115/07/16 | 3.8元   | 562,922,017元 |
| 合計     |           |           | 6.0元   | 888,824,238元 |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四)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未有無償配股情事。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2) 董事酬勞：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管理程序」，藉以規範更細部發放內容及方式。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111,081,778 元、股票分派：無。

董事酬勞：現金 27,770,444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 年度實際配發之 113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及 113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5. 本公司透過制度設計，提升公司整體績效表現；將未來潛力與薪資異動連結，激勵同仁努力提升自我價值；各項獎酬項目分別考慮下列重要因素：

(1) 獎金與酬勞：考量同仁年度績效表現與目標達成狀況、公司年度盈餘狀況等因素。

(2) 異動與調薪：考量個別同仁目前薪資合理性、績效表現、未來潛力、年度調薪預算、內外部薪資平衡、物價水準等因素。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之辦理情形：**

-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 110 年透過私募之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成，且無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而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 肆

## 營運概況



-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七、重要契約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

- |                             |                                   |
|-----------------------------|-----------------------------------|
| (1)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29)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2)C106010 製粉業              | (3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 (5)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6)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34)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 (7)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5)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 (8)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36)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 (9)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3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 (10)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3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39)JE01010 租賃業                   |
| (12)F501030 飲料店業            | (40)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 (1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41)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 (1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42)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3)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 (16)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4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1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5)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 (1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6)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 (19)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47)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 (2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8)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 (21)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 (2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5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 (2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51)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 (2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52)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 (25)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53)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 (2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54)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2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5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8)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產品類別      | 金額         | 比例(%) |
|-----------|------------|-------|
| 保健食品      | 7,793,057  | 76    |
| 委託代工      | 1,072,781  | 10    |
| 通路銷售(註 1) | 641,979    | 6     |
| 化妝品       | 474,341    | 5     |
| 飲料品       | 243,366    | 2     |
| 其他(註 2)   | 26,083     | 1     |
| 合計        | 10,251,607 | 100   |

註1：通路銷售係本集團為佈建自有品牌通路而銷售其他公司產品之業務。

註2：其他主係一般食品及寵物食品等。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保健食品、飲料品、委託代工…等製造及銷售。

## 4. 115 年預計開發新商品：

葡萄王自有品牌將推出數項款新產品，其中包括特定通路版本和升級版的熱銷產品，與機能性飲品、機能性休閒食品等。這些新產品將滿足更多消費者的營養補充與健康促進的需求，並將在人口高齡化和電銷通路等新興市場趨勢下進行更多樣化的通路發展，產品將強調關節保健、養顏美容、男性保健、兒童健康與銀髮族照護，關注於調整體質與維持生理機能，並符合 ESG 產品的要求。同時在研究方面，集團持續加強自有發酵原料如益生菌和菇菌類原料的臨床研究，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應用性，以拓展市場開發並提升市占率。

葡眾 115 年規劃推動現品升級與更多樣化的新品上市，產品朝更多元之保健食品新劑型與功效發展，亦積極拓展保養與個人清潔類產品開發，落實全方位照護之宗旨；除了針對特定族群之增強體力及行動力、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等保健產品外，並開發新劑型益生菌與獨家技術機能性飲品，更著力於獨特高端成分產品研究，以達健康促進之目標；在產品開發上，亦提高葡萄王自有研發原料於生活品類之應用，強化葡萄王產品照顧全家人健康之觸及率。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13 年全球各地尚有少許軍事活動進行，地緣對抗也未漸平息，但在全球通貨膨脹逐漸趨緩，帶動消費增加，促使經濟朝穩健步伐邁進。然自 114 年美國新任總統上任，以美國再次偉大為目標，展開一系列改革，包含針對大部分貿易夥伴提高關稅稅率，鼓勵廠商在美國設廠，以增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面對高關稅措施，引起全球震撼，除將造成全球貿易量急遽下滑，更可能因為稅額轉嫁導致通貨膨脹再次出現，並抑制消費，成為經濟成長的隱憂，值得持續關注。

導因於生物科技、人體微生物組及 AI 等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及保健營養生態圈進化，加速個人化營養健康的推進；對應各式疾病風險增加、人口高齡化、大環境情緒抗壓等健康需求與追求，全球保健營養食品需求成長且生態圈活絡。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研究及預測，113 年全球機能素材規模約 1,203 億美元，預期 114 年成長至 1,308 億美元，成長 8.7%；預期 118 年將以 10.4% 的 CAGR 成長，市場達 1,945 億美元。食品飲料強化產品的保健營養差異，推升機能性素材的使用價值及需求；成分天然、植物性、豐富蛋白質或對腸道健康有利等各項現有或持續創新的機能素材，擴大在主食、飲品或休閒零食等各類食品飲料應用。益生菌因與腸道健康、心血管及血糖等保健相關，加上消費者認知度高，下游食品飲料應用增加且持續創新開發，市場規模大且後續發展看好。

扣合生物技術及 AI 等智慧科技發展，保健營養食品生態環境朝精準健康的方向不斷進化。產業融合科技及供需環境變化，持續創造素材、應用產品、延伸服務及商模的最適組合，運用智慧工具，開創多元新商機。微生物(藻類、菇菌等)相對植物或動物原料，市場發展拉力增強。如不同發酵技術可協力資源轉化再利用，對環境友善；發酵生產產品未涉及化學製程，可回應消費者天然需求；發酵技術提供多元、

高效、經濟生產等新可能，有機會破除傳統農業栽種取得原料的限制，提供食品新生產模式。國際持續提升微生物開發及應用效率突破，不論關鍵菌株的篩選、培養基選用、發酵製程或設備設計，相關系統技術的建構，正向激勵生物技術與食品產業的多元活絡合作。

我國生技產業在政府與民間多年努力下，113 年度生技產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7,754 億元，成長 2.32%，民間生技投資金額達到新台幣 551.48 億元。其中又以健康福祉產業規模最大，營業額達新台幣 2,996 億元，成長 3.49%；其次為醫療器材營業額為新台幣 1,535 億元，應用生技為新台幣 1,356 億元，製藥為新台幣 1,196 億元，數位醫療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605 億元，成長 10%。

近年我國保健營養食品產業布建，持續朝微生物、植物及動物性關鍵原料的保健營養價值研究、設計、製造及客製產品開發精進；放大已建立的益生菌、紅麴、樟芝及綠藻等微生物原料的優勢實力及國際產業鏈合作影響力，融入跨業、新消費者及社群等變化，布局各環節更積極且具優勢的實力。

114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關注且追求健康老化下的飲食需求，消費者對食品的健康營養價值、免疫力增加、活動力增進等身心靈促進更為追求，驅動保健營養食品需求成長。另依據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團隊調查及推估，113 年臺灣保健營養食品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1,033 億元，成長率 1.9%，微生物類保健營養食品持續為目前國產保健營養食品主力，113 年乳酸菌發酵產品、真菌類及其代謝物、發酵品或代謝物及藻類等微生物類來源保健營養食品產值達 286 億元，約佔整體產值近三成，相較 112 年(272.2 億元)成長 5%，乳酸菌發酵產品為此大類保健品主要品項，佔其整體產值五成以上。我國保健營養食品產業以微生物保健營養食品最具競爭力，上游原料可自給自足，並具出口能力，產業鏈完整。近年有擴廠需求的業者亦多屬微生物發酵產品製造業者，特別是乳酸菌保健營養食品相關業者。乳酸菌因菌種多樣、功效廣泛，透過菌種篩選技術可建立市場區隔優勢。

我國保健營養食品市售產品前五大主力功效訴求項目名分別為腸胃道保健、調節血脂、免疫調節、護眼及營養補充，而潛力功效前五名為減重減脂、護眼、腸胃道保健、延緩衰老、安定神經/改善睡眠及免疫調節。顯見腸胃道保健、免疫調節及護眼(包括緩解視疲勞)為業者目前及未來看好的功效項目，而體重控制、延緩衰老、安定神經/改善睡眠等產品則具發展潛力。另外，免疫調節/增強免疫產品關注度有降低趨勢，轉而關注個人保健產品，如調節血脂、護眼(包括緩解視疲勞)及保健關節產品愈益受到歡迎。

導因保健食品具有高附加價值，並可針對不同族群提供符合需求的保健食品，容易與一般食品形成市場區隔，而吸引食品、生技、藥品等廠商投入保健食品的開發，甚至從事食品原料經銷商的上游廠商，或市場直銷/行銷公司，亦看好保健食品市場的快速發展，投入保健食品的開發。因應國外保健食品的大量進口，國內保健食品廠商採取因地制宜的策略，結合學研機構的資源，共同開發台灣本土的保健素材作為保健食品之用，可降低來源受制國外，易受價格波動而影響，並由於採用在地保健素材，易於國人所接受，並能與國際大廠形成市場區隔。為加速營業規模的擴大，各廠商亦積極尋找適合產品或合作夥伴切入國外市場，例如：本公司除在中國大陸投資上海葡軍商貿有限公司、上海葡侑商貿有限公司、上海葡廣商貿有限公司為自有品牌產品建立零售通路外，另與全宇生技合作，於馬來西亞合資成立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結合經銷商與通路商的優勢，布局馬來西亞營養保健食品市場。

隨著『健康食品管理法』公布，區隔健康食品與食品的差異，行政院衛生署並公布健康食品的功效性評估，作為廠商申請健康食品審查依據。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評估項目計有調節血脂、調節血糖、調整過敏體質、免疫調節、不易形成體脂肪、抗疲勞、骨質保健、延緩衰老、腸胃功能改善、護肝、牙齒保健、調節血壓及促進鐵吸收等 13 項，並對紅麴與魚油等項目，建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且衛福部於 114 年 7 月正式將「膝關節保健」納入第 14 項健康食品認證項目。

傳銷市場部分，截至 113 年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在案且仍有實施多層次傳銷之公司數量為 335 家，其中本土公司占比約為 82.69%，外國公司則占比 17.31%。113 年度全台灣傳銷商總人數達 358.6 萬人，多層次傳銷產業營業總額達 1,055.06 億元。113 年傳銷事業銷售之商品仍以營養食品類銷售額最大，計 665.34 億元(占 63.06%)，次為美容保養品 217.92 億元(占 20.65%)。但有主力經營傳統直銷的業者，開始從線下面對面直銷方式，轉為線上透過電子商務，非人與人接觸交易的經營模式。隨著新社群及新通路經濟逐漸活絡，無接觸經濟快速成長，促使國內業者在保健營養食品通路方面有著全新布局。傳統面對面直接銷售的經營模式，開始結合數位科技方式進行轉型，不少業者轉向網路電商銷售平臺發展或者將資源投注在原有的網路銷售平臺。113 年採行網路行銷方式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占比約為 68.66%，網路商城經營型態以自設為主。未來網路、多層次傳直銷及線上直播通路之銷售潛力看好。

大陸市場部分，大健康食品(涵蓋天然健康食品與營養健康食品)當前整體市場規模約 6,000 億元。其中，營養健康食品包含保健食品、營養功能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及營養強化食品，據歐睿數據顯示，113 年該領域市場規模約 2,538 億元。據中國銀河證券行業報告，114 年以來，行業需求與銷售管道發生深刻變革。需求端，消費群體從「銀髮經濟」向全年齡段滲透，健康觀念從被動治療轉向主動預防，飲食調理成為「未病先防」核心手段；同時「悅己經濟」推動需求升級，在傳統心腦血管健康、慢病管理之外，情緒解壓、體重管理等個性化訴求凸顯，產品形態從傳統片劑、膠囊向軟糖、穀物棒等休閒化形態迭代，融入日常消費。銷售管道端，國內健康食品滲透率較海外成熟市場仍有較大提升空間，核心痛點為消費者對功能成分認知不足、對大陸保健品信任度低，電商、會員店等新銷售管道可有效破解上述痛點，推動行業景氣度提升。

國家「十五五」衛生健康規劃聚焦健康優先、醫改深化、數智化轉型、老齡慢病防控、中醫藥創新等五大板塊，相關支持政策持續落地：大陸市場監管總局明確有助於維持骨關節健康(緩解疼痛或僵硬/緩解軟骨損傷)的公告，衛健委推進食藥物質「健康聲稱」及標準化建設，同時起草多項成人慢病食養指南，助力行業規範化發展。行業受益於政策紅利的同時，監管體系持續完善、監管力度不斷趨嚴，推動行業優勝劣汰，淨化市場環境，提升消費者信任度，助力行業長期健康發展。113 年大陸國內營養保健行業市場規模突破 2,500 億元，108-113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達 6.3%。相較於美國、韓國等國家，大陸人均營養保健消費額仍有顯著提升空間，行業未來增長潛力巨大。

上海葡萄王憑藉集團 50 餘年研發底蘊，擁有自研自產專利原料，結合全球特色功能性原料，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差異化產品方案，穩固優質客戶合作、培育潛力客戶；同時聯動衛星代工廠，滿足市場多元劑型需求，實現互利共贏。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素材開發、配方研發及升級。

中游：生產製造。

下游：通路端，包括傳統於實體店鋪(如量販店、美妝店、連鎖超商)銷售之實體通路、新興於網路商城或電視購物之虛擬通路以及直接尋找及面對客群之傳直銷通路。

本公司具備完整之產業鏈功能，從上游之以微生物發酵技術為核心製造技術，並藉以開發關鍵原料，如：乳酸菌、靈芝、樟芝菌絲體等素材、中游之製劑及包裝能力、下游之自有通路及品牌，故能靈活因應整體產業變化，持續維持消費者青睞與信賴。

##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 (1) 免疫調節為本公司保健食品之發展重點，如靈芝類產品已取得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
- (2) 乳酸活菌為近年來最熱門腸道保健食品之一，本公司所生產之乳酸菌，不僅菌種多、菌數高，在市場銷售方面也十分受到消費者青睞，並取得健康食品字號，具胃腸功能改善及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兩項功能。
- (3) 根據台灣國內常見肝病所設計的保健食品，如：樟芝王、樟芝益、康貝特等皆已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食品字號護肝功能。
- (4) 針對老齡化社會來臨，開發銀髮族使用之延緩老化及預防阿茲海默症保健食品。
- (5) 開發具強抗氧化能力之麥角硫因美容飲品。
- (6) 針對男性及女性之不同保健養生需求，開發專屬男性補充體力飲品及女性美容保健飲品。
- (7) 開發添加具保護眼睛效果之珍貴植物萃取物，為 3C 修護健康必備之保健食品。
- (8) 開發具葡萄王特色之休閒食品及飲品，於公司觀光工廠獨家販售。
- (9) 由於健康要求及環保意識提升，開發以發酵製成之真菌替代性蛋白素材及其衍生產品。
- (10) 因次世代益生菌 NGP 不僅可作為食物或膳食補充劑，更可開發成為治療藥物，將開發次世代益生菌。
- (11) 開發機能性食品如果凍、軟糖、小規格飲品等劑型。

#### 4. 競爭情形

##### (1) 產品競爭：

- A. 隨著國內健康食品市場擴大，國內中、西製藥廠商及生物科技業者也紛紛跨足保健食品市場，其挾在藥界之知名度及既有之技術，能迅速在保健食品市場生根茁壯。
- B. 海外保健食品，隨部分外國政府政策改變，開放其原本僅供內銷之保健食品至海外銷售，在國人對海外品牌有迷思的情況下，海外保健品牌加入，將使競爭更遽。
- C. 在傳銷市場部分，多層次傳銷產業產值整體趨勢上升，反映著傳銷通路下的消費實力不容小覷。然而產值越大，相對地愈加吸引更多企業轉型成立多層次傳銷公司，亦有愈來愈多外商多層次傳銷公司進入台灣市場搶食大餅，競爭程度也是年年增加。
- D. 在大陸市場部分，在市場競爭加劇背景下，中大型品牌對代工廠的資質、研發及生產能力要求持續提高，具備技術創新及規模優勢的代工廠將獲得更高市場份額。公司 113 年完成碳酸飲料產線建設，114 年起服務快消品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範圍及劑型覆蓋；依託規模化自動化生產優勢、多元配方資料庫，聯動優質客戶及衛星代工廠深化戰略合作，結合集團資源及生物科技研究所支持，穩定核心業務發展，應對市場變化及競爭挑戰。

##### (2) 通路競爭：

隨著市場需求及消費習慣的改變，不僅是大馬路旁的開架式藥妝店、市郊的量販店、既有的多層次傳銷通路，甚至連巷口的便利商店均可看到營養保健食品、美妝保養品的蹤跡，使得消費者有更多不同的選擇，各產業集團無不加碼在營養保健食品的投資上，並透過線上媒體、及實體通路的全面性廣宣，藉而讓消費者能夠獲得最方便的選購。如何加強產品獨特性，進而吸引消費者注意；及如何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都是需要慎重考量的重要課題。

傳銷產業的產值逐年上升，顯示出傳銷通路的消費能力，在所有多層次傳銷公司的共同努力扎根下，形成正向的良性競爭，惟競爭逐年增加之態勢需透過各業者繼續用心經營，並延續人與人搭建之良好關係，進而逐年開創通路業績之持續成長。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猴頭菇菌絲體發酵技術：40 噸液態發酵技術成熟。
2. 乳酸菌回收技術：連續式離心技術於乳酸菌回收，並完成國內第一套液態氣製程。
3. 延緩老化猴頭菇保健食品之開發上市。
4. 拓建龍潭分公司並引進自動化冷凍乾燥製程，於 109 年度正式運轉。
5. 新增健康展望園區(湧豐廠) 4 座噸級以上發酵槽，發酵量體達 120 噸，於 113 年度第三季投入量產後，本公司發酵總體達 506 噸。
6. 新增鼓式乾燥機設備一套及冷凍乾燥機 150L 共 18 台，於 114 年度投入運轉。
7. 榮獲獎項：
  - (1) 【用於改善非酒精性脂肪變性肝炎的樟芝菌絲體發酵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獲 2025 中東國際發明展金獎。
  - (2) 【改善先天有氧運動能力弱者運動表現之複合益生菌組成物及其用途】獲 2025 中東國際發明展銀獎及特別獎。
  - (3) 【丁酸梭菌 GKB7 用於製備改善骨關節炎及退化性關節炎的組成物之用途】獲 2025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金獎及特別獎。
  - (4) 【胚芽乳酸桿菌、醱酵物及製造方法、含其之組成物及其用於製備提高熱逆境中精子品質的組成物之用途】獲 2025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金獎。
  - (5) 【丁酸梭菌 GKB7 用於製備改善骨關節炎及退化性關節炎的組成物之用途】獲 2025 馬來西亞 MTE 國際發明展金獎。
  - (6) 【發酵乳桿菌 GKF3、含其之組合物及改善精神失調之用途(SG)】獲 2025 馬來西亞 MTE 國際發明展銀獎及特別獎。

- (7) 【丁酸梭菌 GKB7 用於製備改善骨關節炎及退化性關節炎的組成物之用途】獲 2025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金獎及特別獎。
- (8) 【含乳酸菌醱酵產物之創傷外用組成物及其用途 M3】獲 2025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金獎。
- (9) 【發酵乳桿菌 GKF3 用於製備降低菸癮之口服組成物的用途(US)】獲 2025 歐洲盃國際發明展金獎及特別獎。
- (10) 【胚芽乳酸桿菌、醱酵物及製造方法、含其之組成物及其用於製備提高熱逆境中精子品質的組成物之用途】獲 2025 歐洲盃國際發明展金獎及特別獎。
- (11) 【丁酸梭菌 GKB7 用於製備改善骨關節炎及退化性關節炎的組成物之用途(JP)】獲 2025 日本天才展金獎。
- (12) 【桑黃用於製備改善肌少症之組成物的用途(JP)】獲 2025 日本天才展金獎及特別獎。
- (13) 【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用於預防或治療視網膜病變之用途】獲 2025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及特別獎。
- (14) 【丁酸梭菌 GKB7 用於製備改善骨關節炎及退化性關節炎的組成物之用途】獲 2025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銅獎及特別獎。
- (15) 【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用於修復視神經之用途(TW)】獲 2025 上海國際發明創新博覽會金獎。
- (16) 【一種胚芽乳酸桿菌、組合物、培養方法及排除體脂肪、降低肝腫大及/或抗發炎之用途】獲 2025 上海國際發明創新博覽會金獎。
- (17) 【發酵乳桿菌 GKF3 用於製備降低菸癮之口服組成物的用途】獲 2025 上海國際發明創新博覽會金獎。
- (18) 【用於改善非酒精性脂肪變性肝炎的樟芝菌絲體醱酵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TW)】獲 2025 上海國際發明創新博覽會金獎。
- (19) 【乳酸片球菌 GKA4 用於製備預防或治療腎功能異常組合物的用途(TW)】獲 2025 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金獎及特別獎。
- (20) 【抑制植體周圍炎的組成物及其用途(TW)】獲 2025 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金獎。
- (21) 【丁酸梭菌 GKB7 用於製備改善骨關節炎及退化性關節炎的組成物之用途】獲 2025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獎。
- (22) 【發酵乳桿菌 GKF3 用於製備降低菸癮之口服組成物的用途】獲 2025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獎。
- (23) 【治療失智症之活性物質、及其製備方法、含其醫藥組合物、及該醫藥組合物的製備方法】獲 2025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獎。
- (24) 【用於改善非酒精性脂肪變性肝炎的樟芝菌絲體醱酵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TW)】獲 2025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獎。
- (25) 【桑黃用於製備改善肌少症之組成物的用途】獲 2025 美國矽谷發明展銀獎及特別獎。
- (26) 【發酵乳桿菌 GKF3 用於製備降低菸癮之口服組成物的用途】獲 2025 美國矽谷發明展金獎。
- (27) 【丁酸梭菌 GKB7 用於製備改善骨關節炎及退化性關節炎的組成物之用途】獲 2025 IIDC 香港創新科技國際發明展金獎。
- (28) 【發酵乳桿菌 GKF3 用於製備降低菸癮之口服組成物的用途】獲 2025 IIDC 香港創新科技國際發明展金獎。
- (29) 【葡萄王生技】榮獲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傑出生技產業獎產業金質獎
- (30) 【葡萄王生技】榮獲第九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創新獎
- (31) 【葡萄王生物科技研究所】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
- (32) 【猴頭菇菌絲體醱酵液粉】獲 SNQ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
- (33) 【猴頭菇菌絲體粉】獲臺北生技獎創新技術獎－應用生技組銅獎
- (34) 【益菌王旗艦 EX400】榮獲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特優獎
- (35) 【康爾動乳酸菌球顆粒】榮獲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傑出生技產業獎年度創新獎
- (36) 【機能性植物乳桿菌 GKM3®】榮獲第 21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8. 114 年度申請取得之專利：

| 核准國家 | 專利名稱                                 | 日期         | 證號           |
|------|--------------------------------------|------------|--------------|
| 中華民國 | 含有機酸活性物質之顆粒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 2025.01.01 | 1868553      |
| 中華民國 | 發酵乳桿菌 GKF3 用於製備促進皮膚傷口癒合及抗氧化之局部組成物的用途 | 2025.01.01 | 1869314      |
| 新加坡  | 發酵乳桿菌 GKF3 用於製備降低菸癮之口服組成物的用途         | 2025.01.03 | 10202114093Y |
| 日本   | 用於改善先天有氧運動能力弱者運動表現之複合益生菌組成物及其用途      | 2025.01.14 | 7619998      |
| 新加坡  | 桑黃菌絲體組合物促進鳶尾素(Irisin)及棕色脂肪細胞生成的製備及應用 | 2025.02.18 | 10202114090U |
| 新加坡  | 蟬花菌絲體活性物質用於治療黃斑部病變之用途                | 2025.02.19 | 10202202454Q |
| 馬來西亞 | 乳酸片球菌 GKA4 用於製備預防或治療腎功能異常組合物的用途      | 2025.03.03 | MY-207529-A  |
| 新加坡  | 猴頭菇菌絲體活性物質用於預防或治療視網膜病變之用途            | 2025.03.12 | 10202202449T |
| 日本   | 含有乳桿菌的抗疲勞用之組成物                       | 2025.03.26 | 7656681      |
| 中華民國 | 乳酸菌組用於預防或治療 NSAID 引發的胃潰瘍之用途          | 2025.04.01 | 1878748      |
| 中華民國 | 戊糖片球菌 GKP4 之組合物及其調節血糖之用途             | 2025.04.01 | 1879630      |
| 中華民國 | 約氏乳桿菌用於減輕高氧誘導肺損傷的用途                  | 2025.04.21 | 1881616      |
| 中華民國 | 預防及/或改善肺部組織病變、發炎或纖維化之組成物及其用途         | 2025.05.01 | 1882636      |
| 中華民國 | 短菌絲菌絲體及其製造方法暨含此之口服組成物                | 2025.06.11 | 1886840      |
| 中華民國 | 含有真菌蛋白之食品組成物及加工食品                    | 2025.07.11 | 1890360      |
| 中華民國 | 乾酪乳桿菌 GKC1 用於製備降低血清中內毒素含量之口服組成物的用途   | 2025.10.21 | 1902553      |
| 中華民國 | 乳酸菌發酵上清液用於製備增加肌肉量之口服組成物的用途           | 2025.11.21 | 1905471      |
| 澳洲   | 抗疲勞乳酸菌組成物及其用途                        |            | 領證中          |
| 美國   | 益生菌減少乳酸堆積                            |            | 領證中          |
| 美國   | 胚芽乳酸桿菌 GKM3 之活性物質、含其之組合物及其促進長壽之用途    |            | 領證中          |
| 日本   | 含有桑黃 GKPI 之萃取物的提升運動表現用及降低運動疲勞用的組成物   |            | 領證中          |

9. 最近五年開發之新產品：

葡萄王靈芝巴西菇菌絲體益菌複方膠囊、葡萄王超能 7 益菌、葡萄王康普茶經典茶香、葡萄王康普茶微酵果香、葡萄王超極薑黃 MAX 複方膠囊、葡萄王熊鈣優 QQ 凍、葡萄王易得纖順纖酵素粉、葡萄王超極暢康普茶晶華飲、葡萄王晚安好入睡膠囊、葡萄王攝立健南瓜籽膠囊、葡萄王擎天瑪卡王粉包、樟芝菌絲體滴粒、貝力耐(升級版)、力盛沖泡飲(升級版)、CORDIBELLA 甦活保濕露、CORDIBELLA 甦活精萃、CORDIBELLA 甦活緊緻霜、葡萄王康貝特 200P EX 能量飲料、葡萄王超級魚油 369 複方軟膠囊、葡萄王日夜雙效薑黃尊爵版複方膠囊、葡萄王益菌王旗艦 EX400 粉末、葡萄王晶透膠原彈力飲(舊品改良)、舒活納麴王升級版、葡萄王優適金盞花葉黃素精華凍、薑黃萃取加紅葡萄葉萃取複方膠囊、葡萄王健常八益菌益菌膠囊(舊品改良)、葡萄王植立蛋白纖泡飲(可可風味)、葡萄王精采優適金盞花萃取物含葉黃素粉末、葡萄王精采優適金盞花萃取物含葉黃素粉末 EX、葡萄王熾益薑黃尊爵版複方膠囊(舊品改良)、葡萄王超越奇蹟鹿胎盤馥活膠囊尊爵版、醣安欣複方膠囊(2.0)(舊品改良)、葡萄王雙效樟芝王、葡萄王雙效靈芝膠囊、葡萄王優適好明悅精華 Q 凍、葡萄王優適金盞花葉黃素精華凍(低糖版)、葡萄王健力蟲草王、超越奇蹟鹿胎盤馥活膠囊、爆能能量飲料-荔枝海鹽啤酒花風味、人蔘王養身飲(舊品改良)、靈芝王精華飲(舊品改良)、高纖女神酵素粉包、葡萄王益菌王粉末顆粒尊爵高規版、葡萄王靈芝王尊爵高規版、葡萄王樟芝王尊爵高規版、康爾動乳酸菌球顆粒、康爾暢乳酸菌球顆粒、紓衛菓軟糖、貝納 Q10 膠囊(舊品改良)、寧康福膠囊(舊品改良)、醣利佳(舊品改良)、芯潤飲(舊品改良)、奇芮(愛犬專用益生菌

粉)(舊品改良)、靚妍飲(液態鋁箔)、原味餐包沖泡飲(舊品改良)、餐包沖泡飲(舊品改良)、葡眾猴頭菇菌絲體膠囊、衛傑膠囊(奶素)、百克斯膠囊(純素)、艾逸膠囊(純素)、清明亮膠囊(純素)。

#### 10.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究發展支出金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br>(115 年 3 月 28 日) (註) |
|----|---------|---------|--|
| 金額 | 291,906 | 274,655 | 36,536                                 |

註：115 年度資料為自結數。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隨著市場銷售手段的不斷衝擊刺激，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逐年變遷挪動，在營運之永續發展上，未來長、短期經營方向主要在創新通路，開發新商品，以符合更多消費者需求、擴大消費族群遞補業績成長，其業務發展規劃如下：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展望新的年度，台灣葡萄王持續以「健康專家、照顧全家」為商品規劃宗旨，滿足全家人保健需求。除現由熱銷商品帶來主要業績外，114 年推出體重管理、促進代謝、男性健康調養的保健商品獲得廣大的迴響、並規劃持續於 115 年推出護眼、骨關節保健及女性養顏等成分再升級的保健產品。並與主要通路策略結合配合葡萄王專業的研發技術及獨有的特色原料，配合有力的行銷廣告資源，隨時隨地輕鬆擁有健康。在銷售通路規劃佈局上，導入更多元的大數據操作於數位行銷投放，精準溝通確定客戶，積極經營流量，帶動會員成長，並精進服務提升客戶資質，善用會員紅利分群經營，增加回購，導入定配提升既有會員質量，做質的提升，積極帶動整體業績成長。

在代工及海外業務領域，以「專業化、系統化與全球化」為核心發展方向，115 年營運重點如下：

- (1) Global Key Account (GKA) 深化經營：GKA 客戶具備訂單穩定、合作週期長及整體產值高等特性，為部門營運之重要基石。115 年將持續以資源集中為原則，優先配置研發、產能與專案管理資源，透過專屬產能規劃、劑型共創及長期合作機制，強化客戶黏著度並提升產能使用效率。
- (2) 台灣市場高質化發展：台灣市場將持續避開低價競爭，聚焦重視品質、科學驗證與長期品牌經營之中大型客戶。透過整合葡萄王生物科技研究所與創新研發中心的能量，推動具實驗數據支持之差異化配方，協助客戶建立市場區隔，提升單案價值與合作深度，鞏固國內專業代工之市場定位。
- (3) 海外市場雙軌布局：海外市場布局將由單純貿易模式，逐步轉型為深度策略合作模式。針對法規門檻較高之市場，提前啟動原料註冊規劃，並於註冊期間同步推動代工服務，以法規與業務並行的雙軌模式，降低市場進入時程對營運連續性之影響。

此外，為確保策略有效落地，葡萄王積極進行數位轉型與組織賦能，將持續推動數位化與系統化建設，包括導入電子合約簽署系統、CRM 與專案整合追蹤系統，並應用原料與市場數據 AI 工具，提升提案效率、決策品質與跨部門協作效能，進一步優化銷售流程與專案管理能力。

在葡眾方面，新產品的持續開發，藉由多元化的商品目錄，以滿足會員多樣化的需求，進而拓展葡眾品牌經營者/愛好者的銷售績效，擴展市場上的滲透度，並將進軍馬來西亞直銷市場，開闢海外版圖。

在上海事業體部分，上海葡萄王以功能性營養保健食品研發及 OEM/ODM 代工為核心，持續推廣自有特色原料，提升現有劑型及產線利用率，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方案及行銷支持；緊跟市場趨勢，投資建設玻璃瓶碳酸飲料產線，並於 114 年初試產投產。鑒於市場環境及消費習慣快速變化，公司自 112 年起推進多元化經營，佈局自有及代理品牌、整合物流宅配服務、串聯供應鏈及線上線下銷售管道，加速企業轉型及全方位發展。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重點如下：

- (1) 深耕代工業務，優化客戶服務：強化功能性配方設計能力，提升產品功效，快速回應客戶需求；落地玻璃瓶碳酸飲料產線，深化與衛星代工廠合作，滿足客戶定制化、差異化需求；提供行銷推廣、代儲代發等增值服務，挖掘潛力客戶、提升重點客戶黏性，穩定代工業務規模。

- (2) 完善生產管理，嚴控成本損耗：優化生產流程，減少損耗、提升產能效率，整合原料採購資源，保障生產供應鏈穩定及產品品質安全；通過議價及節流措施，最大化營業利益及毛利率。
- (3) 佈局自有品牌，拓展多元銷售：依託功能性食品多元化、快消化趨勢，自有品牌採用自主生產與委外代工結合模式，聯動傳統經銷商及社群電商、直播等新零售管道，逐步提升品牌曝光度。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消費者保健功能需求的多元性，已計畫執行申請開發健康食品認證，以符合法令銷售規範，除現有腸胃、免疫調節、護肝、降低血壓、抗疲勞、不易形成體脂肪等功能商品外，將增列調整過敏體質，骨質保健，調節血糖、血脂等功能範疇，更加壯大商品功效範疇，做長期商品規劃以擴大消費族群。

隨著通路布局穩健，各通路長期規劃均肩負通路發展與銷售提升的任務。在虛擬消費通路的電商及電銷會員通路方面，持續藉由優質商品帶入新會員，並透過建置穩健的後續維運與回購的銷售管道、提供更全面的商品建議，延續會員的經營深度。在實體消費通路方面，隨著通路的變化與消費者的挪移，除進行健康飲料、機能飲料等新產品開發來穩健經營超商、超市及量販等通路，也致力於提升藥妝、好市多、全聯等通路的保健食品銷售，並配合不同通路的客群屬性，結合葡萄王的創新研發能力，持續推出符合通路消費者偏好的商品，帶動各通路銷售提升、擴大品牌力。

在代工及海外業務方面，為支撐長期成長，將持續強化以下三項核心能力，作為未來發展基石：

- (1) 品牌原料全球化：推動核心原料之全球商標與市場佈局，由原料供應角色升級為具科學實證與品牌識別度之原料平台，提升市場進入門檻與長期競爭力。
- (2) 代工技術專利化：針對多元劑型及關鍵製程進行專利布局，建立製程與技術差異化優勢，降低價格競爭風險，提升整體代工附加價值。
- (3) 一站式解決方案：發展具實驗數據支持之現成配方，並結合法規註冊與市場進入支援，協助客戶有效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提升合作效率與專案成功率。

因應全球貿易條件變化及清真市場成長趨勢，葡萄王規劃於海外馬來西亞設立營運據點，作為東南亞市場之策略樞紐。透過在地據點深化市場經營，推動葡萄王核心原料及代工服務之落地推廣，同時強化對清真市場需求之回應能力，提升區域市場滲透率與服務彈性。

此外，葡眾多層次傳銷產業在台灣已邁入成熟穩定期，各方面之專業及技術也都日漸完善，為服務海內外之傳銷商事業增長，葡眾也已預備開拓海外市場，以馬來西亞作為第一步籌備地，致力發展直銷業務，逐步打開國際市場，惟海外市場無論是在法規制度、課稅方式、風土民情、政經穩定度…等都是評估的要點，必須審慎擊劃。

大陸事業體部分，上海葡萄王聯動總公司整合研發及學術資源，推進集團專利原料申報大陸新食品原料，以提升代工產品配方核心競爭力，並開發差異化產品。同時，完善線上線下銷售管道佈局，推動自有品牌發展，達成自產自銷目標，提升營業利益及毛利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台灣本島都會區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生產的靈芝及樟芝系列產品，歷年來都為市場的領導品牌，市場佔有率超過 50%，另外其他保健商品，雖然競品林立，但在品牌力與品質的帶動之下，均能於市場佔有一定的銷售規模。傳銷市場部分，以 113 年度為例，葡眾當年度營業額達 88.3 億元，佔全台多層次傳銷產業的 9.92%。大陸市場部分，也隨著中國國家政策及人民健康意識不斷提升，健康食品領域在大陸市場屬於具有高度成長潛力的朝陽產業，吸引各行各業的高度關注，近年持續不斷有新的業者投入，使得產業競爭加劇。上海葡萄王深耕大陸市場近 30 年，具備規模化自動化生產優勢，積累穩定優質客戶及成熟產品配方，可針對不同人群、不同功能需求，精準提供多元化產品方案；於 113 年新增玻璃瓶碳酸飲料產線，豐富產品劑型，擴增客戶及消費需求；同時推進自有品牌建設，依託線上線下多元運營模式，持續擴大代工及自有產品市場佔有率。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著力於開發新商品不遺餘力，針對國人各種健康需求，運用準確的行銷策略，輔以熟稔的通路經營，陸續推出多款新穎商品，預計為通路經營再創下一個主力商品，締造業績持續成長。

傳銷市場部分，葡眾現階段僅以 52 樣左右產品數與各家業者競爭，假以時日在產品線上，於水平及垂直作延伸，持續開發不同領域之各式商品，如美容保養品、日常生活用品等，業績及市場份額必能相對提升。

大陸事業體部分，隨著大陸經濟發展，消費者健康支出持續增加。據 Euromonitor 全球消費者調查數據顯示，大陸營養膳食補充食品市場規模達 1,600 億元；後受疫情影響增速放緩，但隨著消費力恢復及預防醫學觀念普及，消費者對功能性營養補充產品需求持續提升，且偏好天然、植物成分、藥食同源產品，注重成分潔淨及減糖、潔淨標識等。且據中研普華預測，119 年大陸國內快消類營養保健品市場規模將達 7,200 億元，行業成長空間廣闊。上海葡萄王透過多種劑型產線和專利原料佈局，透過挖掘品牌代工客戶和消費者的需求，積極為客戶和自有品牌開發獨創且差異化產品，以確保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創造多方多贏的局面，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不利因素   |
|--|--|
| <b>保健食品業：</b><br>1. 高齡化社會來臨，保健食品市場需求將會逐年攀升，且未受金融風暴影響。<br>2. 本公司生物中心早在民國 80 年即已成立，起步早，軟硬體規模日趨成熟，切入微笑曲線左邊之關鍵零組件開發，提高獲利，同業欲追趕不易。<br>3. 研發的產品已選定為世界大廠較不易跨入領域，如：靈芝、樟芝等，以利國際競爭。<br>4. 國家政策，每年百億扶植生物科技產業，前景看好。                          | <b>保健食品業：</b><br>1. 健康食品法的實施，使研發產品的成本提高很多，增加營運困難。不過長期而言，可汰弱扶強，專業廠商將會獲得保障。<br>2. 政府保健廣告相關法規趨於嚴格，行銷廣告預計將更受限，將影響行銷效益。   |
| <b>食品飲料業：</b><br>1. 台灣地區氣候炎熱，飲料需求較其他地方強勁。<br>2.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水準提高，對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之愈益重視，消費層面擴大，飲料之需求相對提升，其飲料市場深具發展潛力。  | <b>食品飲料業：</b><br>1. 政府為加入 WTO 將大幅降低關稅，進口商品亦相對增加，未來飲料市場競爭壓力加重。<br>2. 飲料業易形成一窩蜂投入生產現象，價格競爭激烈促使獲利降低。<br>3. 產品同質性高，市場競爭激烈，為維持消費者之認同及購買慾，相對廣告費亦大幅提高。                      |
| <b>製藥業：</b><br>1. 製藥工業為國家建設所列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為政府推動發展與輔導之重點產業。<br>2. 人口結構由於有趨於老化之現象及生活水準普遍的提昇，使得健康問題普受重視，對藥品之需求增加，進而擴展藥品市場規模。<br>3. 健康意識的抬頭，使得消費者對於富有健康、保健等意味的商品，消費慾望越來越提高。<br>4. 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即獲得行政院衛生署認證為「已實施 G.M.P 藥廠」，其工廠之管理及產品品質深受業界肯定。 | <b>製藥業：</b><br>1. 一般消費大眾喜用國外原廠藥品，故國內 GMP 廠雖生產具有相同療效的藥品，但礙於國人的用藥習慣，長期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對國內藥廠的發展影響大。<br>2. 國外大型藥廠來台，蠶食國內藥品市場，不利國內製藥業者之發展。<br>3. 目前國內 GMP 藥廠達一百多家，小廠林立，恐導致惡性競爭。 |

#### (2) 因應對策

以創新研發與品質管理為近期發展模式降低成本及創造差異化，以提高獲利，並以「研發、研發、再研發！」為中心概念，不斷提升製程，引進學界資源，申請政府補助，以確保領先地位。並

逐年增加研發經費，以技轉及產學合作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功效，藉由取得專利及健康食品認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研發重點在於「走向臨床，走向國際」，即藉由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期刊文獻及完成臨床試驗證明功效，來使國外買家對於公司開發之產品或原料感興趣，從而進軍國際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 (1) 康爾喜 N：可改變細菌叢生態，維持消化道功能，以達調節生理機能之作用。
- (2) 995 生技營養品：均衡地提供身體所需營養，有助健康維持、營養補給。
- (3) 樟芝益：平衡體質，對人體無負擔的保健飲品。
- (4) 葡眾餐包：促進人體新陳代謝、並提供成長發育、恢復體力所需的均衡營養。
- (5) 力盛：能調整體質、促進新陳代謝。
- (6) 百克斯：可滋補強身、調整體質。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康爾喜(N)乳酸菌

|    |    |    |    |    |    |    |    |    |
|----|----|----|----|----|----|----|----|----|
| 領料 | 培養 | 調合 | 整粒 | 充填 | 包裝 | 品管 | 待驗 | 入庫 |
|----|----|----|----|----|----|----|----|----|

(2) 995 生技營養品、樟芝益

|    |    |    |    |    |    |    |    |    |
|----|----|----|----|----|----|----|----|----|
| 領料 | 培養 | 調合 | 殺菌 | 調味 | 充填 | 封合 | 噴印 | 滅菌 |
| 包裝 | 貼標 | 包裝 | 品管 | 待驗 | 入庫 |    |    |    |

(3) 葡眾餐包、力盛、百克斯

|    |    |    |    |    |       |    |
|----|----|----|----|----|-------|----|
| 領料 | 調合 | 檢驗 | 充填 | 檢驗 | 分裝&包裝 | 入庫 |
|----|----|----|----|----|-------|----|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 主要原物料     |      |      |
|-----------|------|------|
| 原物料       | 主要來源 | 供應狀況 |
| 膠囊        | 國內廠商 | 正常   |
| 砂糖        | 國內廠商 | 正常   |
| 維他命、食品添加物 | 國內廠商 | 正常   |
| 酒精        | 國內廠商 | 正常   |
| 中藥萃取類     | 國內廠商 | 正常   |
| 鋁箔盒       | 國外廠商 | 正常   |
| 紙盒        | 國內廠商 | 正常   |
| 紙箱        | 國內廠商 | 正常   |
| 玻璃瓶       | 國內廠商 | 正常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皆無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皆無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3月28日 單位：人；%

| 年度             |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br>(115年3月28日) |
|----------------|------|--------|--------|-------------------------------|
| 員工<br>人數       | 職員   | 544    | 603    | 544                           |
|                | 技術員  | 135    | 106    | 123                           |
|                | 作業員  | 172    | 182    | 199                           |
|                | 合計   | 851    | 891    | 866                           |
| 平均年歲           |      | 39.27  | 40.1   | 40.4                          |
| 平均服務年資         |      | 7.23   | 7.7    | 8.6                           |
| 學歷<br>分布<br>比率 | 博士   | 1.62   | 1.68   | 1.62                          |
|                | 碩士   | 13.89  | 14.37  | 14.20                         |
|                | 大專   | 55.32  | 55.44  | 53.35                         |
|                | 高中   | 21.42  | 22.11  | 24.25                         |
|                | 高中以下 | 7.75   | 6.40   | 6.58                          |

註：員工人數為本公司總員工人數（含約聘及外籍員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環保支出項目主要區分為水污染防治管理、廢棄物管理、空氣污染防治管理等相關費用。
- (二) 各項環保管理費用支出如下：  
環保行政規費、環保設施維護及保養費用、環保處理費用、環保檢測費用、環保改善費用等。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環保整體投入規劃與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環保管理項目   | 中壢廠    | 平鎮廠   | 湧豐廠   | 龍潭分公司 | 合計     |
|----------|--------|-------|-------|-------|--------|
| 水污染防治管理  | 33,387 | 1,002 | 1,242 | 4,746 | 40,377 |
| 廢棄物管理    | 2,739  | 1,836 | 57    | 2,512 | 7,144  |
|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 | 96     | -     | -     | 334   | 430    |
| 合計       | 36,222 | 2,838 | 1,299 | 7,592 | 47,951 |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刊印日止罰鍰共 130,000 元（說明如下）。

中壢廠：

| 處分日期      | 裁處書字號             | 違法法規條文              | 違反法規內容             | 處分內容               |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br>因應措施   |
|-----------|-------------------|---------------------|--------------------|--------------------|---|
| 114/12/31 | 43-114-120<br>001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 | 靈芝王精華飲禮盒，有過度包裝之情形。 | 罰鍰新臺幣<br>30,000 元整 | 本案已完成禮盒產品重新設計，新包裝經評估符合法規並已上市，全面取代舊品，現有舊品庫存售完即停產不再翻單；為防止類似情事再發，已建立系統辨識與管控機制，將環保包裝規定納入必檢清單，並導入企劃與品保雙重審核制度，透過流程確認會議進行檢視，在兼顧時效下確保整體合規性。 |

龍潭廠：

| 處分日期      | 裁處書字號             | 違法法規條文                   | 違反法規內容           | 處分內容           |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
| 114/02/18 | 20-114-02<br>0005 |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 未進行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及申報。 | 罰鍰新臺幣100,000元整 | 於改善期限內執行氮氧化物定期檢測作業，預計於114/05/12前改善完成。 |

##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採雙軌福利制度(公司與福委會雙軌福利)，為確保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優於業界水準，故積極導入各項管理制度，例如：導入績效與目標管理制度，有效區分優劣，讓考核更加公平與透明，設定優劣獎金權數，有效激勵同仁以達標為自我要求，以超標為自我實現；導入獎懲制度，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導入模範員工制度，透過優秀員工正向的感染力，營造追求榮譽之使命感，福利項目簡述如下：

| 福利項目一覽表 |          |           |             |
|---------|----------|-----------|-------------|
| 年終獎金    | 年節禮品     | 提供制服與免費送洗 | 薪資戶轉帳優惠     |
| 員工酬勞    | 結婚禮金     | 員工購物優惠    | 員工停車設備      |
| 團體保險    | 喪葬奠儀     | 員工助學獎勵金   | 健康中心、哺(集)乳室 |
| 員工眷屬保險  | 生育禮金     | 員工子女獎學金   | 員工旅遊        |
| 旅遊平安保險  | 住院慰問金    | 特約商店      | 優惠退休方案      |
| 海外員工保險  | 員工健身房    | 模範員工選拔    | 伙食補助        |
| 新進人員體檢  | 生日禮金     | 端午節禮金     | 中秋節禮金       |
| 員工定期體檢  | 尾牙活動或禮金  | 心理諮商服務    | 駐廠按摩服務      |
| 生日假等    | 員工眷屬購物優惠 | 凍卵營養金     | 凍卵補助金       |

## (二)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貫徹公司訓練政策『落實訓練品質系統，營運職涯雙軌並進』，本公司持續不斷致力於人才培育相關領域之發展，榮獲 TTQS 系統(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銀牌」獎等級之榮耀，未來也將持續深化及擴展本公司人才培育與發展理念，打造人才梯隊，鼓勵同仁參與各式學習機會，塑造組織內部良性學習風氣。

## 1. 歷年訓練實績相關說明如下：

- (1) 鼓勵同仁參與國內外政府機構及民間機構所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以提供同仁最新資訊及市場動向。
- (2) 結合政府資源發展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同仁朝向多能發展。
- (3) 針對新進同仁進行新人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經營理念說明、公司營運說明、組織架構說明、產品服務介紹、行為準則說明、營業秘密宣導、個資保護宣導、規章制度說明、申訴檢舉說明、資訊環境宣導、勞安消防宣導、食安衛生宣導、環保資訊宣導、工作內容指導與環境介紹等。
- (4) 透過不定期舉辦之「GPS 導航-看見科技葡萄王」的內部參訪活動，使同仁更加了解公司的運作與相關軟硬體設備與環境，以達凝聚同仁向心力。
- (5) 積極邀請國內外學術機構或教育單位之專業講師至公司內部進行專題演說，透過多元的互動方式，除吸收新知外，並進行技術交流。

## 2. 歷年訓練實績相關分析如下：

| 項目         |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br>(115 年 3 月 28 日) |
|------------|----|--------|--------|------------------------------------|
| 平均每月外訓時數   |    | 279.7  | 273.5  | 182.0                              |
| 平均每月內訓時數   |    | 559.3  | 683.1  | 521.7                              |
| 平均每月外訓人次   |    | 36.4   | 29.8   | 17.7                               |
| 平均每月內訓人次   |    | 283.7  | 407.7  | 221.7                              |
| 年度訓練總時數    |    | 10,068 | 11,479 | 2,111                              |
| 年度訓練總人次    |    | 3,841  | 5,249  | 718                                |
| 年度訓練普及率(%) |    | 100%   | 100%   | 73%                                |

## (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符合勞基法之員工退休辦法，並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逐月提撥專款，以專戶存儲運用。舊制退休金中凡同仁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齡 55 歲者、服務年滿 25 年以上者、服務年滿 10 年以上且年齡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公司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總數給予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對於新制退休金，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四) 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我們積極推動各項同仁權益維護措施，確保公司治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相關同仁權益維護措施說明如下：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暢通勞資溝通管道
2. 提供多元申訴與檢舉管道(例如：檢舉與申訴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等)
3. 推動全員滿意度調查，確保聆聽同仁心聲
4. 新舊同仁不定期面談，關心同仁工作狀況
5. 落實內外部稽核制度，強化公司營運健全
6. 增加政策宣導方式(例如：內部網站、電子信箱、公佈欄、會議、說明會、書面測驗等)，提升同仁對各項政策之了解與參與度

##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具體措施如下：

1. 公司組織：
  - (1) 設立一級單位：工安部
  - (2) 設立跨部門防災單位並每季研議防災策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3) 成立員工健康管理中心：聘用專職護理師與職業專科醫師(兼)
  - (4) 設立職場不法侵害防制單位：不法侵害小組
2. 管理方針：
  - (1) 依據政策：「履行守規義務、降低危害風險、落實環境保護、友善職場環境、推行全員參與、永續循環改善」具以推行環安衛暨能源目標與管理方案。
  - (2) 建置 ISO 45001、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現有環安衛手冊、環安衛風險與機會管理等程序書計 36 篇、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作業規範計 38 篇，以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與作業之引導。

- (3) 消防與公共安全：每年定期申報工廠危險物、消防設備檢修及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備有緊急應變設施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緊急避難措施，推行全員預防認知責任。
- (4)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消防教育訓練(每半年 2 次)、職業證照年度複訓要求(危害作業主管、堆高機作業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等)。
- (5) 健康保護之相關作業規則：制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作業規範」、「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作業程序」、「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程序」、「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作業程序」、「選工評估作業流程」、「復工評估作業流程」、「配工評估作業流程」及「健康管理程序」等，並安排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施打等員工健康保護。
- (6) 推行全員做工安目標：為促進職場安全提升，落實全員安全訓練、並建置個人職安標語與提案改善等競賽活動，透過互相觀摩學習、良性競爭之風氣，秉持全員參與，並以「我要安全、我要健康」全方位之安全文化為目標。

3. 作業管制施行情況：

- (1) 局限空間：針對發酵槽等局限空間清潔保養訂定『局限空間安全作業標準』，要求進行作業時須配戴空氣呼吸器及氣體偵測器、防墜器材及安全帽等個人安全防護具後，方可進行作業。
- (2) 化學品及毒化物：針對研發、品檢使用之化學品及毒化物管理均依據「職安衛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要求進行管理(原液、廢液防洩漏存放、進出登記、使用登記、定期申報作業及定期 SDS 更新)。
- (3) 機械設備採購評估、驗收確認設備安全本質化，定期實施安全專案、聯合巡檢與不定期稽查，確保作業同仁行為、作業環境的安全性。
- (4) 健康管理：依據「員工健康檢查作業標準」、「員工體格檢查作業標準」及法規規定，每年度均針對噪音、化學品使用人員及接觸產品人員進行特殊作業及供膳作業檢查，每 3~5 年依據員工年齡進行一般健康檢查，112~114 年度皆優於法令進行全員免費健檢，未來將持續朝向每年全廠員工健檢之目標邁進。

| 年度     | 健檢人數 |
|--------|------|
| 112 年度 | 550  |
| 113 年度 | 523  |
| 114 年度 | 537  |

針對廠區為預防及處理廠內意外狀況，目前設有合格護理人員、急救人員、護理推車、健康管理中心、各生產單位均配置急救箱乙盒及設置各廠區 AED 設備(位置於大門入口處)、緊急應變櫃…等可供緊急狀況使用。

- (5) 職業災害：本公司 112~114 年無重大之職災案件發生。

4. 114 年度相關認證、活動：

- (1) 榮獲科管局頒發「職安衛優良單位」獎項。
- (2) 榮獲勞動部、桃園市政府頒發「職安衛優良人員」獎項。
- (3) 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職安衛大型活動績優廠商。
- (4) 榮獲台灣疫苗推動協會企業防疫聯盟-防疫尖兵金獎。
- (5) 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主動評比績優企業」。

(六)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工會，但已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外籍移工關懷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意見之交流與溝通。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14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受勞動部裁罰如下，本公司長期以來勞資溝通管道設置完整且暢通，並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與完善福利措施，未有產生重大勞資糾紛或導致重大損失之事件；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勞工權益，努力維持和諧勞資關係。

| 處分日期             | 處分字號                      | 違法法規條文   | 違反法規內容                                       | 處分內容                |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
| 114/02/12        | 114 年府勞檢字<br>1140032945 號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1 項<br>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罰鍰新台幣<br>100,000 元整 | 高捲夾危害已啟動專案全面盤查、整改與安全訓練，避免不安全的行為與設施產生，詳細改善措施如下：<br>1.於 2025 年 1 月增加移動平台上旁急停裝置、同年 3 月於作業區設置透明壓克力隔柵板。<br>2.於 2025 年 1 月增加平台上安全連鎖光閘、標示宣導機台作動中身體不得侵入運行區域作業。 |
| 114/02/13        | 保退三字第<br>11460014421 號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 雇主未依規定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                        | 罰鍰新台幣<br>5,000 元整   | 排定年度作業計劃，依法定申報調整期限定期（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檢視全體員工薪資後，依法申報員工之月投保薪資及月提繳薪資，後續無其他相關支出。   |
| 114/02/08<br>(註) | 勞局納字第<br>11401856550 號    | 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                                | 勞工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                                 | 罰鍰新台幣<br>57,024 元整  |  |

註：此為該案之發文日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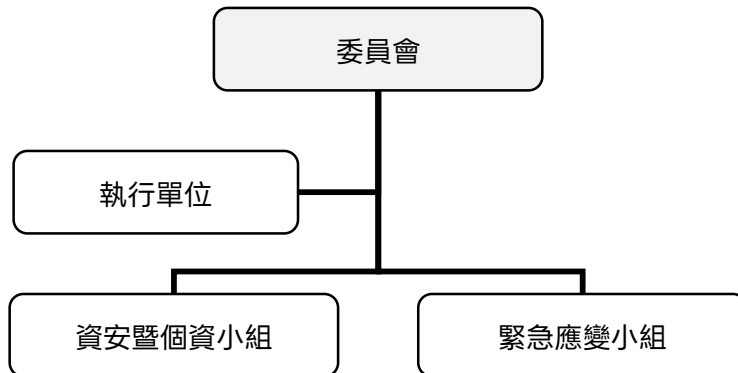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為建立適當管理架構，以有效推動與辦理內部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其權責包括審核資訊安全政策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分配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之責任、及協調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實施，以利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能持續穩健運作。

本公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下「資安暨個資小組」由研發處、製造處、供應鏈、營業處、財務處、管理處等各處主管代表組成，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其權責包括研議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推動資訊安全活動、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建立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暨復原措施、追蹤內、外部資訊安全查核後之改善事項及矯正預防措施、就資訊安全事件之紀錄，分析事件發生頻率與研擬改善措施，彙整適用之資訊安全相關之法令規定，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風險管理。

(2)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



## 2. 資通安全政策

依據「國際標準 ISO 27001」相關規範，並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策略，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構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資訊安全政策，並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透過涵蓋本公司全體同仁、委外人員、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

##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透過四階段掌控資通安全：「規劃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本公司已於 114 年完成轉版驗證取得 ISO 27001：2022 認證，新證書效期為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並持續推動各廠區持續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7001），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資安演練進行資訊安全評估。「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同時考量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已加入如下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 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
- 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此外，威脅情資蒐集來源也包含以下管道：

- 主管機關發布之警訊訊息，如：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行政院資通安全署等。
- 設備供應商或原廠提供的資安更新、漏洞公告或修補建議，通常透過技術支援公告、定期報告或緊急通知發布。

## 4. 114 年度執行情形

- (1) 設置資通安全人員：2 名
- (2) 認證、授權支出及設備投入共計 1,280 萬元。
- (3) 定期進行資安內部與外部稽核。
- (4) 定期資訊安全宣導及定期執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員工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應變與警覺性。
- (5) 實施企業營運持續計劃演練。
- (6) 雲端異地備份與還原測試。
- (7)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召開 1 次會議。
- (8) 永續發展暨 ESG 委員會資安管理工作小組永續目標進度會議 4 次。
- (9) 依據 ISMS 制度導入計畫，已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轉版驗證並取得 ISO 27001 認證（有效效期：114/08/27~115/05/27），將於 115 年重新驗證以更新 ISO 27001 認證效期。
- (10) 資訊安全治理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第 21 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 (二) 列明最近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4 年度子公司葡眾於 114/10/08 發生資安事件，已於發生後立即啟動資安應變程序，經評估對葡眾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也將採取資安強化措施，秉持著防範未然之心態持續編列適當的預算強化資訊技術安全，以降低公司被惡意軟體攻擊的風險。

##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除分佈全省各地經銷商、代理商及供應商等經常性供銷業務契約外，另訂有下述契約：

| 編號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1. | 工程承攬契約 | 普立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14.08.15 ~ 114.12.15    | 隔間等綜合工程 | 保密條款 |
| 2. | 設備採購契約 | 商裕機械有限公司         | 114.05.26 ~ 115.05.31    | 生產設備採購  | 保密條款 |
| 3. | 設備採購契約 | Topack Co., Ltd. | 114.12.02 ~ 116.02.26    | 生產設備採購  | 保密條款 |
| 4. | 設備採購契約 | 貴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12.31 ~ 預計 116.11.30 | 生產設備採購  | 保密條款 |
| 5. | 軟體服務契約 |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114.03.31~ 119.03.30     | 軟體服務    | 保密條款 |

#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例   |
|-----------|-----------------|-----------------|----------|----------|
| 流動資產      | 5,660,778       | 5,596,174       | 64,604   | 1.1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40,897       | 7,699,215       | 141,682  | 1.84%    |
| 無形資產      | 108,117         | 118,720         | (10,603) | (8.93%)  |
| 其他資產      | 2,128,497       | 1,909,529       | 218,968  | 11.47%   |
| 資產總額      | 15,738,289      | 15,323,638      | 414,651  | 2.71%    |
| 流動負債      | 3,421,232       | 3,323,043       | 98,189   | 2.95%    |
| 其他負債      | 250,672         | 209,900         | 40,772   | 19.42%   |
| 負債總額      | 3,671,904       | 3,532,943       | 138,961  | 3.93%    |
| 股本        | 1,481,374       | 1,481,374       | -        | 0.00%    |
| 資本公積      | 2,881,504       | 2,878,597       | 2,907    | 0.10%    |
| 保留盈餘      | 6,002,887       | 5,730,489       | 272,398  | 4.75%    |
| 其他權益      | (23,936)        | (34,761)        | 10,825   | (31.14%) |
| 非控制權益     | 1,724,556       | 1,734,996       | (10,440) | (0.60%)  |
| 權益總額      | 12,066,385      | 11,790,695      | 275,690  | 2.34%    |

1.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

(1)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例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0,251,607  | 11,160,005  | (908,398) | (8.14%)  |
| 營業成本           | (2,554,274) | (2,502,472) | (51,802)  | 2.07%    |
| 營業毛利           | 7,697,333   | 8,657,533   | (960,200) | (11.09%) |
| 營業費用           | (5,555,822) | (6,157,698) | 601,876   | (9.77%)  |
| 營業利益           | 2,141,511   | 2,499,835   | (358,324) | (14.3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6,189     | 173,470     | (17,281)  | (9.96%)  |
| 稅前淨利           | 2,297,700   | 2,673,305   | (375,605) | (14.05%) |
| 所得稅費用          | (436,765)   | (502,152)   | 65,387    | (13.02%) |
| 本期淨利           | 1,860,935   | 2,171,153   | (310,218) | (14.2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15,029      | 50,194      | (35,165)  | (70.0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5,964   | 2,221,347   | (345,383) | (15.55%)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218,305   | 1,448,299   | (229,994) | (15.88%)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42,630     | 722,854     | (80,224)  | (11.1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231,302   | 1,497,268   | (265,966) | (17.7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44,662     | 724,079     | (79,417)  | (10.97%) |

1.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照「壹、致股東報告書」。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br>餘額(1)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br>淨現金流量(2) |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br>活動淨現金流量(3) | 現金剩餘(不足)<br>數額(1)+(2)+(3)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劃       | 融資計劃 |
| 4,342,605     | 2,179,812            | (2,357,859)             | 4,164,558                 | -          |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在營運持續成長及獲利穩定的帶動下，當年度獲利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之主要來源。
- (2) 投資活動：廠房建置及機器設備的添購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主因。
- (3) 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為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主因。

2.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初現金<br>餘額(1)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br>活動淨現金流量(2) | 預計全年淨<br>現金流出量(3) | 預計現金剩餘(不<br>足)數額(1)+(2)+(3)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劃         | 融資計劃 |
| 4,164,558     | 2,024,149              | (2,437,999)       | 3,750,708                   | -            |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運活動產生之預計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持續成長，營收增加所致。
- (2)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支出。

2.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提供更穩定的產能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興建健康展望園區第一期，11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0.37 億元；本公司擴建龍潭廠第二期，11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支付金額為 3.61 億元，前述兩項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皆來自自有資金，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審慎評估各項投資計畫。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如下：

1.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14,191 仟元，本公司持股 60%，認列收益 973,938 仟元。
- (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本公司生產之保健食品，近年來民眾對養生保健的概念普遍提高，本公司生產之相關產品效果良好，廣受消費者認同，創造了營業佳績。

2.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投資有限公司 100%持有）

- (1)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3,642 仟元。
- (2)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著重於 ODM 及 OEM 訂單，在直銷、微商市場及電子商務等多元銷售通路的保健食品客戶需求增加，上海葡萄王積極爭取代工訂單，未來仍繼續透過與台灣母公司之合作，期能增加上海葡萄王公司之業務量。

3.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

- (1)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660 仟元。

- (2) 溢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本公司品牌飲品及保健食品，本公司積極擴展實體通路，透過產品行銷合作夥伴，期能增加溢昭公司之業績。
4.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投資有限公司 100%持有）
- (1)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25 仟元。
- (2) 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主要銷售本公司生產之保健品，本公司將持續擴展實體通路，期能增加上海溢昭產品行銷合作夥伴。
5.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 (1)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3,042 仟元，本公司持股 35%，認列利益 28,939 仟元。
- (2)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為本公司東協市場主要銷售夥伴，未來將持續擴展多元銷售通路，期能深耕東協及穆斯林市場。
6. 上海長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轉投資上海長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4.57 萬元，取得 35.1%股權，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及諮詢...等，上海長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辦理清算程序中，因其可回收金額小於本公司投資金額，經評估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對投資上海長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2,538 仟元，114 年 8 月已完成清算程序，於 114 年 9 月按清算審計報告之金額退回美金 1 萬元至本公司。
7. 上海新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92 仟元，本公司持股 45%，認列損失 222 仟元。
- (2)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轉投資上海新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25 萬元，取得 45%股權，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及諮詢...等，於 114 年 6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於 114 年 7 月按清算審計報告之金額退回人民幣 198 萬元至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
8. ELITE PROPARTNER HOLDINGS SDN. BHD.
- (1)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93 仟元。
- (2) 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以拓展馬來西亞市場。
9. UVACO MY SDN. BHD.
- (1)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7,093 仟元。
- (2) 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子公司，以拓展馬來西亞市場。
10. 上海葡軍商貿有限公司
- (1)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49 仟元，本公司持股 51%，認列利益 943 仟元。
- (2) 為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持股 51%子公司，為布建自有品牌通路而銷售其他公司產品之業務。
11. 葡佰股份有限公司
- (1) 為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持股 55%子公司，為拓展自有品牌商品，透過跨境電商在中國大陸銷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12. 上海葡迅供應鏈管理公司
- (1)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4 仟元，本公司持股 67%，認列利益 63 仟元。
- (2) 為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持股 67%子公司，為整合代工客戶一件代發及運輸業務，增加客戶黏著度。
13. 上海葡侑商貿有限公司
- (1)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585 仟元，本公司持股 61%，認列利益 2,187 仟元。
- (2) 為上海葡軍商貿有限公司持股 51%及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持股 10%子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之業績，採自動售貨機模式銷售。
14. 上海葡廣商貿有限公司
- (1)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364 仟元，本公司持股 51%，認列利益 1,206 仟元。

(2) 為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持股 51% 子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之業績，採自動售貨機模式銷售。

15. MYGK BIO SDN. BHD.

(1)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82 仟元。

(2) MYGK BIO SDN. BHD. 主要進出口及銷售保健食品及膳食補充品，以拓展馬來西亞市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仍將配合公司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貸款，114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 0.000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目前係以當地市場及原物料為主，進口原物料及外銷之情況較少，故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佔總資產及總負債之比率微小，匯率變動對公司的影響有限。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運地點之物價指數尚屬穩定，並未有重大通貨膨脹情事，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地之物價波動情況，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影響盡量降低。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4 年研發重點以「科學實證導向」為核心，聚焦益生菌、菇類功能性素材及植物新藥之縱向深化與橫向整合，持續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研發平台。菇類及植物素材研究：完成蟬花、猴頭菇、桑黃、樟芝及羊肚菌的細胞、動物及安全性試驗，累積作用機轉與功效性數據。蟬花除臨床證實降低眼壓外，亦完成 OECD424 指引之 90 天神經毒性試驗，作為新資源食品審查依據；猴頭菇及活性成分 erinacine A、S 在化療誘發周邊神經病變模型中展現神經保護潛力。益生菌研發：持續推進次世代益生菌在腎臟保護及腸道抗發炎機制研究，並成功分離本土 *Akkermansia muciniphila* 菌株，為新一代代謝與腸道健康素材開發奠定基礎。植物新藥臨床突破：自主研發之 GKAC 已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IND)，公司正式邁入國際植物新藥臨床開發的重要里程碑。115 年預估投入 32,912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主管機關規定之修改，以避免有未能符合新規定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積極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害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可能竊取營業秘密與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研發機密成果，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病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透過前述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加以防範與降低公司遭遇駭客攻擊及惡意軟體入侵的發生率。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海內外保健食品需求逐漸增加、市場多劑型產品需求及現有產線需求增加，預備開發新產線為日後業績擴展之需，112 年於平鎮工業區落成「健康展望園區」第一期，園區鋼構棟興建中，113 年下半年完成發酵槽投產，114 年考量興建成本不斷上升及整體產線規畫調整增加後段製程設備投資預算，預計 115 年上半年完工；113 年擴建龍潭廠第二期，已於 114 年下半年完工投產，產能擴充會增加初期資本支出及後續營運成本。對此，本公司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無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過度集中之情事，故該風險並非重大。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董事長：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http://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

